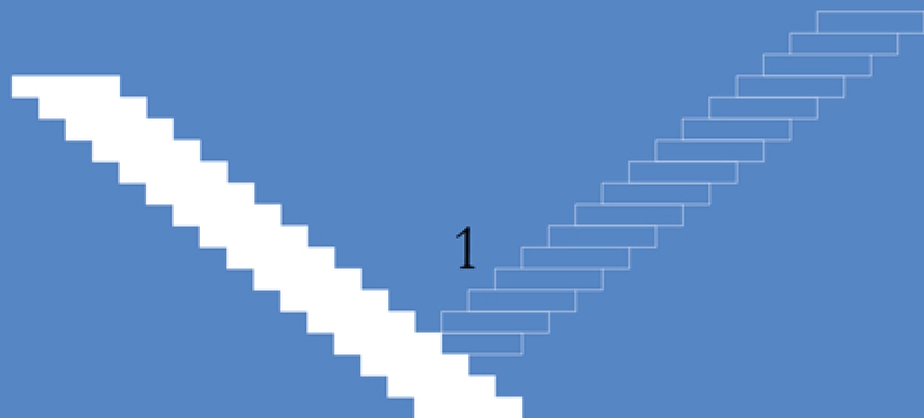
理
想
国
aginist

|杨照的公民课|



IN THE NAME OF ÉGALITÉ

On Alexis de Toqueville and *Democracy in America*

以平等之名

托克维尔与《美国的民主》

杨照_著

历史真正的主轴是：
原来高高在上的人朝下走，原来低低在下的人不断往上走，两边愈来愈接近。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imaginist

想象另一种可能

理
想
国

imaginist

目录

自序 在丛林与大街上追求平等

一

二

三

四

第一章 集权与分权间的持续试验

真抱歉，我们是美国人

政治是“美国故事”的核心

大州小州平起平坐

赢者全拿的选举人团制

定义“国家”的三种权力机构

美国民主的特殊发明：总统制

为了联邦不惜一战

让州的归州，联邦的归联邦

第二章 两个法国人在美国

民主是个好东西

共和不只适用于小国

用雄辩的小册子传播理念

一个法国人对美国民主的客观分析

大革命无法推翻的文官系统

动荡的政局，迷惘的文官

两个法国人，两种对美国的观照

为法国的民主道路做准备

第三章 理解美国的两个关键词

历史的方向是愈来愈平等

写给相信进步史观的读者

平等是上帝的意志
为什么美国比法国先享有民主？
地理与气候决定了殖民社会的形态
新大陆没有欧洲旧贵族
建立自己的信仰王国
哈佛本来不是大学
为什么民主的起源在新英格兰？
第四章 现实中的民主
民主没有华美但也没有悲惨
民主创造中等的好与善良
美国经验标示了人类政治的未来
美国总统的权力与国力成正比
第五章 分辨两种“自由”
大有为政府与自由之间的矛盾
拿破仑以国家主义取代个人自由
自由有两种：自然的与市民的
公民自由建立在清教的道德基础上
同构型造就了乡镇会议的直接民主
大革命并没有产生出公民
自主的乡镇体现在地的公共精神
公共精神组构了集中而有效的政府
第六章 三权的细腻安排
制定宪法的意义远超过独立战争
司法高于立法，立法高于行政
政党扮演行政与立法两权之间的协调者
民主制度具有最高度的自我修正能力
第七章 “社会学式”的视野
上卷阐述美国民主的具体内容
下卷针对上卷进行社会学分析

民主并非来自革命而是来自共识
平等民主的社会使个人的自我想象变得宽阔
预期进步推着美国社会向前走
从众性与实用性是判断“好”的标准
不讲究差异所以不讲究细节
没有正典的美国语言、文学与诗
即使无关美国民主，也值得深思的题外观察
第八章 无远弗届的“平等”效应
大革命证明了“博爱”是个可怕的东西
“平等”比“自由”更容易受到欢迎
民主与平等的后遗症
财富决定一个人在平等社会的地位
追求财富是为了成为上帝的选民
愈民主平等的社会，经济发展动机就愈强大？
平等社会不再讲究礼仪与规矩
平等的扩张力量无法抵挡
托克维尔留给我们的大哉问
延伸阅读
美国·法国·托克维尔大事年表

自序 在丛林与大街上追求平等

一

美国第一位获颁诺贝尔文学奖的作家，不是大家熟悉的福克纳或海明威，而是辛克莱·刘易斯（Sinclair Lewis）。刘易斯在1930年得到诺贝尔文学奖，那年他才四十五岁。今天，几乎没有什么人知道刘易斯的名字了，更少人阅读刘易斯的书，尤其是在美国以外的地区，刘易斯是个彻底被遗忘、被忽略的作家。

事实上，就连刘易斯在世时，他的作品都很少有美国以外的读者。一般解释是，他之所以得到诺贝尔文学奖，基于两个理由。第一，因为他的小说如此美国。在那个美国快速强大兴起的时代，诺贝尔奖评委认定应该选出一位“美国代表作家”来反映这样的世界潮流。就像1968年，诺贝尔奖决定颁奖给日本作家，评委会选了当时看来“最日本”的川端康成；1930年，他们选上了“最美国”的刘易斯。

第二个理由，因为刘易斯的名字里有“辛克莱”。那个年代，另有一位“辛克莱”在美国拥有更强大的影响力，是美国人心中的头号小说家，那个人是厄普顿·辛克莱（Upton Sinclair）。辛克莱比刘易斯更美国，但他的文学成就显然没能达到诺贝尔奖的高度，于是奖就给了另一位辛克莱，辛克莱·刘易斯。

这第二个理由——本来要给厄普顿·辛克莱，后来给了辛克莱·刘易斯——现在听起来像是个不怎么好笑的笑话，但在1930年，美国人可没把它当笑话。就连两位当事人的辛克莱，都认真看待这项牵连。

厄普顿·辛克莱比辛克莱·刘易斯早七年出生。辛克莱·刘易斯在耶鲁大学念书时，曾经休学一年，到一个叫Helicon Home Colony的地方打工居住。这个Helicon Home Colony就是由厄普顿·辛克莱创立的，提供给厌倦于一般日子的作家、艺术家、老师及其他专业人士，

可以到这里来过一种共同生产共同消费的生活。

厄普顿·辛克莱创立Helicon Home Colony的资金与想法，来自他1906年出版的小说《丛林》（The Jungle）。《丛林》写的不是大自然环境，而是都市里的“肉林”，以一家屠宰场为其情节背景，详实且煽情地揭露了屠宰场里可怕的工作环境，工人如何受到无情的压榨对待，肉品如何草率、肮脏地处理。

《丛林》出版后，立刻就成了大畅销书。这本小说的头号读者，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老罗斯福。老罗斯福亲自替这本书写了三页的书评，并且特别邀请厄普顿·辛克莱到白宫做客。在书评中，老罗斯福以沉痛的心情回忆自己曾经在“美西战争”中亲眼目睹好不容易躲过战场炮火伤害的战友，却在吃下后方送来的肉品之后中毒而死，多么冤枉，又多么可恨！

《丛林》出版一个月后，美国肉品市场明显萎缩。再过一个月，美国国会通过了《纯净食品与药物法案》，大幅提高了联邦政府对于食品与药物的检验权力，也是今天“联邦食品药物管制局”（FDA）的最初法源。很多人都同意：除了《黑奴吁天录》（Uncle Tom' s Cabin）之外，没有其他小说曾经创造过高于《丛林》的社会冲击与效果。

厄普顿·辛克莱不只是个小说家，或者说，他从来就不是为了写小说而写小说的作家，他是个社会主义者，是个社会改革行动者，因而他就用《丛林》热销带来的丰厚版税，成立了一个社会主义实验基地，在那里，辛克莱·刘易斯得到了成长中关键的知识和意识启蒙。

二

美西战争爆发那年，辛克莱·刘易斯十三岁。他偷偷离家去到征兵站，志愿要到战场上当个小鼓手。当然，征兵站的人要他别胡思乱想，乖乖回家好好上学。

辛克莱·刘易斯和父亲的关系很紧张，母亲又在他六岁时就去世了，虽然他和后母的关系还算不错，却无助于缓解他成长过程中的种种痛苦。

他不擅长运动，长得又怪。高瘦、四肢像是勉强嫁接在身体上，而且满脸都是青春痘。这样的人，很难在男生中受欢迎，更不可能得到小女生的青睐。他成绩很好，又能写漂亮的英文，高中念的是西部的贵族名校欧柏林预科（Oberlin Academy），大学念的是东部贵族名校耶鲁大学，但学校愈贵族，他愈是感到格格不入。

的确，他是从接触、阅读另一个辛克莱的著作，尤其是住进了另一个辛克莱创建的实验社群中，才找到了自己的人生方向。他不再写青春时的浪漫诗篇，也不写明显为了畅销换钱的类型小说，转而尝试社会小说。

1920年，刘易斯出版了小说《大街》（Main Street），出版前出版社就挺看好这本书的市场潜力，最乐观预期或许可以卖到两万五千本。没想到，半年时间内，就卖到了十八万本。五年间，《大街》的销量甚至冲上了两百万本。这是美国出版界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数字。

《大街》写的是美国中西部的故事。一个都会区长大的女孩，嫁到了小镇上，被小镇的丑陋与落后吓到了。从原先的厌恶想逃走，女孩转变为想要积极改变小镇的态度。她的努力遭遇了强大的阻力，一度决定远走华盛顿，但最终她还是勇气十足、充满决心地回到小镇，继续她未完成的改革使命。

这就是让刘易斯得到诺贝尔文学奖的主要著作，一个极为纯粹的美国故事，背景设在最能够代表美国的小镇。《大街》其实不是“大”街，而是美国每一个小镇都一定会有的一条主要街名。我们几乎找不到一个没有“Main Street”的美国小镇，“Main Street”就代表了美国小镇。

三

将近一百年后，“大街”回到了美国人的新闻标题与社会意识中。一时风起云涌的“占领华尔街”运动，提出的重要口号就是“Main Street vs. Wall Street”，“大街”对抗“华尔街”。

“华尔街”属于少数金融业，其精神是投机的、贪得无厌的、金钱至上的，那么“大街”就象征了所有和华尔街相反的价值。如果一定要选单一的“大街”的主轴的话，那我们可以从众多“Main Street vs. Wall Street”的讨论中，清楚地找出来，那就是“平等”。

“大街”代表小镇，而小镇的核心精神是“平等”，换句话说，在这些运动者的眼中，美国的基本价值，他们持来反对华尔街的，毕竟还是“平等”。

即使建立了一套世界上最发达的资本金融体系，即使往往被视为全世界最资本主义也最商业化的社会，美国从来没有真正放弃过“平等”的价值观念。那是源自美国建国之初的历史实验，然后根植在美国法律与美国政治体制中。美国社会容许很多明显不平等的现象，却反对将不平等视为理所当然，更强烈反对毁弃平等的基本信念价值。

一百年前，两个辛克莱撼动美国社会的小说，《丛林》和《大街》，宣扬的都是不平等带来的黑暗情景。一百年后，援引“大街”来对抗华尔街，本质上仍是以平等来反对不平等。

平等如此根深蒂固。换句话说，一百多年的历史变化，证明了托克维尔当年的准确洞见—美国人创立了一个人类前所未见的平等社会，这是“美国的民主”最主要的效果，是“美国的民主”最宝贵的实验，更是“美国的民主”在普遍人类文明进步上最大的成就与贡献。

四

这本书的内容，源自2009年在诚品讲堂解读现代经典的课堂。

2013年，我另外在诚品讲堂解读了几本和现代民主及公民意识形成直接相关的现代经典，包括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美国宪法》、穆勒的《论自由》、哈耶克的《通往奴役之路》，以及罗尔斯的《正义论》。承蒙老友黄秀如的好意，让我对这七本书的解读得以组成“公民系列”完整呈现，借此序文，特别申谢。

当然，更要感谢所有愿意耗费时间与脑力，关怀、思考什么是民主，什么是公民、如何建构公民社会并维系基本公民价值的读者。

第一章 集权与分权间的持续试验

真抱歉，我们是美国人

20世纪开始之际，美国最杰出的小说家，男的首推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女的则是伊迪丝·华顿（Edith Wharton），然而贯串两位杰出小说家的精彩作品，有一种共同的“抱歉”精神。甚至可以说，他们的小说之所以精彩，因为他们捕捉到了那个时代作为美国人的核心情绪—“真抱歉、真遗憾，我们是美国人，不是欧洲人，和欧洲社会相比，我们过得如此粗俗野蛮。”他们写出了对应于欧洲，美国人自我认同上的复杂惭愧心情。

在那个时候，1900年，如果有人告诉一般的美国人，说美国是世界的领导，他八成无法理解、更难认同。美国人普遍自觉处于边缘地带，在欧洲文明的边陲，虽然拥有很大的土地，累积了一点财富，创造了一点成就，但也就仅止于此。

然而，一百年后，到了2000年，美国变了，讲到强国、国际领导者，全世界绝大部分地区的人，都优先想到美国。美国人也理所当然把自己看做世界超强，甚至是全球唯一的霸主。

2001年发生“9·11”事件，2003年美国出兵攻打伊拉克，这一连串的变化最清楚显现美国的地位与美国的能力。入侵伊拉克时，美国几乎没有得到任何其他国家的支持，盟友只剩下英国一个国家，但美国不在乎，仍然发动了战争。伊拉克不是一个军事的弱国，拥有庞大的军队，长年在武器发展与购买上投入庞大资源，却完全不是美国的对手。只花了一个多月的时间，损失了差不多一个连的兵力，美军就攻进了伊拉克首都巴格达，推翻了侯赛因政权。美国不需要任何帮手，也没有任何国家可以在军事上阻挡美国。

针对美国发动伊拉克战争，欧洲国家一面倒表示强烈反对，各国

都瞪大眼睛疾呼："How dare you?!"（你怎么敢做这种事情啊？！）但美国就是敢，美国不再在意欧洲的看法，也不在意欧洲的反对。

对照来看，我们就明白，20世纪真是"美国世纪"。20世纪全球历史最重要的现象，是美国的崛起，以戏剧性的速度爬上了国际霸主的地位。这不只是20世纪历史的主轴，也是理解21世纪的世界局势不能不探讨的背景。

政治是"美国故事"的核心

推前一个世纪，19世纪另外有一个抢眼的国家崛起现象，那是从普鲁士统一德国，到德国成为欧洲的强国。讨论19世纪世界史，绝对不能漏掉德国的崛起，就像讨论20世纪历史，美国崛起必然占据中心位置一样。

然而，对照德国和美国的崛起，我们发现还是有些微妙而关键的差异。普鲁士是个不折不扣的军事强权，不过统一后的德国，却不只是政治、武力上的大国而已。德国同时是个文化大国，在哲学、文学、音乐等方面都有足以傲视欧洲的成就。德国崛起后，没有人敢轻视德国的军事力量，也没有人能轻蔑德国的文化力量。

相对地，一个世纪之后，当美国成为世界的军事超强，当美国自信满满地鼓吹其"单边主义"霸权时，欧洲人的普遍态度是："你们又来了！"你们又这样粗鲁粗暴地自以为是了。

也就是说，一百年后，美国仍然无法取得文化上的地位，相较于欧洲文化，美国文化还是给人一种不够精致高妙的感觉。美国人整体的文化素养，还是落后于欧洲的。欧洲人毫不羞愧地这样认为，美国大部分的人，也都接受自己这样相对较为落后的地位。

德国的崛起，与其文化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拿走了文化上的贡献与成就，就无法准确理解德国的崛起经过。美国的崛起却不是这样。美国的崛起，靠的不是文化，靠的毋宁是政治，尤其是民主政

治。因而要说美国崛起的故事，首先要讲的第一个题目，不会有其他选择，一定是谈美国特殊的政治制度。美国对世界最大的贡献，就是用了两百多年的时间，贯彻实验了一种奇特的政治制度；在美国之前，这种制度在现实上极其稀有、少见；经过了美国持续不懈的实验，这套制度今天竟然在世界上被视为理所当然。

这是“美国故事”最重要的主题。我们可以不了解美国的文学、美术、音乐、建筑、电影，却不能不了解美国的政治制度；或者换个方式说，恐怕得先了解了美国的政治制度，我们才有办法贴切地欣赏、评价美国的文学、美术、音乐、建筑、电影。

大州小州平起平坐

在美国，政治权力得到了完全不一样的新安排。草根、由下而上的同意，是政治权力的基础，权力的分配分散，而非集中集合，是其基本架构。

民主不是新鲜的观念，早在两千多年前，古希腊就建立、运作过民主制度，然而放眼历史，一直到美国成形、兴起之前，人类从来没有将民主的原则、民主的方式，运用在大规模的土地与人口上。

美国之前的民主，像希腊城邦的民主，或者瑞士的民主，都是在小国寡民的条件下实施的。那是直接民主，少数居民面对面直接沟通，每个人都有权利表达同意或反对，影响公共事务决策。这种方式，当然无法推到较为大型、人口较多、土地分布较广的国家。

英国成功试验了国会代议制，每个区域选出代议士，来争取该区域的利益。然而，在这种民主分权之上，毕竟还是有国王的更高权威，而且英国国王还同时身兼英国国教的领导人，较小的权力由民主决定，较大、较重要的权力，却还是诉诸集中制。

出现在美国的政治权力安排方式，真的是空前的。所以今天说到Founding Fathers（建国先烈），美国人普遍都表现出极高的尊崇。

尽管美国是一个不相信权威的社会，美国历史上有过多少波推翻旧权威的大折腾，多少权威、多少伟人被翻案质疑，然而Founding Fathers却一直昂然站在那里。

因为这些美国Founding Fathers当年设计出来的政治制度，含藏了许多细腻的考虑，经过时间与环境变动考验，竟然都依然有效。时间愈久远，环境变化愈大，对于这些Founding Fathers的智慧，就愈加感佩。

美国Founding Fathers的设计安排中，一个关键重点是“各州分权制”。这也是我们理解美国民主政治的一条进入路径。

美国的国会有参议院与众议院。国会分成两个议院。英国的国会，也有两院，上议院和下议院。日本的国会，也有两院，上议院和下议院。但美国的两院制，和英国、日本的两院制，完全不是同一回事。

英国的上、下议院，是贵族制的遗留，也都是依随着具有象征意义的国王地位而来的。下议院由一般民众投票选出，上议院却是荣誉指定的。形式上，法案要经上、下两院通过，然而实质上，真正的权力在下院，上院只是象征性的。美国的参议院和众议院，却是来自联邦与各州的分权安排。众议院是按照人口数选出的，将全美国三亿人口分成人口数大致相等的四百多个选区，每个选区选出一名众议员来。也就是说，每名众议员背后所代表的民意，大约是等量的。

然而参议院呢？参议院一共有一百个席次，按照五十州，每州两个席次的分配选出来。美国人口最多的州，加州，有三千八百万人口，面积四十二万三千九百平方公里，选出两位参议员；美国面积最小的州罗得岛，只有四千平方公里，跟加州的零头差不多，人口一百万，同样也选出两位参议员。

这样的设计反映了各州的独特地位。不管大州、小州都是组成联邦的平等成员，在参议院里大家平起平坐，大州不能因为自己土地大、人口多、经济发达就欺负小州，牺牲小州的利益。联邦的法案必

须经由参议院通过才能成为法律，也就是不可能由大州不顾小州反对来决定。

赢者全拿的选举人团制

参议院的各州平权精神，也出现在另外一项美国独有的制度，叫“选举人团制”，一项每四年会被讨论一次，每四年就搞得全球新闻媒体头昏脑涨的制度。

选举人团制是针对美国总统选举而来的规定。美国公民当然拥有投票选总统的权利，每四年有一次大选，公民进到投票所领了选票，在上面圈选自己支持的总统候选人。不过和全世界其他举行总统选举的国家不一样，谁当选美国总统，并不是由谁得到较多的公民票来决定的。

2000年，小布什当选总统，击败了民主党提名的戈尔，但小布什获得的公民选票，其实少于戈尔得票。他是靠着拿下了较多的选举人团票而登上总统宝座的。美国选举史上大部分的时刻，拿到较多公民票的候选人，同时也就得到较多的“选举人团票”，不过偶尔也会出现像2000年这种反常状况。虽然“反常”，却是美国政治制度设计上本来就预想会发生、应该发生的事。

什么是选举人团？选举人团是以州为单位，每一州有一个理论上的选举人团，他们接受公民赋权，代表该州的州民去投他们的“选举人票”来选总统。换句话说，美国政治制度设计上，总统其实是经由两个阶段的间接选举，而非由公民直接投票选出的。理论上，公民投的票，是选“选举人”，是决定要叫“选举人”如何投票，而不是直接选总统。

不过在实际的运作上，并不存在“选举人”和“选举人团”的投票，那是幽灵选举人团。因为这些“选举人”没有自由意志，不能自主决定要将他的选举人票投给哪个总统候选人。而且没有所谓个别选举人的投票，而是每州的选举人团形成一个统一的单位，将他们的票数集体

投给一个总统候选人。

实际的运作是：先按照人口比例，算出每次总统大选时各州拥有多少张选举人团票。这点的逻辑，和众议院是一致的，数人头，人口愈多的，就有愈多张选举人团票。然后公民投了票，票开出来，以州为单位，在这个州的公民投票上获得最多票数的总统候选人，就取得了这州全部的选举人团票。

选举人团以州为单位，这点原则，类似国会的参议院。各州的选举人团票是不可分割的。要么都投给奥巴马，要么都归于罗姆尼。假设这里有两个州，人口规模相等，都拥有十张选举人团票，奥巴马在A州大胜罗姆尼三十万票，他当然就取得A州的十张选举人团票；罗姆尼却在B州只以一百票险胜奥巴马，但他还是拿下了B州全部的十张选举人团票。两州加起来，从公民票上看，奥巴马领先二十九万九千九百张票，然而在真正决定谁当选的选举人团票上，两个人却是十票对十票，打成平手。

这样公平吗？B州明明有49.9%的选民支持奥巴马，然而最后他们的选票一点效果都没有，彻底被取消了，完全没有反映在选举人团票上，岂不等于他们的投票效力被剥夺了吗？

还有，这样不会产生政治上的后遗症吗？既然是赢者全拿，如果我是候选人，我估计在A州我落后对手十个百分点，若想要追上，得投注大量资源和时间，那么我会决定干脆彻底放弃A州，反正输十个百分点和输三十个百分点，反映在选举人团票上的结果完全一样，我何必还要去顾虑A州选民，还要去争取他们呢？既然我不争取A州，那么我的对手一定也不会把竞选重点放在A州，他也没有任何动机想要去扩大自己在A州的领先地位。如此一来，A州州民不就在选举中被冷落忽略了吗？

是的，这项制度有很多问题，每四年都会被拿出来反复讨论。然而，即便经历了2000年的大骚动，总统大选的结果迟迟无法确定，最后是由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投票决定小布什在佛罗里达州获胜，让小布什得以在公民票落后戈尔的情况下，依靠较多的选举人团票当选；而

且选举争议还导致该届美国总统无法如期在2001年1月20日宣誓就职，得延期到3月才上任……但直到今天，选举人团制仍然没有被废除，美国仍然没有采取较简单又较公平的公民直接选举来决定谁当选总统。

一项好处就抵消了选举人团制的种种缺点。那就是选举人团制保留了各州分权的原则，显示了美国仍然是个由各州组成的联邦，而不是所有公民混同在一起的一般国家。州站在公民和联邦之间。或者说，美国公民不是直接隶属于联邦，他们是以某州的公民身份，透过州而和联邦发生关系的。

一百多年来，联邦政府的权力不断上升，实质上，联邦政府对美国公民的管辖、交涉愈来愈频密，但在政治理论的架构上，美国从来不曾放弃各州平等的立国精神，这份精神也正是使得民主能够运用在大国众民环境上的关键因素。

定义“国家”的三种权力机构

什么是“国家”？人类历史上，国家的性质、国家的定义一直不断在改变。西洋中古时期，教会最大，相较于教会及教会所代表的“上帝之城”、“上帝之国”，国家是次要的，世俗政治是不重要的。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城邦的兴起，才让世俗政治取得了较高的位置，因而马基雅维利的《君主论》成为经典，那是一部直接、赤裸裸谈世俗政治的书。

文艺复兴之后，“国家”才逐渐脱离了教会，有了独立的地位。英王亨利八世创立了“英国国教”，让国王同时担任国教领袖，等于是世俗领袖凌驾了宗教领袖，再度提高“国家”的地位。法王路易十四的辉煌成就，又在国家历史上开了新页，有效改变了欧洲人过去先是认同教会、教派，然后认同封建领主，最后才认同国家、国王的模式，从此之后，国家上升为欧洲人的首要认同。

中国的情况又不一样，中国传统抱持着天下中心观，唯我独尊，

国家的意识是在近代和西方接触，尤其是感受到西方压迫后才产生的。这样的国家意识中，关键的考虑在于要如何自我调整，看到中国只是世界诸国当中的一国，思考、安排和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

美国基于民主原则的联邦制，从另一个方向影响、改变了国家的定义。在国家的组成上做了改变，冲击了原本对于国家与国民关系的想像。在美国之前，欧洲甚至全世界的“国家／国民”关系不外两种模式，一种是透过分层授权的领主制度，下面的一层隶属于上面一层，一层一层往上堆栈起来；另一种是中央集权，权力从中央放射出去，由中央派遣官吏直接统治各个地方的人民。

美国的制度不只是开创了另一种组织，而且是彻底将组织的原理逆转过来：国家为国民而存在；国民决定国家组成的形式；权力的安排与支配，不是由上而下，而是由下而上。各乡各镇的乡民镇民会议，决定了他们要有一个什么样的州政府，将什么事务交给州政府管辖，又有什么事务不准州政府介入、侵犯。各州的州议会、州政府决定了联邦政府的权力范围与权力执行方式。这种“国家”，在美国之前，或许曾经存在于理论思考中，却从来不曾存在于现实世界里。

美国民主的特殊发明：总统制

在民主的发展过程，英国、法国也都在历史上扮演过重要角色，不过到今天，即使是英国、法国，它们的政治制度也都受到美国历史、经验强烈的影响。

英国是最老牌的民主国家，为人类提供了最早的民主思考与民主实验。不过，从历史来看，英国的民主是在封建制度上进行的，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国王无奈、不得已将部分权利让渡给下属。国王、贵族依然在，由下而上的分权一直都属于拉锯、妥协的结果，属于上下之间的默契，所以没有成文的规定。

这样的民主，运作了几百年，一直在动态调整着。但一来，别的国家不可能复制英国的特殊封建历史情境，也就很难模仿英国的例子

创造一套可运作的民主。二来，即使是英国都很难一直维持在这种不成文的传统习惯与信念下，几十年来其政治制度明显朝着“成文化”的方向改变，而且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很高的呼声，要求将几乎纯粹是历史遗迹、没有实质功能的上议院废除。

法国现实的“第五共和”宪政制度，最大的特色就是双首长制，总统和总理都是出于民选，都有高度选民基础，但两个人可以分属于不同政党。双首长制，双头马车，当然不会是稳定的领导结构。但是反而这种不稳定的结构，在法国维持了最久的时间。一个原因就是双首长制一方面维持了法国中央集权的历史模式，由总统来代表国家；另一方面以总理来对国会负责，照顾到了分权民意的需求。法国人放不掉中央思维，但一定要找到一种能够落实分权民主的方法，才能从不断的循环变乱中解脱出来。

“总统制”是美国民主的特殊发明，原本又是为了因应各州联邦的组织而产生的。英国的民主，则落实在“内阁制”上，不同选区选出自己的代表去参与政治决策，任何要取得政治权力有所作为的人，先要是特定选区的代表，以该选区代表的身份才能取得这样的资格。

美国没有走这条路，不能走这条路。因为有州作为核心单位的基本安排。联邦政府不是直接统治美国国民的，也就不应该由国民选出的代表来行使联邦权力。联邦总统的角色，基本上是各州政府之间的总协调者，联邦政府是服务各州的，而不是统辖美国国民。因而最初的设计，顺理成章是由各州组成选举人团，交由选举人团间接投票选出总统来。

不过，联邦总统的角色，无可避免地改变了。他既是美国对外的代表，又负责领导联邦军队，而且是跨州事务的总协调者。正因为各州在许多事情上不容易取得共识，现实上也就等于由总统来予以裁断，进一步用联邦的组织力量来确保其决定可以贯彻。不管原先的设计如何，甚至也不管当上总统的人有什么样的态度，要让美国联邦能够存在、运作、发展，总统非取得愈来愈大的权力不可。

杰斐逊是个很有意思的例证。他担任总统时，完成了一项重要的

功绩，就是只花了一点点钱，从法国手中买下了一大块土地—今天的路易斯安那州。路易斯安那州名字的本意，就是“法王路易的领土”，长期以来，一直是法国的殖民地，占据了密西西比河的南方出海口。能够趁法国动乱，买下这块土地，对于美国未来的发展，意义非凡。

然而，完成了这件事，杰斐逊非但没有沾沾自喜，还一辈子感到不安。因为他是个分权派，深信联邦由下而上的权力原则，在这个原则上，他显然逾越了宪法给予他的总统权力。总统是负责协调安排各州关系的，宪法可没有赋予总统权力，自己去创造出一个州来。他知道买下路易斯安那是对的，将路易斯安那建立为一个州，参加联邦，也是对的，然而他就是过不了自己心里的那一关：如果总统有权创造新州，那岂不就破坏了联邦与各州之间的权力安排吗？

这件事清楚地告诉我们：第一，美国宪法最早给予总统的，是很有限的权力。然而，第二，这样一个角色，无法一直停留在只行使一点协调权力的状态。即使是杰斐逊，都不得不在历史情境逼迫下，扩张了总统权力，替美国新增一个土地广大的州。

历史上总的来看，两百多年来，美国总统的权力愈来愈大。不过权力的大小不是绝对的，不同的总统对待其权力、行使其权力，会有不同的风格。前不久在2008年卸任的小布什，是个不折不扣的扩权总统，借由“反恐战争”的名义，不断压抑国会，拒绝国会对他的监督，甚至凌驾了司法权，主张行政部门有权对于“可疑战犯”不经审判就予以无限期羁押。不过，小布什扩张出来的总统权力，却不必然都由奥巴马继承。奥巴马相对地又将总统权收敛了许多。

美国历史上，出过几个影响深远的扩权总统。他们不只在位时扩权，而且还将扩张来的权力，建立为惯例或制度，交给了后面的继任者。20世纪最重要的扩权总统，是带领美国打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富兰克林·罗斯福；19世纪最重要的扩权总统，则是掀起“南北内战”的林肯。

为了联邦不惜一战

1861- 1865年的美国“南北战争”，在历史上有着双重意义。一项大家比较熟悉的意义，是废奴议题。主张废奴的北方，和持续蓄奴的南方，相反的立场无法妥协，只好诉诸战争来解决。不过，除此之外，这场战争还有政治体制上的重大影响。

1861年，当时的美国总统林肯决定对南方用兵，理由并非为了南方蓄奴，而是因为南方要退出联邦，另外成立自己的集团，叫做“邦联”（Confederacy）。林肯动用兵力阻止南方离开联邦。

这项举动，其实比1863年的“废奴令”更加激烈。1776年的美国革命，1787年订定的美国宪法，都是以“十三州”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在原有英国殖民地的十三州共同同意情况下，而有了联邦制的“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正式国名是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我们中文翻译作“美利坚合众国”，但在原文里，这个国家并不是“合众”，而是“合州”，是由美利坚的各州联合在一起产生的。

1861年，南方各州就是按照原始的联邦制精神，决定退出联邦。既然这个国家是由各州同意才产生、才存在的，现在联邦政府被北方州把持着，制定了我们无法接受、严重伤害南方利益的政策，那么理所当然地，我们就不想再待在这个组织里了，不跟你们玩了，我们退出原来的组织，自己成立一个新的邦联。这是南方的想法，南方的行动纲领。

林肯动用军队，凸显了另外一种完全不一样的逻辑。联邦一旦成立了，就有其作为国家的整全性与神圣性，如果容许联邦内各州单方面退出，那么这个国家将无法正常运作，留在联邦里的各州无法得到国家的稳定保护，作为联邦总统，为了联邦的尊严、联邦的存在，他不惜一战。

因而，南北战争的结果，不只解放了黑奴，而且大幅提升了联邦政府的地位。联邦政府有其独立于各州之外，甚至凌驾于各州之上的权威，各州不能任意撤回对联邦的支持，也不能任意拒绝联邦政府的规定、命令。这是联邦与各州权力此长彼消的一大关键。

不过即便如此，南北战争结束将近一百五十年后，美国仍然没有蜕变为一个单纯的联邦中央集权国家，各州分权的精神仍然灌注在美国政治里。甚至因为南北战争的记忆，南方对此事长期耿耿于怀，使得这一百五十年间，美国社会更加小心翼翼地维护各州分权的象征。一直保留选举人团制就是显著的例子。

让州的归州，联邦的归联邦

直到今天，美国各州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联邦有联邦的宪法，各州也有各州的宪法，而且很多法律与制度上的规定，属于各州的独立权力范围，联邦是不能侵犯的。

用我们的观念来说的话，其实并不存在一种“美国的法律”，也没有一种“美国的教育”。

美国有些州有死刑，有些州却没有。所以用同样的手法犯下了同样的案子，在这个州会被判死刑，若是越过州界，发生在隔壁州，那就只会被判不得缓刑的终身监禁。一项在台湾很有名的法条，是“三振条款”，规定一个人若是累积犯过三项“重罪”（felony），就自动被判无期徒刑。我看了很多新闻上对“三振条款”的讨论，甚至有些出于法学专业人士的意见，都将之称为“美国法律”，但这事实上只适用于美国加州，是由美国加州州议会所订定的。

我还碰过台湾的家长们在讨论美国的教育学制，争执得面红耳赤。为了一个很简单的问题：美国的小学究竟念几年？美国的高中又要念几年？他们会吵得那么厉害，因为先入为主以为一定有一种通行于全美国的学制，而不晓得在美国，中小学教育属于州权范围，由各州政府而非联邦政府来决定。在很多州，甚至还将中小学教育权更进一步下放给各郡各市按照地方需要自行决定。也就是说，不只是各州会有不同的中小学学制，有时候同一个州里的不同地方、不同学校都会采用不同的学制。

美国的州，不等于中国的省。大陆的省委书记是由党中央派遣

的，中央握有随时撤换省委书记的权力。台湾的“县长”尽管是“民选”的，其任期不受“中央政府”控制，然而“县长”、“县议会”的权力极其有限，县内绝大部分的事务，必须遵从统一的法律与行政命令。更重要的是，台湾不会有独立的县法院，大陆也不会有独立的省法院，法院都是从中央到地方统合的一套系统。

美国的州长权力很大，对州内事务的管控远超过总统。在有死刑的州，死刑令是由州检察长提出，由州长签署的。而且只有州长可以特赦死刑犯，象征州内最高统治权的生杀特赦权专属州长，也就象征了联邦总统无权干预州内司法。

各州的法院基本上按照该州的法律来审案、判案，其终审法院也是州最高法院，与联邦无涉。美国的文件中出现了supreme court时，我们可不能简单地译成“最高法院”，更不能理所当然译成“联邦最高法院”，因为每个州都有其州的最高法院，必须看上下文来理解究竟指的是哪个最高法院。只有在特殊状况下，能够提出证明说案件牵涉到跨州的法律，或牵涉到联邦法律，案件才会上诉到联邦上诉法院。其间的分别是非常清楚且严格的。

将各州视为独立单位的分权制，在历史上发挥了极大的作用，提供了美国能够将民主适用于大型国家上所需的空间。联邦与各州存在着复杂、拉锯的集权与分权关系；相对地，州政府与更下层的市镇地方政府间，也有着类似的集权与分权辩证关系。靠着分权，让民主能够落实，每个公民能够在日常生活中参与政治；又借着集权，让这个国家能够维持其庞大规模，不至于分散瓦解。两百多年来，美国在集权与分权之间，进行了持续的试验，试验的成与败，不只决定了美国的兴与衰，而且决定了民主这个制度的效能与效度。

第二章 两个法国人在美国

民主是个好东西

美国是一个人类政治经验的实验场，两三百年的试验中，创造了许多过去不曾有过的政治安排，进而，这些新鲜的安排也就改变了政治这件事情的本质，改变了政治与人的生活之间的关系。

回头看历史，美国崛起进而影响世界之前的所有社会，不管位于何处、源自什么样的文化传统，它们的政治基本上都是传统型的。传统型政治最大的特色，是中国所说的“天高皇帝远”，也就是这个社会里绝大部分的人一辈子都跟政治没什么关系，不需要、也没有机会跟政治发生关系。政治是极少数人的事，除了这极少数之外，其他人不知道、不需要知道，甚至也无从知道、无从接触政治。他们只有被动地接受政治，不会主动地和政治发生任何关系。

因为美国，更精确地说，因为在美国所进行的大规模民主机制试验，才产生了今天世界上普遍接受的现代型政治社会。活在现代型的社会中，每天被政治、政府包围着，我们很容易忘掉：这样的高度政治化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非常状态。

人类历史上的绝大多数时间、绝大多数社会中，政治和生活保持着遥远的距离，政治只占一般人日常生活意识里很小很小的一部分。那才是“常态”。今天大家经常且充分地意识到政治的存在，关心政治、讨论政治、参与政治，这是最近一两百年才出现的变化。刺激、创造出这项全球性变化的一个主要力量，就是美国的经验，美国的民主，美国这样一个民主国家快速强大、崛起的事实。美国的经验使得民主从一个概念，成为一个事实，进而成为一套让国家富强的秘诀，使得就算欧洲人，就算一贯从文化角度看不起美国的法国，都不得不承认“民主是个好东西”，都不得不将自己的政治制度不断往民主的方向倾斜调整。

而民主的前提，就是一般人要参与、进而要承担政治决定的责任，也就必然使得关于政治的讯息大量膨胀，在社会上快速流传，制造出了将社会高度政治化的结果。

共和不只适用于小国

美国崛起之前，欧洲对于民主的认知，基本上是历史性的。说到民主，浮现在他们脑中的，不会是任何现实国家、现实政权，而是古希腊城邦，以及罗马早期的共和制度。

从历史上来的知识，也就使得欧洲人普遍相信：民主只适用于小型的政治体。

托克维尔的前辈孟德斯鸠在他的名著《论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严复译为《法意》）中，整理了人类古往今来的政治制度，将所有的政体分成三大类—共和、君主和独裁。共和制度又分成民主（平民共和）与贵族共和两种。

《论法的精神》第一册第八章，有一节标题为“共和的显著特性”，孟德斯鸠明白地说：

> 共和管辖小领域，毋宁是件自然的事，否则共和就无法长期延续。在领土广大的共和国家里，有人控有庞大的财富，因而也就少了节制；有太重要的事务无法交给任何一个平民来处理；平民有自己的利益；他很快就会觉得自己有机会可以借着压迫同胞而变得更快乐、更光荣，因此可能会在国家的废墟上建立自己的荣光。
>
> 在幅员广大的共和国，公共利益会成为千种私人看法的牺牲品；被压服在众多例外与意外之下。在小型共和国里，公共利益比较明显，容易理解，在每个公民的日常行为范围内；违规行为不会那么多，当然，也比较不会被包庇。

从相反的方向看，孟德斯鸠也主张，民主共和是小型国家最适切的政治制度。

除了在极少数的特殊环境下，非共和政体很难在单一城镇规模的国家长期维持。小国的君主自然会倾向于压迫他的子民，因为他的权力很大，然而可以用来实现他的权力享受或尊荣的手段却很有限。结

果是他会践踏自己的子民。换个角度看，这样的君王很容易就被外来或甚至自身的反对势力给击垮；人民随时可能团结起来推翻他。

类似的看法，散布在《论法的精神》书中各处；更重要的，孟德斯鸠的看法，反映了18世纪中期欧洲的普遍意见。共和只能在小规模的社会成功，法国、西班牙、波兰、俄罗斯……是不可能以共和方式来统治的。

在这样的共识背景下，竟然出现了美国革命，接着又有美国宪法。在北美新大陆的土地上，进行了一场违背欧洲常识的政治实验，要以民主的方式来组构、治理相对庞大的土地与众多的人口。

到了托克维尔写书的1830年代，美国的政治实验成果基本底定，大规模的民主共和是有可能的，是的，人类政治道理必须加入美国经验彻底重新思考。

用雄辩的小册子传播理念

美国政治试验的正式起点，是1776年的革命。美国革命不只是武装反抗英国殖民政策，进而脱离英国统治而已，在反抗之前，以及反抗成功之后，几十年的时间内，不断持续有各种思考、理念的讨论。美国革命，先是一场思考革命，然后才是行动革命。

承载美国革命思考与理念的重要工具，是pamphlets（小册子）。这是当时在英国、法国流行，后来传到北美殖民地的一种大众传播形式。那时候的媒体没那么发达，不要说没有广播、电视，就连报纸的发行量都不大，传播的幅面都不广。因而小册子成了最有效的宣传工具。当时的人想要宣传、鼓吹什么，只要是需要接触、动员陌生群众的，他们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去写一本小册子。

小册子通常都是用煽动的语言，近似讲稿的方式写的。要让识字能读得懂的人，可以直接将内容念给不识字的人听，甚至可以聚众大声朗读，来扩散放大影响力。小册子的字数不多，但也绝对不是填上

几句标语口号就能解决的，里面要装有雄辩滔滔的内容，才能吸引人来读来朗诵。所以小册子通常一方面要有可以挑激情绪的种种事实例证，另一方面也要有清晰醒目的观念贯串其间。

这个人写了一本小册子，引发注意，于是就会有同意他、支持他的人，仿效再写一本小册子，也会有人写小册子反对他、批判他。小册子既是观念流通的管道，也是辩论吵架的场域。

我们可以在潘恩（Thomas Paine）留下来的著作中，看到这种小册子的内容。潘恩主张美国革命的小册子（《常识》与《美利坚的危机》系列），在当时流传很广，对于北美殖民地下定决心追求独立于英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不过，读潘恩时，我们心中应有补充的理解━潘恩的小册子不是单独存在的，而是当时数以百计畅销小册子中的一部分。有潘恩这种鼓吹独立革命的小册子，也就会有保护英国殖民利益及支持王权立场的小册子，彼此叫嚣吵架，争取读者与听众的注意。这些小册子加在一起，创造了18世纪珍贵的政治启蒙潮流，借由小册子的强大感染力，使得许多人意识到政治制度的选择，思考了王权制度与民主制度的利弊得失。

这是我们今天理解美国民主的一项重要历史材料。另外还有一份同样重要的材料，是《联邦论》（The Federalist Papers）。这是由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麦迪逊（James Madison）和约翰·杰伊（John Jay）三个人合写的八十五篇文章，意图是说服各州同意签署联邦宪法。这批文章对于为何要成立联邦，这种人类历史上空前的民主联邦制度有何意义，以及联邦制如何运作，联邦治下的政治生活会有怎样的特色，都做了深入、详细的说明。借由《联邦论》的鼓吹，联邦宪法通过了，十三个州正式组成了一个国家，也给予了这个新成立的国家一套完整的政治理念，以及一份独特的历史使命。

一个法国人对美国民主的客观分析

革命前后的小册子，以及《联邦论》，记录的都是“参与者”的观点与经验。行文中带着高度的迫切感与说服的热情，是其优点，当然

相对的缺点就是少了比较客观的分析，少了对于这样一场革命带来的政治大改变，在美国以外其他地区是否具备普遍意义的讨论。

客观分析和普遍意义的讨论，正是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一书最大的贡献。托克维尔是个法国人，他的书是用法文写成的，显然刚开始是以法国读者为对象。这原是一本向法国人介绍美国革命、美国政治制度的书，是为一群对于美国没有什么认识的读者而写的书。他当然没有打算要将这样的题材写给美国人看，更不会预期到他的书后来竟然吸引了那么多法国以外的读者，甚至包括大批的美国读者。

如果预见到会有许多美国读者来读他的书，想从他的书里找到一条自我理解的管道，托克维尔当年还能写出这样一本书来吗？

在书籍的历史上，我们可以找到一个有趣的对照、对比，那就是美国人类学家鲁思·本尼迪克特（Ruth Benedict）写的《菊与刀》（The Chrysanthemum and the Sword），一本分析解释日本文化的书。本尼迪克特动笔写《菊与刀》时，一句日语都不懂，也没有去过日本。更糟的是，她还不可能有机会去到日本做调查观察。因为那时珍珠港事变刚发生，美国对日本宣战，两个国家处于敌对的战争状态中。

事实上，就是珍珠港事变、对日宣战，刺激了这本书的写作计划。出于战争需要，美国政府必须对于新的敌人有所了解，以便作为拟订战争策略的参考。了解敌人的一种方式，就是进行人类学式的文化研究，看看日本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文化，日本人相信什么，又会有什么样的基本价值态度。

本尼迪克特接受了委托，凭借着她对于“文化模式”的长期思考，设定了一套认识日本人、日本文化的问题。但她要到哪里去找到日本人来让她问，来做她的受访者（informant）呢？

到日侨集中营里去。美国对日宣战后，强制所有在美日人，包括具有美国公民身份的，包括日裔第二代年轻人、小孩，不得在社会上自由活动，都得被拘留在集中营里。没有学过一天日语，没有待过一

天日本的本尼迪克特就到集中营里和这些日裔美国人相处，做她的田野调查，写出《菊与刀》来。

如果不是处于战争非常状态，本尼迪克特不可能只靠这么有限的调查资料，就写一本分析日本文化的书。如果不是有迫切让美国人掌握敌人日本的基本面貌需求，本尼迪克特恐怕也不会那么快速写出一本书，马上印刷出版。然而这样一本调查条件严重不足、迫于现实仓促完成的书，出版后不只影响了美国人对日本的认知，战争结束后竟然译成日文，卖回日本，在日本成了畅销书，也影响了日本人的自我理解与自我认知！

不久前，我到日本去，在东京地铁看到一本免费杂志，叫《R25》，那是专门办给二十五岁左右年轻读者的刊物，我看到的那一期，封面大标题是“耻文化？”，里面用了几十页的篇幅做了大专题，讨论日本的年轻世代是不是“耻文化”下的产物。“耻文化”这种说法，不是传统的日文，是从英文Shame Culture翻译过来的，而Shame Culture正就是本尼迪克特在《菊与刀》中提出来定性描述日本社会文化的一个主要观念。

Shame Culture对比西方的Guilt Culture，是本尼迪克特用来帮助美国读者了解日本人的关键切入点，日本人没有原罪观念，却有强烈的集体评判，所以日本人做什么不做什么，在意什么不在意什么，主要不是出自内在的是非善恶信念，而是考虑外在周遭众人的眼光与意见，被发现做出了不合一般仪节的行为，就会产生强烈的羞耻感。

本尼迪克特的分析，半个世纪后，还在影响日本人的自我形象讨论。真是令人惊讶。

《论美国的民主》和《菊与刀》类似之处，在于作者托克维尔和他分析、描述的对象—美国—也没有那么亲近、密切的关系。托克维尔比本尼迪克特好一点，他写书之前，到过美国，对于美国有第一手的观察资历。好一点，但也没有好太多。

托克维尔去美国时，还不满二十六岁，前后在美国待了九个月时

间。然后回到法国，几年后写出《论美国的民主》。比较一下，我二十四岁去美国留学，然后在美国连续住了六年才回台湾，好像我会比托克维尔更有资格来写《论美国的民主》吧？

当然，这是玩笑话。托克维尔的书，是在特定历史情境下产生的，历史情境使得这本书能够在大西洋两岸都赢得众多读者，那样的历史背景，跟本尼迪克特的书在战争中写作，美国占领日本期间在日本流行的历史背景一样，都是无法复制的。

大革命无法推翻的文官系统

托克维尔1805年7月29日出生在一个波旁王朝的贵族家庭，他的祖父还曾拥有侯爵的头衔。不过托克维尔出生时，情况当然大不相同了，因为经历了1789年的法国大革命。托克维尔在大革命后十多年出生，大革命的翻天覆地变化还在进行着，“大革命”的记忆都还来不及整理。

法国大革命根本上是一个反对贵族、要推翻贵族的革命。18世纪的法国王公贵族也实在享受了太多太夸张的特权，难怪引起中产阶级以下的人民那么强烈的不满。法国大革命爆发前，法国也出现了大量的宣传小册子，不过和英国、美国的情况不太一样。第一，法国的小册子几乎都是革命派写的，法国贵族自信又懒惰到不愿也不会提笔来自我辩护；第二，法国的小册子议论少、描述多，没有那么丰富的政治价值与观念的议论，而是充满了对于贵族富裕、淫乱生活的描述。

如果有机会读到那些攻击法国贵族的小册子，我们之中很多人也会成为革命派吧！小册子的内容和后来大革命的肃清，都让人留下印象，觉得法国旧政权的贵族享受特权、鱼肉乡民、荒淫无道，简直一无是处。这样的印象，不能说不对，但毕竟遗漏了革命前法国贵族一些重要的正面作为与贡献。

最大的贡献，在于他们长期是法国文官的骨干。法国是个高度中央集权的国家，很早就建立了庞大的官僚体系，取代地方封建势力，

作为国家的管理者。中国是另一个传统的官僚大国，而中国官僚系统的人才，在唐朝之后主要来自科举考试，科举让不同地方、不同阶层的人，都能够借由考试进入官僚体系，如此一方面保持官僚体系的人才多元性质，另一方面提供了中心与边缘及上下阶层间的流动机会。

法国没有科举考试，法国的官僚体系主要是靠贵族人才来填补的。官僚系统和贵族系统有着极高的重叠性，也就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法国大革命中，许多贵族被送上了断头台，许多贵族仓皇流亡，还有更多贵族被边缘化，这样的变化也就意味着法国官僚系统的严重断层。革命委员会可以订定各种新制度，却没有人能够帮他们落实执行这些制度。法国大革命发生后，接着会有二三十年的大混乱，这是其中一项重要的原因。

二三十年中，掌权的革命分子来来去去，这个打倒那个、那个推翻这个，政权也随之换来换去。然而在这些表面动荡下，一项底层的事实没有变，来不及改变，那就是法国这个国家如要恢复正常运作，就不能没有称职的文官，也就不能不将那些旧贵族召回来放在主要的文官位子上。

托克维尔他们家，就是这种旧贵族文官系统的成员。到托克维尔出生时，家族中有六七个成员已经是断头台下的阴魂了。然而，在这过程中，贵族的身份渐渐褪色淡出，相对地，专业文官的能力就愈形突出了。

动荡的政局，迷惘的文官

托克维尔出身这样的家庭，又在波旁王朝复辟的时代长大，很自然就设定了以进入政府担任文官公务员为其主要的人生路途。不过在他二十五岁那年，法国又来了一场翻天覆地的变化，复辟的波旁王朝再度被推翻，换成了路易·菲利普上台掌权。“又来了！”从1789年之后，法国已经遭遇过多少次的政治动荡与摆荡了？第一共和、第一帝国、波旁复辟、七月王朝……到底哪一条路才是法国应该走、能够走的路？而且这还不只是法国的问题，整个欧洲都在观望法国的走向，

进而，整个欧洲都受到法国动荡摆荡的牵连，法国象征、代表了欧洲的未来。

将近半个世纪，法国看起来是个失败的政治试验场。共和之后才十多年，平民拿破仑就凭着战功变成了皇帝。拿破仑失败后，波旁王朝复辟，路易十八上台，然后波旁王朝再被推翻，换了另一个王室的路易·菲利普来当国王。

欧洲人看得眼花缭乱，亲历这一切的法国人活得很迷惘、很痛苦。对二十几岁的法国年轻人来说，迷惘更深。他们无法预见国家的未来，也就无法安排自己的人生。好像不管怎么做、怎么准备都没有把握，甚至可能都是错的。

路易·菲利普上台，换了国王，却不可能换掉整个国家官僚体系。托克维尔还是这体系中的一员。然而，他原本对于自己在这个体系中会有的前途想象，却被打破了。从个人角度看，他遇到了双重的困惑：作为一个文官，他究竟为谁效忠、为谁服务？作为一个文官，他的未来在哪里？如何看待、处理自己的文官工作，才是对的、最好的选择呢？

在这样的个人困惑之上，又加了时代的、更高层次的困惑：到底法国要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法国乃至全欧洲，有什么办法能找到一种稳定下来的方法，解决从大革命以来持续不断的动乱呢？

面对如此真实的生命困惑，托克维尔和一位好友培蒙特（Gustave de Beaumont）决定要暂时离开法国，离开这种让他们极为尴尬、不舒服的国家状况，到别的地方去寻找可能的答案与解决。两个人商量草拟了一个计划，要去美国调查美国的狱政。

为什么是调查美国狱政？因为托克维尔和培蒙特两人当时隶属于法国司法系统，是司法体系里的基层职员，所以必须找一个跟司法有关的题目。法国的监狱从大革命之后，从来都没“正常”过。狄更斯（Charles Dickens）的小说《双城记》（Tales of Two Cities）里可以找到鲜活的描绘。当时法国人普遍的共识：大概任何什么国家的监

狱，都好过法国吧！去远在大西洋彼岸的美国调查狱政，是个合理的选择。

他们俩人是自费去做调查的，显见家里还有一定的资产。去美国当然不可能快快回来，他们心中应该藏着合理的期待：“说不定等我们回到法国时，路易·菲利普这个政权也就不在了吧！”

两个法国人，两种对美国的观照

他们两人在1831年5月8日从船上看见了美国国土，兴奋到睡不着觉，因而真正在罗得岛上岸后，什么都来不及参观，就先睡了一整天。5月11日，才从纽约正式展开他们的调查。

从那天起，到1832年2月20日离开美国，当中的九个多月时间，他们走了很多地方，涵盖了当时美国大部分的国土。在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各州，除了缅因、新罕布什尔等六个州之外，其他的州都去到了。

回到法国，路易·菲利普还在王位上，这也就意味着政府没改变，他们的调查计划仍然有效。所以他们也就规规矩矩按照计划，将美国的狱政调查报告写出来了，仔细说明美国的种种做法，也的确对当时的法国狱政管理产生了相当的冲击。

不过在交完报告之后，托克维尔和培蒙特都愈来愈无法忍受当文官公务员的生活，这或许跟他们曾经有过九个月的美国浪游经验有关吧，两人就先后离开了自己原来的工作。两人在美国浪游时，产生过一个想法，要在狱政报告之外，再合作写另外一份报告，也许是一本书，广泛地记录他们在美国的所见所思，让法国人了解美国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国家。

这个计划后来发生了变化，或许是两个人对美国的看法有很大的差距吧，合写就变成了各自分别写。托克维尔和培蒙特一直维持亲密的友谊关系，托克维尔去世前，还指定了培蒙特担任他的著作遗产执

行人，这个世界上出现的第一部托克维尔著作全集，就是培蒙特编辑的。两人很要好，没有吵架，但就是没办法一起写关于美国的著作。

因为这样，培蒙特也就失去了和托克维尔享有同等历史名声的机会。培蒙特后来将他在美国的见闻经验，写成了一部小说，书名是《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度》（Marie ou l'esclavage aux États-Unis）。这本书应该没有什么美国人看过，因为直到1998年才出版了英文译本。

《玛丽》讲的是一位法国青年到了美国，爱上了一位美国女孩，就是书名里的玛丽，在爱情的冲动中，主角去跟玛丽的爸爸提亲，希望能娶玛丽为妻。玛丽的爸爸没有答应，不是讨厌主角，更不是嫌他是个法国人，而是出于好意，出于对主角的保护。玛丽的爸爸偷偷跟主角透露了秘密：玛丽不是纯种的白人，她妈妈身上带有黑人的血统，所以玛丽不可能嫁给纯种白人，被人家知道了，一定会带给那个人巨大的灾难。

主角不相信玛丽竟然有这样的血缘问题，更不相信跟玛丽结婚真的就会有灾难。为难犹豫间，他碰巧就在纽约街头遭遇了种族冲突事件，亲眼目睹白人对印第安人的歧视压迫，以及印第安人的反抗暴动。他大受震骇，匆忙逃离美国回到法国去了。

然而在法国，他仍然朝思暮想，无法忘怀玛丽。隔着大西洋，玛丽的形象一天比一天可爱，相对地，街头冲突的记忆一天比一天缓和。终于，两者的比重关系倒过来了，他决定再到美国，再度向玛丽求婚。

玛丽的爸爸没有料到他还会回来，还爱着玛丽，被他的爱情和勇气感动了，答应将女儿嫁给他。就在他们的婚礼上，有人公开大叫：“这个白人娶了一个血统不纯的女孩，这是违背风俗的结合！”引发了众人的愤怒，逼得这对新人只好逃到山上去，过着与世隔绝的隐居生活。

写到这里，作为一个小说生手，培蒙特八成不知道该怎么继续写

下去，于是就做了一个方便却拙劣的安排，让玛丽死掉了，玛丽死了，叫做《玛丽》的小说也就理所当然结束了。

《玛丽》不是一本杰出的小说，与其说培蒙特写了一部小说，还不如说他用小说形式写了一篇社会学论文，小说情节不过是为了凸显培蒙特在美国观察到的一项特点，他觉得美国和法国社会最大的歧义之处—美国白人近乎歇斯底里的种族意识，以及美国社会高度紧张的种族关系。

两个人一起浪游美国九个月，观察、关心的却很不一样。培蒙特看到的是一个点，托克维尔相对地却看到一个大平面，而且还要对大涵盖面的美国现象追究其根底缘由。从这样的比较中，我们可以清楚托克维尔的能力，以及《论美国的民主》这本书的难得之处。

为法国的民主道路做准备

托克维尔回到法国两年后，1834年，就出版了《论美国的民主》的上卷。在这本书中，他用异常清晰、准确的文字，客观地描述了美国社会与政治情况。这里面有一种介乎新闻记者与实证研究者之间的风格，其长处在于有效的描述，以及对于各种不同现象的综合整理，以找出它们彼此之间的关联架构。

不过，托克维尔早就打定主意，这只是上卷，而不是全部。他毕竟是个法国人。法国人的基本思维模式就不是以实证描述为主的，而是分析演绎，光描述现象不足以构成合法的知识，一定要整理出现象背后的原理与组织结构，并赋予现象一份更高层次的意义，才算尽到了追求知识的责任。

托克维尔在一封写给友人的信中，明白地说了写这本书的用意。

我希望能够呈现什么是真正的民主社会，让那些狂热的民主派了解：民主不如他们想象的那么光辉灿烂，更不是一个可以容易达到的梦想。民主有其众多必要的基本条件，而且民主也有其内在诸多不方便、不快乐的面向。缺乏一定形式的政府、缺乏一定的人民习惯，民主不可能正常运作。

然而，这本书不是只为了警示民主派而写的。托克维尔在信中继续说：另一方面，

> 要让那些反民主的人，那些认为民主就是毁坏、混乱、谋杀与贪污的人知道：民主有其自身高贵之处，只不过民主的高贵，和他们理解的高贵很不一样。民主的高贵，是让每一个人身上都有一点高贵、有一点尊严，而不是让极少数的人拥有所有的尊严跟高贵……我希望让他们了解，不管他们喜不喜欢，这个世界就是会朝愈来愈平等、愈来愈民主的方向发展。

针对反民主的人士，托克维尔要借由这本书证明给他们看：摆在眼前的现实，再也不是民主与反民主的选择了，这项选择已经成为历史，真正的选择是两种不同民主之间的选择。看是要充满混乱、暴力与非理性冲突的民主；还是稍微有秩序、有道德，可以接受理性认知安排的民主。

> ……我希望让大家看清楚，民主是我们无法抗拒的未来，只是这个未来中，有较好的民主，有较糟糕的民主，如果能够借由美国的例子来辨识出较好的民主，我们就可以避免犯下许多不必要的错误。

这封信的内容，加上《论美国的民主》的“前言”，都表明了托克维尔这本书，是为了当时的法国、当时的欧洲，针对当时法国、欧洲的现实问题而写的。《论美国的民主》背后贯串的问题意识是：如何在法国、在欧洲催生出较好的民主制度来？

托克维尔要写的，并不只是“民主是什么”、“什么是美国的民主”，而是进一步针对法国人解释：我们应该如何为一套较好的民主做准备。以美国有过的民主经验为本，协助法国人从中学习，替自己未来必然要走的民主道路做准备。

这是托克维尔真正的用心，也是我们两百多年后读这本书时，仍然应该记得的前提。

第三章 理解美国的两个关键词

历史的方向是愈来愈平等

在《论美国的民主》的导论中，托克维尔表白了，他认为人类历史的发展，沿着一条方向清楚的道路进行着，那就是：这个世界必然变得愈来愈平等。

他主张：无论历史上人们抱持着什么样的主观企图，有什么样的想法，尽管他们原本的观念、价值与平等无关，甚至做了许多看来和平等相反的事，然而所有这些作为合起来，却总是增加了平等，让人变得愈来愈平等。

例如说，国王、贵族们拥有庞大的财产，和平民天差地别。然而，为什么国王、贵族会握有这么多的土地与财富？因为他们有野心，因为他们够贪婪。于是他们的野心、他们的贪婪，驱使他们不断对外打仗，打仗耗费掉许多资源、财富，于是想要更富的国王、贵族，反而变穷了，变得跟一般人没有那么不平等。

托克维尔提到了在法国所发生的变化。13世纪之前，贵族是纯粹的血统身份，取得贵族身份唯一的方法，就是有一个对的爸爸。没有生在贵族家庭里，没有一个具备爵位的爸爸，你就绝对不可能成为贵族。然而从13世纪开始，正是因为国王、贵族们要打仗，打仗需要大笔的金钱，为了筹措打仗的费用，他们开放贵族资格，让有钱人捐了钱就可以取得贵族地位。一旦钱可以介入改变一个人的身份，社会就有了阶层流动，原来的平民升上来成为贵族，也就会有贵族穷困、没落掉下去变成了平民。

再看看宗教。打仗、变动的时代，人对于宗教慰藉的需求就会提高，愈多人需要宗教，宗教就成了在世俗国王、贵族之外另一个重要的领域。有一些人就可以进入宗教领域中，得到改变其地位的机会。

出身于低贱、贫穷家庭的人，没有钱买地位，却可以进入宗教的神职架构中，循着神职系统往上爬，这里又有一个让人能摆脱不平等、趋向平等的机制。

还有另一种情况。遇上了最有野心、最贪婪的国王，会欺负贵族、侵犯贵族的财产、权利来造福自己。贵族不甘心被欺负被侵犯，他们就会选择拉拢平民来对抗国王。贵族因此而取得了较大的力量，换作国王备感威胁，于是国王也得去拉拢平民才有办法阻止贵族势力持续坐大。表面上看来，国王与贵族都是为了增进自身权力与财富，纯粹出于自私自利的用心，然而这样搞下来，却让那些原本被压在底下动弹不得的平民，有了上升的机会，平民是中间的受益者，产生了将社会拉平的作用。

这是托克维尔的历史方向论，他的主要史观。他雄辩地铺陈了他的看法：历史真正的主轴是原来高高在上的人朝下走，原来低低在下的人不断往上走，两边愈来愈接近。

写给相信进步史观的读者

《论美国的民主》写作、出版于19世纪初期，当然也就反映了那个时代主流的进步史观。什么是“进步史观”？19世纪的欧洲之所以出现那么多奇特、突破的人类经验，很大一部分源自这样一个强烈信念：相信人一直在进步。人类的发展、人类的历史是有方向的，从愚蠢、野蛮、盲目逐渐打开眼睛来，逐渐走向开化、文明。进步史观在19世纪再重要不过，用英文的说法是can’t be exaggerated，再怎么强调其重要性，都不夸张、不过分。进步史观也是区别19世纪和20世纪最核心的元素，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欧洲人不再能够相信进步史观，开始怀疑历史是否有方向，对于前途未来变得疑沮、没有把握，那就是20世纪最重要的时代气氛。

托克维尔也相信人会不断进步。从他眼中看来，最明显的进步指标，是平等。相信人会进步这件事，他和那个时代绝大多数欧洲人一样，然而将进步的焦点放在平等上，却是他的独特之处。

其实他在这里提出了一项价值观：不平等是不好的，不平等是原始、落伍的；平等才是进步的。因而人类发展会不断地由原始、落伍的不平等状况，往进步的平等状况演进。

这正是进步史观的力量所在。进步史观一方面是一套史观，整理历史经验，从而推断出历史会朝哪个方向变化的结论；但另一方面又是一套行动选择纲领，相信历史只会往好的、进步的方向走，于是历史朝哪个方向演变，就证明了哪个方向是好的、是对的，也就是我们可以进而积极认可、推动的。换句话说，托克维尔运用进步史观，在书一开始之处，就对他的读者表明了：平等是对的、是好的。他没有从哲学或政治学角度分析为什么平等是对的、是好的，而是从历史例证上去推论：不管人类主观意志如何，实质效果上，人类社会就是会愈变愈平等，显见平等是进步的，是人类必然的未来命运。

我们完全可以想象，换一个不同角度看，托克维尔的说法，会得到很不一样甚至相反的结论。换从国王、贵族等既得利益者的角度看，那么托克维尔所说的变化，是一路的沦丧、堕落。从一个王是王、贵族是贵族、平民是平民的完美平衡、秩序井然的“黄金时代”，随着时间而变坏变糟，僭越、混乱，再也分不清谁是谁，不再遵守原有的规范与制度。

意思是：如果没有当时流行的进步史观，托克维尔的论证是站不住脚，很容易被质疑、推翻的，因而我们也就可以倒过来理解了，托克维尔的书，很明显是以当时接受、相信进步史观的人为对象的。

平等是上帝的意志

接下来，托克维尔在书中谈providential fact，照字面，我们只能翻译作“上帝的事实”，或“来自上帝的事实”。不过这样的翻译很容易让我们误会、错失了他的意思。

托克维尔实际上重新定义了原本属宗教信仰与神学领域的这个概念。他主张：我们要如何认知、理解上帝的事实或来自上帝的事实，

不是靠天启，不是等教宗的敕令或由教会来告诉我们，而是应该借几个条件来进行考察，凡是具备这几个条件的，就是高层次的上帝的事实。

第一项条件，It’s universal，它是普遍的，不受特定地点的限定，不是只影响特定的人群。第二项条件，It’s lasting，它延续非常长的时间，不拘限于特定时代，持续作用。还有第三项条件，那是consistently eludes all human interference，一贯地拒绝、避开人类行为的干扰，不随人类意志与行为而改变，人类做了A行为，它会发生；人类做了完全相反的非A行为，它也还是一样会发生。

很显然，在托克维尔眼中，平等就符合了这三项条件的要求，普遍、延续、不受人类意志与行为左右，所以平等是providential fact，人类愈变愈平等，是超乎人类控制范围以外，由上帝意志主宰的事实。

用这种方式，托克维尔对他的读者说：你无法反对、更无法抗拒平等的潮流，反对、抗拒平等是没有用的，平等是providential fact，所以你所做的每一件试图阻止平等、逆反平等的举措，都会反过来让世界变得更平等。

还有，托克维尔要对他的读者喊话：如果你相信上帝，那你就应该支持平等、支持民主，因为平等不是单纯的人类世俗作为，平等会有那么大的力量，因为有上帝的意志在背后。相信上帝的人当然应该服膺上帝的意志。

为什么美国比法国先享有民主？

《论美国的民主》的首要目标读者是法国人，和托克维尔同时代的法国人，也就是同样经历了法国大革命及大革命后大动荡的法国人。

关于法国大革命，托克维尔在1856年出版过另外一本经典著作，

叫《旧体制与大革命》（Old Regime and Revolution），完整呈现了他的看法。不过《旧体制与大革命》的一项主要历史观点，提早在《论美国的民主》书中就出现了。将近半个世纪之后回头看法国大革命，托克维尔认为那场革命的本质，是民主革命。口号是Liberté、Égalité、Fraternité（自由、平等、博爱），但真正要成就的是民主，是平等，寻找人们如何以平等的方式重新组织社会、重新安排生活。

半个世纪后，法国仍然在民主平等的路上颠簸困行，对比下，和法国差不多同时间发生了殖民战争的美国，却已经在实质享受民主的成果。这是托克维尔要点出的强烈对比。美国没有经历革命的反复破坏，没有在自己的土地上制造出一片革命的废墟，却比法国先一步拥有民主平等的成果。光这件事，就够说明为什么要研究美国，尤其是研究、书写美国的民主。这样一场惊天动地的大革命，搞了半天，在法国得不到建立民主平等制度的结果，我们没有的、我们做不到的，人家做到了，那当然值得仔细参考。

研究美国不只是为了知道美国这个新兴国家，也不是为了要知道美国这个国家的全貌，托克维尔是抱持着将美国视为民主代表的态度来研究的。这一点上，美国作为一个新兴国家，尤其有利，一切去古未远，记忆与记录都还在，可以供人将民主在美国如何建立、演变的过程，一一重建追索。

欧洲的每一个国家，跟美国相比，都是老牌国家，都有长远历史，换句话说，都已经很难清楚整理、分析国家制度的来龙去脉。老牌国家如何变强大的过程，早已在时间中黯淡模糊，也就很难准确找出其优点与缺点。但美国不一样，美国的建立与发展，尚历历在眼前。

托克维尔以历史的视角来看待美国。他写《论美国的民主》的方法，是回溯到美国历史的源头，从1620年左右清教徒们抵达北美大陆开始，整理两百年左右留下的丰富史料。美国是个年轻的国家，除了记忆与记录还在以外，还有另一层意义–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年轻到

还来不及改写自己的过去。

美国走了两百年，一直忙着处理现实，来不及回头看。相较于欧洲老牌国家，美国不那么关心自己的过去，没那么在意历史。吊诡的是，正因为美国人不重视历史，不觉得需要去写出自己的历史来，所以托克维尔可以有机会认真、客观地追溯研究美国立国的过程。

地理与气候决定了殖民社会的形态

托克维尔笔下，美国的历史有其最高指导原则，那就是前面提到的providential fact，上帝要让人愈变愈平等，因而他讲述美国历史的方式，就是将各种不同的因素，甚至是看来完全不相干的因素，都放进来，检视其对于促成美国的平等社会发挥过什么样的作用。

《论美国的民主》书中的次序安排看来中规中矩，和我们熟悉的国别史书很类似，例如说一开头一定先介绍这个国家的地理条件，哪里有高山、哪里有大河、哪里适合发展农业等等。不过仔细读下去，我们就会发现托克维尔讲述地理的重点，不太一样。

他关心的，不是普遍的美国地理，而是地理作为一个影响美国出现平等社会的变量。他的说法是：从经济的角度看，北美大陆最适合人居住、最适合发展国家的地方，是沿着密西西比河，南到加勒比海湾，北到五大湖的这一片大平原。无论从什么角度、用什么标准去看，这一大片平原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空前丰美的优质土地。

然而，重点在：北美的历史偏偏不是起自这片丰美大平原。来到美国的清教徒，冒险犯难渡过大西洋，在今天的新英格兰马萨诸塞州南方上岸。这不是谁刻意安排、决定的，这是历史的偶然，但历史的偶然注定了美国不会有一个平顺、安逸的起源。

巨大的阿巴拉契亚山挡在新英格兰和中西部大平原之间，在新英格兰上岸的清教徒们到不了大平原去，只能在天然条件很不好的新英格兰地区开始其相对困苦、贫穷的生活。北美洲大陆那么大，几乎找

不到一块比新英格兰更糟糕更困难的殖民土地。

1620年，“五月花号”自英国出航时，原本从当时还很粗略的海图上找到的渡海目的地，是哈德逊河的河口。如果他们真的到了哈德逊河河口，在今天的纽约上岸，那么美国的历史会很不一样。纽约的气候条件比新英格兰好，更重要的是，纽约的交通条件比新英格兰好得多。沿着哈德逊河上行，经过今天的上纽约州，就可以抵达五大湖岸，再沿着五大湖岸西行，就是中西部大平原了，那里又有宽广的密西西比河方便顺流南下，到达更温暖的南方。

然而providential fact却是：“五月花号”在距离目的地将近五百公里的普利茅斯上岸。而且那是深秋即将入冬的时候，他们马上就面临了生存上的严峻考验，无法悠闲地选择要留下来还是去别的地方，也没有充裕的时间慢慢整备开发新到的地方。

Providential fact决定了他们在什么地方建立最早的殖民社会，地理与气候因素又决定了他们能够在这里建立什么样的殖民社会，最后，这样的殖民社会决定了他们在这块新大陆上变成一种什么样的人，长养出什么样的子孙来。

新大陆没有欧洲旧贵族

理解美国历史的独特之处，有两个关键词不能不讨论。

第一个是“新大陆”。新大陆之“新”，对照欧洲所在，欧洲人早已熟悉的欧亚大陆。欧洲人很早就从陆路上知道了“远东”的存在。却要到大航海时代，15世纪末，才由哥伦布探索前往远东的航海路径时，误打误撞发现了美洲。

新大陆是欧洲人没去过的大陆，还有，新大陆没有像欧亚大陆那样已经发达、延续了几千年的农业文明。后面一项条件，使得新大陆有大块大块未经开发的土地，还有丰富的自然物产。前面一项条件，则是保证了这里没有欧洲式的贵族。

托克维尔的看法是：贵族基本上是土地稀有竞争情况下产生的土地掌控者。贵族的基础是土地利益。因为土地有限，控制了够多土地的人，就可以借由分租坐享农业成果，也就能够拥有集中的财富，同时拥有以财富换取权力的机会。贵族的权力，追根究底，来自土地，来自土地的匮乏。

新大陆不会出现这种源自土地的贵族，因为土地太大太多了。你圈划占有了一块土地，叫人家来耕种，你坐在家里抽百分之五十的收成，谁理你啊！愿意耕种的人轻易就可以在别处找到土地，他自己的土地，保留百分之百的收成，完全不必受你的限制，不需乞求你的土地。

因为新，这块大陆的土地所有权还没有固定下来。欧洲之所以变“旧”，依照托克维尔的解释，就在于土地所有权建立、固定下来了，绝大部分的土地都有了主人，没有土地的人只好贡献劳力，将自己劳力所得的一部分，拿去换取土地使用权。于是就分别出了有土地的人和没有土地的人，这两种人之间的绝大差别，也就是贵族与平民的差别。

新大陆没有贵族，美国是在没有土地贵族的情况下建立的一个国家，而且美国立国一段时间后，到托克维尔写《论美国的民主》时，都还不曾遇到土地稀有、抢夺土地、垄断土地资源的严重问题，也就不太可能在这个国家里出现欧洲式的贵族。

建立自己的信仰王国

第二个关键词是“清教徒”（puritans）。

1620年后陆续抵达新英格兰的这群人，自称为pilgrims，朝圣者。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名字？

朝圣（pilgrimage）有着双重意思，一重指的是前往圣地朝拜。圣地可能是耶路撒冷，可能是罗马，也可能是哪个圣人的出生地或埋

葬处。不过这群人离开英国，渡海到当时被视为化外之地的北美大陆，那里不可能有任何圣者的圣迹，显然他们的朝圣指的不是这个意思。

朝圣的第二重意思，从班扬（John Bunyan）的《天路历程》衍生而来的意思，是一段朝向天堂的精神寻索。中文译为《天路历程》的这本书，英文原名就是A Pilgrim' s Progress，直译的话应该是“一个朝圣者的进程”或“一个朝圣者的路途”。这比较接近这群移民者的心情。他们想象自己和班扬笔下的朝圣者一样，离开了邪恶、不义的世间环境，历经千辛万苦去寻找一块未受污染的净土。

托克维尔很重视这件事。他特别强调一项事实：这群人，自认为要去朝圣的清教徒们，不是基于经济上、生活上的原因去到北美洲的。他们并不是因为在故乡生活困苦，缺乏足够资源或足够能力，所以才决心离乡背井的。他们不是流浪者，不是罗汉脚，也不是冒险家。

如果单纯只是生活上的困难，他们不会走得那么远。只是想换个地方找寻生计，没有理由远渡重洋跑到大西洋的另一岸。对托克维尔来说，这又是一项providential fact，使得来到北美洲的是一群具有强烈宗教信仰的清教徒，由他们，而不是一群冒险家、淘金客或征服者，建立了美国。

清教徒一方面无法见容于当权的英国国教，另一方面也看不惯英国一般的宗教风气，所以决定去寻找、去创造他们自己更纯洁的天地。他们有着非常强烈的内在个人信仰。清教徒主张：信仰是人和上帝，或人和耶稣基督之间的事。人可以借由阅读《圣经》以及其他启悟来理解耶稣基督的慈爱，了解上帝的意旨。这中间不需要教会的介入，教会无权垄断个人和上帝之间的沟通。

清教徒相信：上帝要人过最俭朴、最严格的生活。任何世间的享受都让我们分心，让我们留恋此世，而减损了对神圣彼世的想望、追求。就连崇伟的教堂、庄严的圣像、华丽的装饰，在清教徒眼中，都是魔的象征，而非神的标记。他们的信仰更全面地表现在他们的生活

上，换句话说，他们没有信仰以外的生活，生活与信仰，二而一、一而二。

清教徒和上帝之间的关系，没有中场休息。这是他们和传统教会信徒最不同的地方。教会信徒的信仰，有时间性，上教堂望弥撒，那是宗教时间；找神父告解，那是宗教时间；还有人生最大关键时刻，出生、受洗、结婚、死亡，也是重要的宗教时间。但除此之外，人有许多不和宗教发生直接关系，可以感觉不到宗教存在的“正常生活”，或至少是“世俗生活”时间。

清教徒强烈反对这种“可以休息的宗教生活”。他们的信念是：人就是为上帝而活着，你的生活就是侍奉上帝的生活，要过一种上帝认可、上帝可以接受、可以证明你是上帝选民而非上帝眼中“不义之人”的生活。

这样的信仰无法见容于教会。英国国教是个奇怪的东西，从反对罗马教会权威的立场上看，英国国教属于新教。但它的创建者，却不是哪个宗教先知、神学领袖，而是再世俗不过的英王亨利八世。亨利八世是为了自己的婚姻问题，和不准他离婚的罗马教宗决裂，愤而要英国国民改信国教。英国国教并没有自己的特殊教义信仰，也没有太多异于旧教的仪式，基本上就是承袭罗马教会的那套信仰与仪式，只是将教会的至高领袖换成英国国王。因而英国国教的教会没有什么个人自主信仰空间，其中也充满了形式主义，和清教徒形成强烈对比。

清教徒们就是要离开英国国教，去找到一个清净的所在，建立自己的信仰王国，这是他们勇气与毅力的来源。

哈佛本来不是大学

“五月花号”1620年登陆的地方，今天属于美国马萨诸塞州。在马萨诸塞州，有一个很有名的学校，叫做哈佛大学。哈佛大学里有一座著名的铜像，被学校里的师生昵称为The Statue of Three Lies（三个谎言的铜像）。你们可以到哈佛大学去参观，顺便看看这座铜像。知

道这座铜像被称为“三个谎言”，你可能预期会看到铜像底下有一些铭文，像我们的“二二八纪念碑”的碑文那样，以为是铭文的内容有什么样的错误。

那你会很意外发现，在你眼前的铜像，再简单不过。一个坐像在上面，底下的石面总共就只有最基本的几个词—“John Harvard, Founder, 1636”，说明这个人是约翰·哈佛，他是这所学校的创办人，这所学校创于1636年，就这样。简单到这个程度，我们要到哪里去找三个谎言？

第一个谎言，约翰·哈佛，你所看到的铜像，不是约翰·哈佛。铜像铸造时，离约翰·哈佛活着的时代已经超过两百年了，约翰·哈佛没有留下任何画像，谁都不晓得他长什么样子，要怎么帮他塑像？找一个学校里长得特别帅的男学生来当模特儿，就用他的模样糊弄过去。

第二个谎言，约翰·哈佛不是哈佛大学的创办人。虽然今天这个学校挂他的名字，但创办学校的其实另有其人，是在学校创办两年后，约翰·哈佛慷慨地捐了一笔钱和一批书给学校，学校才改名称“哈佛”。

第三个谎言是连着第二个谎言来的，约翰·哈佛捐钱捐书，学校改名称“哈佛”的时间，也不是1636年，而是1638年。1636年是学校最早创立的年份，那时候学校不叫哈佛，也和约翰·哈佛一点关系都没有。

不容易吧！到哪里再去找如此厉害的铜像，那么短的三行字，每一行都是一个谎言。

“三个谎言的铜像”有助于我们认清几件重要的历史事实。最早的殖民者是1620年上岸，来到一个遥远的国度，费尽千辛万苦在这里重建生活，不过才十几年后，1636年，他们就成立了一所学校，这所学校最早的名字，是Cambridge Seminary（剑桥神学院）。1638年，得到了约翰·哈佛的大力赞助，这所最早的学校，才改名为—不是哈佛大学，是哈佛神学院。

这具体反映了托克维尔强调的事实：来到北美的，不是一群单纯逃难避难、仓皇求生的人。若是出于讨生活的动机，像最早来到台湾的海盗与罗汉脚，你觉得他们会还来不及站稳脚步，就急急忙忙要成立学校吗？

而且最先成立的，不是教授任何实用知识、技术的学校，是神学院。来到北美殖民地的人，带着他们的家庭，带着他们的宗教，也带来了对于宗教与教育的严肃态度。这几项条件加在一起，大有助于铺设一个宜于建立民主社会的基础。

清教徒的宗教信仰与他们的教育态度，是紧密扣连的。他们要教给孩子的，不只是正确的行为，让他们表面守规矩、背得出“教义问答”、做礼拜时知道该做什么就好。他们的宗教看重的是内心真实的信仰，因而对于外表行为、制式仪式的虚伪格外敏感，他们的教育必须要透入人的内心，真正去影响孩子在想什么，决定孩子的根本价值观。

所以一开始他们就办神学院。并不是为了训练传教士所以办神学院，而是认定人要追求更高的知识，通过神学是唯一的路，神学也是唯一值得吸收、学习的知识。欧洲早在公元12世纪就有大学了，然而来到北美的清教徒没有兴趣办大学，他们需要的是帮助人认识上帝、坚定信仰的地方，那就是seminary最主要的功能。

如果来到北美大陆的不是清教徒，而是其他抱持生活、经济动机而来的人，像是来到南美洲的西班牙殖民者，首先，他们不会抱定要在新大陆留居的决心；第二，他们不会有如此强烈的动机一定要维持自己的社群，维持自我群体的高度自主性。

为什么民主的起源在新英格兰？

进而，托克维尔整理了英国人对外殖民的三种模式。第一种，接受国王命令委派去开发殖民地，带一群人去开拓、经营，重点在于土地扩张占有。第二种，对于有确定特殊利益的地方，例如说银矿金矿

区，开发者主动向国王请求特许状，取得这个地区的垄断权利，阻止别人进来争夺利益。

还有第三种，是一群人去到新的地区，先在那里建立了殖民社会，然后才向国王报告，请求特许状，承认他们在这个地区的利权。这第三种模式，只出现在北美洲。北美洲的清教徒有着强烈的自主性，自己决定离开故土远赴他方，自己找出在新土地上生存的方式，过程中不需要、也不寻求英王的协助，只有在站稳了脚步后，他们才想到国王，才需要国王。他们需要国王的特许状，阻挡外人进入，这正是源自他们维持自我群体完整性的价值。

北美清教徒眼中，英王的特许状不是代表要让英国王廷来管理他们，而是给予他们在一定范围内不受其他人进入、干扰的权力。而他们排除英国王廷介入最重要的条件，就是在自我群体的范围内，将事物安排得井井有条，没有任何需要诉诸外来权威协调、决策的部分。

美国南方，以弗吉尼亚为中心的区域，在17世纪发展了和新英格兰不一样的殖民社会。南方的殖民地比较接近前面所说的第二种模式。去到那里的殖民者发现了当地的风土适合生产甘蔗、棉花，为了阻挡竞争者，所以去争取英王特许，试图垄断土地利益。

既然是以追求土地利益为其主要目标，南方殖民地不久之后就引进了黑奴，建构了一个双层社会，白人一层、黑人一层。这种社会，不会出现在北方的新英格兰区，新英格兰区相对贫瘠的环境，进一步强化了清教徒忽视现实利益、强调精神追求的一面，他们没有那样的冲动去极大化开发土地的利益；更重要的是，清教徒是一种信念式的结合，带着很强的排外性，也绝对不会愿意让彻底异质的黑人奴隶进入自己的社群。

所以，美国民主的起源，是清教徒在新英格兰区建立的殖民地，不是南方种植甘蔗、棉花的大庄园。在新英格兰发展出来的民主制度，其基本单位是一个个小城小镇，每个城镇有其共同讨论决策的town meeting（城镇会议），然后再由众多自主的城镇与城镇会议组构起“州”来，各州联合在一起，才有美国联邦政府。

小城小镇成为基本单位，一大部分也是由新英格兰区的地理来决定的。相对破碎的地形限制了每个居住区的大小，耕地不足的情况下，聚落人口增加到一定程度，土地就不足以支持那么多张嘴，于是一部分的人就离开原来的聚落，到附近成立新的聚落。一个一个聚落扩展，但每个聚落的规模都不大，一直保持在所有的人可以聚拢过来一起开会的程度。如此形成了城镇会议的直接民主。

第四章 现实中的民主

民主没有华美但也没有悲惨

托克维尔用冷静的态度对待民主。他既要对法国反对民主的人解释民主的好处，另一方面也要对法国的民主狂热分子客观说明民主的缺憾。他的冷静观察方式，最明白显示在他书中所做的政治制度比较上。他不画抽象的民主美景，而是具体地分析民主的效益，尽可能坦诚地说明：选择民主究竟会得到什么，又会失去什么。

选择了民主，那么社会上就会少了贵族式的splendor（华丽光彩）。财富、地位带来的炫耀式华丽光彩会变少。在托克维尔看到的美国民主社会里，每一样东西相对于欧洲都很简陋。

两百多年后，这种情况其实都还是没有改变。留学时，我在波士顿住了六年多的时间，接待过来来往往许多同学、客人，一直都有不晓得该怎么带人家去观光的尴尬、困扰。波士顿是个很不适合观光的城市，它没有什么去到当下马上就会“哇！”地发出惊叹的华丽景点。

例如说，一个最明显的景点，是哈佛大学。但每个人到了哈佛，按照观光的习惯，一定是要找到哈佛的大门，在门前拍照留念。问题是，哈佛大学没有大门。没有我们想象的一个上面写着“Harvard University”字样的大拱门或大铁门。哈佛的每一个门都小小的，而且没有一个门上有可辨识的“Harvard University”字样。或者换另一个方式说，台湾任何一所大学的大门，都比哈佛大学的校门气派得多。

最像哈佛大学校门的，是Johnson Gate，哈佛学生习惯约在Johnson Gate见面，再一起到街上逛书店、吃饭、看电影。而Johnson Gate前面既没有“Harvard”的字样，也没有Johnson Gate的名字写在任何地方，就是个简单的铁栅门，顶多就是两边的墙上有两块写了字的壁牌，不过上面写的，是拉丁文。这是一个实用的门，而

不是用来标示、更不是用来炫耀的门。

波士顿市内，除了贝聿铭事务所设计的汉考克大楼（John Hancock Tower）是观光客一眼就看得到、看得出的之外，没有什么好带人家去的了。或者就算带人家去，人家也得不到什么了不起的观光满足，那种期待奇观奇景的满足，还不如带他们回家吃两只一磅半的红色大龙虾算了。

波士顿其实是个好地方，宜于居住，也有丰沛、方便的生活与文化资源，但这里保留了当年英国清教徒的基本价值，低调、实用、不夸张、不炫耀，也就是托克维尔所说的民主特色–没有王公贵族式的华美光彩。

由宗教殖民者创建的新英格兰，却很难找到大教堂。少数规模较宏大的教堂，往往是后来才盖的天主教或英国国教教堂。典型的新英格兰风景，是一条弯弯曲曲的公路联系了一个又一个小镇，每一个小镇都有好几座小小的教堂，那些教堂甚至不叫church，而是更低调一点的chapel，教堂前面会有一棵大树，也许是橡树，也许是枫树。开着车，经过几座这样的小教堂，几分钟时间，一个小镇就走完了。

北美殖民地没有华美光彩，不过，托克维尔提醒：和华美光彩一同在这里消失的，是悲惨的生活。最华美最光彩的法国社会，同时也会有雨果笔下的“悲惨世界”。splendor和misery是手携手一同存在的。美国的民主社会和法国曾经有过的贵族社会相比，splendor少了多少，相对地misery也就少了多少。没有贵族的荣光，也就没有了贵族荣光映衬、对照着，被贵族们踩在脚下的那些可怜的人可怜的生活。

最辉煌的生活没那么辉煌，最可怜的生活没那么可怜，这是托克维尔给我们的第一组对照。

民主创造中等的好与善良

托克维尔给的第二组对照，是关于pleasure，人在一般生活所需之外可以享有的乐趣，以及comfort，人在一般生活所需中能得到的舒适。

托克维尔说：民主的社会、民主的效应会减少pleasure，却会增加comfort。也就是说生活本身会变得更舒适，然而生活以外的享乐却不会那么多。民主的社会里，大家变平等了，绝大多数人都能够拥有衣食住行基本生活的方便，然而却不会有那么多富裕资源去追求基本生活之外的乐趣。

美国人平均活得比法国人舒服、自在，但是美国人不可能在奢侈品的豪华程度及文化艺术的精美程度上，和法国人相比。托克维尔提出的这组对比，正是长期欧洲人对美国文化水平抱持质疑态度的起源。

托克维尔的第三组对比则是：民主社会里，纯粹的知识追求不会像贵族社会里那么发达，广义的sciences，各种非实用的知识学科，不可能在这个社会中得到顶尖的成就。但是对照的是，民主社会里彻底无知的人也会减少许多。大部分的人都能拥有基本的知识。民主社会让人具备一般的知识，却不会提供足够的余裕支持对于顶尖与创新知识的追求。

从“平均智能”的角度来看，民主社会一定高于贵族社会。不过若是要看顶尖的科学、文化、艺术成就，那么民主社会就得向贵族社会甘拜下风了。托克维尔认为民主是一个有利于平均、集体发展提升，却不利于个别顶尖突出的制度。

托克维尔还提出了第四组对照—相较于贵族社会，民主社会里人的vices（邪恶的想法与行为）会增加，但是crimes（明显的犯法行为）却会减少。也就是说，民主社会里，人会有许多小奸小恶，可是相对地，犯下重大罪刑的比例却会降低。

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一组对照？这牵涉到托克维尔对于平等的基本看法。这在他描述美洲印第安人时表现得最清楚。他说：过去没人知

道，从来未曾和欧洲旧世界接触过的印第安人，他们身上具备一种特质，他们无知、他们贫穷，但他们却同时既诚实又高贵。

欧洲旧世界的社会里，你绝对找不到无知、贫穷却又诚实、高贵的人。因为无知、贫穷的人，在不平等的社会里，一定会产生自卑感。他们无法不意识到周遭比他们有知识有智能的人，更重要的是，他们不可能不意识到周遭那些比他们有钱的人，在比较下生出自卑情绪来。自卑感进而让他们猥琐，让他们贪婪，让他们邪恶，诱惑他们干下违法侵夺的事情。

人的堕落，不是源自无知与贫穷，而是源自自卑感。北美印第安人无知、贫穷却绝不堕落，因为他们活在平等的社会里，举目看去，周遭都是和他类似的族人，他不需、也无从产生自卑感。

看不到有人比我有钱、有人比我聪明、有人比我懂事、有人比我有知识有学问，我就不会感受到自己的贫穷与无知，就不会为了处理这种自卑感而去钻营、去骗、去偷、去抢。一个平等的社会，人还是会有欲望，会有仇恨，从中产生vices，然而却没有那么大的动机去违反规范、法律，做出犯罪行为来，所以crimes相对就少了。这是托克维尔对民主社会的另一项认知。

这四组对照主旨在于建立托克维尔对于民主描述的客观性。他在示范他的态度与方法，不是单向地赞美民主或批判民主，而是从这个角度看，也一定从相反角度看，两边平衡。从他的对照对比中，我们看出了托克维尔对民主最核心的评估：民主创造中等的好、中等的善良，取消了最上面的精彩和最下面的邪恶。

这样的评估，源自托克维尔的家族贵族身份与记忆。他是知道、理解贵族华美的人，享受过贵族乐趣，他用这个身份试图说服动荡半世纪的法国社会：即使民主会取消我们曾有过的华美、乐趣，然而相较于民主能够换来的“平等效益”，毕竟还是民主比较正确、比较划算，民主是我们无法拒绝的，是providential fact。

美国经验标示了人类政治的未来

托克维尔写《论美国的民主》时，民主还是件新鲜的人类经验。我们今天看待民主的许多固定意见，例如将民主当作已经被证明有效的正面价值，或认为民主是人类发明过的政治制度中缺点最少的一种等等，在当时都还不存在，那是后来才发展出来的。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的一项重大意义，就是将原本是北美殖民者因应特殊历史、地理而设计出的权力安排方式，用一种普遍性、原理式的语言整理出来。这套方法固然有其理论上的来源，但毕竟有很大一部分必须按照北美殖民地的特殊条件，用trial and error（试误）的方式，不断调整。托克维尔比谁都早，甚至在所有美国人之前，将如此试误累积出来的美国经验，转变成一套普遍原则。

托克维尔没有忽略美国的特殊性，所以书中先介绍、先解释民主为何、如何在美国出现。但他毕竟不是历史学家，不是从纯粹的历史好奇心、史学的趣味与意义的角度，来看这件事。他更关切的，毋宁是要在书中彰示并提倡：民主是人类政治的未来。

托克维尔要对他的法国读者、欧洲读者表明：美国的民主经验，不是遥远大海另一岸，一群清教徒莫名其妙去搞出来的，和法国和欧洲无关。托克维尔在书中解答了“民主与我何干？”的重要问题。

书名叫做《论美国的民主》，然而托克维尔真正要对读者表白的，是民主究竟是什么，为什么民主很重要，民主跟我们每一个美国以外的国家有什么关系，甚至跟我们每一个人之间有什么关系。从论美国的民主的来龙去脉讲起，但到书写完时，民主已经脱离了美国的特殊历史经验，成为人类共通的政治未来。

美国立国之前，民主已经存在，不过是以思想、理论的形式存在。最重要的，是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书中所提出的看法。孟德斯鸠主张要用“监督制衡”的原则来取代绝对、独大的王权。孟德斯鸠也设计了三权分立的架构，将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分别开来，

让它们三者彼此监督、彼此制衡。这个概念、这个架构，深深影响了美国的宪法。不过，孟德斯鸠书中，没有说明如何将政治权力的来源，从由上而下，改为由下而上。“法国大革命”及其后续的动乱变化，让我们明白了：如果不能建立一套有效的由下而上的权力机制，三权分立是无法发挥作用的，或者扩大一点说，民主有很多复杂的环节，环环相扣，少了一环就无法运作。

这么多环节，无法单靠思想、理论来设计。不管思想、理论出于多么聪明的脑袋，都不足以应付民主这种以“众”为基础，管辖众人权力互动的机制。只有在现实里的试验，一点一点暴露出问题，一点一点修正改革，才有机会浮现出可操作、可运作的现实民主制度。法国提供了一组试验，美国提供了另一组。幸运的是，在法国试验明显失败的同时，还有美国试验在进行，试出了和法国很不一样的结果。

民主作为一项历史事实，早于托克维尔的著作，民主成了历史事实，托克维尔才有办法将他的著作建立在美国历史的基础上。不过，民主成为人类的普遍经验、乃至于人类抽象的政治未来，却不得不说是始于托克维尔的论述。托克维尔以大量的资料、仔细的论证告诉大家：在美国已经出现了一种人类最好的政治安排方式，值得每个社会注意、借鉴。

美国总统的权力与国力成正比

或许就是因为随时保持着来回于特殊与普遍、历史事实与抽象理论的清醒眼光，托克维尔当时对美国民主的理解异常精确、犀利。这尤其反映在他对美国政治未来发展的预言上。

1830年代，托克维尔谈到行政权，谈到美国的总统，他就说：在法理安排上，美国总统有很大的权力空间。那个时候，受到各州分权的限制，美国总统现实上的权力其实不大。但托克维尔就敏感地看出了美国总统角色，存在着理论与现实的落差。

中文里将President译为“总统”，统理一切，反映了这个字进入中

文世界来得较晚。那时美国的President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权力。18世纪革命年代，美国出现联邦的President，从字义上其实就看得出来，那是一个比较接近会议主席的角色，presiding over states，处理、协调州和州之间的关系，而不是国家权力集中之处。

托克维尔敏感地看出来，美国总统最重要的职务是外交，而也就在外交领域埋藏着美国总统巨大的扩权因素。外交是任何个别的州无法处理的，是联邦存在最明确的功能。如果州有自己的外交，那就不叫州，而是国了。联邦将外交事务统纳起来，统一解决与各州有关的外交问题。

19世纪初，现实上看美国总统好像没什么事做。那是因为美国的外交事务很有限。美国和欧洲隔着海洋，也就隔着当时科技不发达情况下的讯息时间落差。美国北边的加拿大还没有建国，南边的中南美洲情况不明，在地势力和殖民母国西班牙、葡萄牙陷入长期争战中，美国选择了站在一段距离之外观望的态度，要到1830年代之后，才改采将中南美洲视为美国后院的态度。

另外一项限制：当时的美国在土地上是大国，然而在军事力量上却是个小国。美国宪法上规定，总统是联邦军队的最高统帅，19世纪初，这位最高统帅统领多大的军队呢？答案是六千人。差不多是国民党一个陆军师的规模。

美国近邻没有强国，相对安全，没什么威胁，自身的武力又很薄弱，也没有理由去介入、干预其他国家，自然采取一种独善其身的立场，一个独善其身的国家，会有多少外交事务要处理呢？

所以美国总统现实上没什么事干，国内和国际的能见度都很低，在政治上相对边缘。不过托克维尔提醒：美国总统的权力大小，是和美国的国力成正比的。美国有条件不断成长，而且一定可以成长得比欧洲旧国家快。美国愈强大，就愈能介入、干预国际关系，就有愈多外交事务，美国总统也就跟着愈重要。换个方向看，当上了美国总统的人，如果想要让自己能拥有更大的权力，眼前随时都有诱人的选项，他可以选择增进和美洲其他国家的关系，当美洲的老大哥；他也

可以选择介入欧洲事务，或跟随着欧洲国家和亚洲、非洲发生关系。

托克维尔写《论美国的民主》时，美国还是一个心态上极为封闭的国家。美国社会对外界有着强烈的拒斥，甚至恐慌。然而，从那时开始，美国的确如托克维尔预言的，一路变得愈来愈大、愈来愈强，相应地，美国总统的权力也就愈形扩张。到20世纪中期，二次大战结束，冷战结构形成后，美国总统，不管选上的是个什么样的人，都必然是全世界最有权力的两个人之一，只有苏共总书记拥有跟他同等的全球性影响力，等到苏联瓦解，美国总统更是成了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最高层权力者。

托克维尔的准确预言，不是单纯建立在对美国的研究、了解上。更关键的是他的比较视野。在他眼中，美国的行政权发展，就和法国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外交对美国联邦行政权来说，是最好的机会；但外交对法国行政权来说，却是最辛苦的挑战。

法国有太复杂的外交关系。有很多邻国，邻国发生的事，都可能立即影响法国。除此之外，法国曾经是欧洲政治文化中心的历史，也使得它无法和错综复杂的欧洲事务拉开安全距离。法国既有路易十四的光辉，作为王政王权的典范，又有轰轰烈烈的大革命，被视为市民公民权利的代表。因而，欧洲任何地方牵涉王权与市民权的争执冲突，都宿命般容易扯上法国。

法国政府，不管哪种形态、什么人领导的政府，注定要为外交事务而疲于奔命。想要从外交中得到加分的机会渺茫，因为处理外交引起内外交煎、天怒人怨的可能性却很高。为了维系国家的存在，法国不能不保持在欧洲作为一个大国的地位，可是大国地位带来的外交沉重压力，很容易就可以压垮一个政府、毁掉一个政治领袖。从这个角度看，法国的行政权相对是很难膨胀的，只会在颠颠踬踬中不断受挫。

第五章 分辨两种“自由”

大有为政府与自由之间的矛盾

托克维尔对法国的看法，在一定程度上左右了他看待美国的方式。前面提过的著作《旧体制与大革命》中，托克维尔指出法国大革命将两种完全相反并彼此矛盾的追求放在一起。法国大革命中一方面有一股巨大的力量将法国社会推向个人自由，另外却又有一股同样巨大的力量，将法国社会朝集权的方向推动着。

“旧体制”是个阶级政权，一切先看人的阶级，属于不一样阶级的人，有完全不一样的社会待遇，甚至有完全不一样的命运。即便是贵族，低阶贵族、没落贵族的待遇，和国王路易十四、路易十六也天差地别。然而，和国王天差地别的低阶贵族、没落贵族所过的生活，却又已经是一般平民只能羡慕、不能企及的了。这样的封闭阶级制度，直接造成了政府的无能。

路易十六的政府，无能到连收税都做不到。税收是国王赖以过奢华生活的基础，但国王底下的官员，个个都是贵族，以至于连有效率地将税收进来都不愿做、懒得做。因而发展出了外包的“收税人”制度。政府只管订定各个不同区域应有多少税收，然后就将实际收税的工作，委托给收税人，收税人负责交付定额的税收给政府，至于收税人用什么方式收税，实际上又收了多少，政府一概不管、不过问。

可以想见，这些外包收税人所用的方式，一定是五花八门、无法无天，而且出于私利，他们一定尽力“极大化”收进来的钱。爆发革命的一条重要导火线，出自收税人在民间的恶劣形象，以及在民间制造的汹涌愤怒。

阶级区分、严苛残酷的收税剥削，像扣住手脚的枷锁，像勒在脖子上的绳索，让人民生不如死，很容易就起而拼命。要自由，要解开

枷锁和绳索。这就成了革命必然的诉求。

然而，既然革命源自荒唐的收税人弊端，源自政府不可思议的巨大失能，那么在革命热情之中，就必然还有另外一种渴望━期待一个有能力、像样的政府。这份渴望没有被纳入“自由、平等、博爱”的革命口号中，很容易被忽视，但在当时的现实中，其实和自由、平等、博爱同等重要。

在革命的冲动、集体情绪激昂之中，人们无法冷静地看出来━自由、尤其是高度个人自由，和有能力的政府，这两件事基本上是矛盾的。有能力的政府，首先必须创造出一套公共秩序，也就必然要约束个人行为，让个人行为符合集体追求的目标。对集体有利的事，不必然对每个个人有利，不限制个人自由，也就无从有效地创造集体利益。

革命中人想不到这些，然而如此根本的矛盾，却不会放过他们。托克维尔看出来，这是革命后血腥大混乱的来源。大家都要自由，没有集体公共秩序，政府一定做不了事；革命却换来做不了事的政府，于是大家必然再度起而推翻政府；推翻了一个无能的政府，却又必然再换来另一个无能的政府。于是有了血腥荒唐的局面，将别人送上断头台的人，后来几乎也都跟着上了断头台。当他们推翻前一个政府时，他们是有热情有能力的革命分子；一旦他们掌有了权力，他们就翻身变成腐化、无能，应该被打倒的人民敌人。

拿破仑以国家主义取代个人自由

法国大革命第一阶段的大混乱，是由拿破仑来收拾的。拿破仑凭什么？凭借着他摆脱了原本的“自由”承诺，他接续革命成果，却实质上改变了革命口号定义，将个人自由改写成国家集体自由。他取消了许多法国人的个人自由，建立一个集中、专权的政府，还将自己的地位抬高为皇帝。

拿破仑是个不折不扣的集权者，一路成功地将各种权力集中到自

己手里。他手中多一分权力，法国人民就少了一分自由。而他用来收拢权力、取消个人自由的工具，是法兰西国家主义，是军事胜利的荣光，也就是说用法国在国际间上升的地位，相对于欧洲其他国家获得的行动自由，来换取法国国民放弃原本革命许诺的个人自由。

还有一个因素：拿破仑的出身背景。从出身背景看，我们几乎找不到一个比拿破仑更没资格担任法国领袖的人了。出生于科西嘉岛，虽然父母有贵族血统，但抱歉，那是意大利的贵族血统，不是法国的。拿破仑到法国本土上军事学校时，甚至不太会说法语。他所受的是炮兵的训练，但个子矮小，在部队里经常被嘲笑。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变成法国领袖？

但他升上来了，因为他不是活在革命前的旧体制下，而是活在革命后，人民摆脱了阶级枷锁，获得了Liberté的新社会里。拿破仑不可思议的成功，于是成了革命“自由”的具体象征，人们看到拿破仑，看到的不是另一个君王、另一个高高在上的权力者，而是一个出身背景跟大家一样，甚至比大家还糟的小子，靠着“自由”一路创造了自己。

他以自由的化身取得大众信任，取得了收拾局面的权力。他的权力大到他只能登基当皇帝。当了皇帝，他就能一直握有这些权力，不需要交出去，不需要去考虑该交给谁。事实是，在那个状况下，并不存在任何让他可以付托权力、分散权力的制度或机构，他要交也无从交起。

拿破仑暂时解决了个人自由和强大政府两种矛盾追求的问题。但这种解决只能建立在拿破仑不断打胜仗，法国不断对外扩张的前提下。果然，当拿破仑带领的法国扩张受到了挫折，那根本的矛盾就在法国重新浮上来了。拿破仑垮台后，法国又陷入同样的混乱中。

这是托克维尔的观点，要自由、又要集权，这项矛盾使得法国大革命注定无法成功，即使经历了拿破仑轰轰烈烈的努力，失败的宿命仍然阴魂不散，只是让革命的失败，更加醒目，更加spectacular。

自由有两种：自然的与市民的

法国大革命注定失败，那么几乎同时发生，也经常被拿来相提并论的美国革命呢？为什么美国革命就成功了？美国革命的起源，不也是北美殖民地的人无法忍受母国英国的不平等待遇，追求从英国解放出来，换句话说，不也是一场追求自由的革命吗？为什么会得到和法国大革命完全不同的结果？

托克维尔试图用两种“自由”的分野来回答这个问题。“自由”有两种：一种是natural liberty，自然的自由；另一种则是civil liberty，市民的自由，或说作为一个公民的自由。

法国大革命会出现这么大的矛盾、冲突，因为法国人将口号中的“自由”理解为“自然的自由”，也就是说不受拘束，我高兴怎么样就怎么样的自由。他们认为革命之前的社会有那么多不合理的限制与压迫，革命打破了这些限制与压迫，于是大家就都可以随心所欲了。

然而，托克维尔强调：美国是个自由的国家，但美国人在自己的国家里享有的自由，绝对不是自然的自由。从一开始，美国革命要向英国人争取的，就是“市民的、公民的自由”。美国革命的导火线，和法国一样，是收税问题，不过美国人的口号是：“没有代表就不能抽税！”他们要争取的，是在英国国会得到代表席位，透过合法的代表制来订定殖民地税法，不能在没有代表的情况下，由英国人片面决定殖民地应该如何纳税。

说得更明白些，美国革命的起源，是殖民地人民要求拥有和母国英国公民同等的权利。他们要有不被任意操纵摆弄、任意侵犯财产的基本自由。这种自由，是属于公民的自由，也是在特定权利领域中的自由，不是法国人概念中的全面、普遍、无特定定义的自由。

那么，再后退一步追究，为什么美国人会追求有限的“公民自由”，而不像法国人那样要求“自然自由”？“自然自由”之所以被称为“自然”，不正就因为那是比较容易理解、人比较自然会想到的自由

吗？

关于这个问题，托克维尔引用了一段美国革命时期传教士的文章，里面说：“我们向英国要求什么样的自由？如同耶稣基督给予我们的自由。”出现了耶稣基督，我们就知道，这一定又要牵涉到美国特殊的清教传统了。

什么是“耶稣基督给予我们的自由”？这话怎么解释？

必须放进到清教传统里，才能充分、准确地理解。清教徒相信：耶稣基督将我们由原来的枷锁上解放下来。他给我们一种特殊的自由，那自由当然不是让你高兴做什么就做什么，高兴去吃禁果堕落就去吃禁果堕落。耶稣基督给予人自由，因为他在救赎这件事上为我们开出了一条过去不存在的路。在耶稣基督降临之前，犯了原罪、被从伊甸园里赶出来的人，和上帝断绝了关系，也就没有了救赎的希望。耶稣基督无罪受难，才重新给了人救赎的机会。

耶稣基督提供的自由，是人可以悔改、可以追求救赎的自由。这样的自由，依照基督教神学解释，在耶稣基督降临之前，是不存在的。

人要如何利用这份自由？和一般概念下可以为所欲为的自由彻底相反，这是一种对抗诱惑、避开邪淫、清心悔罪的自由，选择克制、取消生活上的诸多享受，自由自主地选择朝向救赎的道路。

美国人的自由，和这样的宗教自由关系密切，相对地远离纵欲放荡的自由。

公民自由建立在清教的道德基础上

法国大革命是个真正的“大革命”，因为革命的对象如此全面、如此彻底。革命之前的社会道德，也是革命要革除的对象。这套社会道德具有高度的阶级性、限制性、封闭性，当然不可能符合革命精神。既有道德随着王权一并被革除，没有了道德规范的社会，当然很容易

助长“自然自由”。

美国的独立战争，虽然也被称为革命，然而其性质、其幅度实在无法和法国大革命相提并论。向英国要求政治自由时，北美殖民地，尤其是新英格兰地区，已经建立起一套以宗教为基础的社会道德，他们非但没有要推翻这套社会道德，而且要以这套社会道德来凝聚革命力量，对抗英国。

托克维尔在书中引用了许多文章让读者明了：那个时代的北美殖民地，清教徒制定了许多极为严厉的法律，来管理他们的社会。托克维尔明白说：“从来没看过人类订的法律中有这么多死刑的。”通奸，死刑；渎神、讲冒犯上帝的话，死刑；做破坏伦常的事，死刑……从来没有一个群体对自己如此严苛，这种规范比较像是主人订来管理、威吓仆人或奴隶的吧！

这真的是清教徒的自我规范。一点点错就给予那么严厉的惩罚，所以清教徒群体中常常有人被处死了？不，这是一个最多死刑的社会，却也是最少有人被判死刑的社会。法律会订得那么严，因为这个群体的人已经内化了强烈的自我纪律，那些我们认为的小事，在他们的自我纪律中已经是非常严重、严重到他们几乎不会犯的错误。倒过来看，如此严厉的法律，也一定会具体提醒这个群体里的人，让他们更加谨慎自律，不随便犯规。

北美的清教徒是同构性很高的群体。对于“人之所以为人”、“我们为什么这样活着”的根本问题，他们有着极为类似的答案，而且答案以信仰的形式深植在他们内心，不会轻易动摇。也就是他们内在已有明确的道德意识，每个人主要遵从内在的道德指令，那些内在指令比外在的戒令、法条都还要严格。

托克维尔认为这是难得且重要的基础条件，使得美国人不会落入个人伸张“自然自由”时所产生的混乱。当美国人口中说出“自由”时，他们脑袋里相应想的，从来都不是为所欲为的“自然自由”，而是已经接受严格道德意识限缩、管制后的自由。原本宗教上“追求救赎的自由”，后来才脱胎换骨成为“公民自由”。

清教徒的高度同构性，也促成了美国能够有由下而上的权力架构。托克维尔描述美国的民主，先从看起来很不起眼，而且充满琐碎细节的township and town meeting（乡镇与乡镇会议）开始说起。

新英格兰散布着一个个不超过两千人口的小乡镇（township），而小乡镇是以乡镇会议（town meeting）为中心来运作的。乡镇会议就是一种“直接民主”的形式。北美乡镇会议不是由代表来参加开会的，而是由所有乡镇住民出席讨论决议的。

在乡镇会议中，由住民选出selectmen，这是很难用中文翻译的名称，我们不能把selectmen译作“镇代表”，因为他们不是议会性质的代表。有中文译本译作“行政委员”，也不对，selectmen也不是镇公所职员那种性质的行政人员。

Selectmen最大的特色，就在于是多功能的代表，或者更精确地说，他们的职务功能是没有分化的，他们同时身兼行政、立法、司法各方面的权力与责任。对乡镇成员来说，selectmen是大家利益的代表，笼统地负责保护并开创乡镇福祉。

在比较大的区域层级，会有行政、立法、司法的分野，但在乡镇级，就都由selectmen来处理。selectmen比较像原住民部落里的头目，印第安人的酋长，只是他们由选举产生，不是世袭的。我建议将selectmen译作“公共事务委员”，凡是具备公共性的事务，都在他们的管辖范围里。

他们要负责召开乡镇会议、要安排选举事务、要管治安，必要时还要组织民兵捍卫家乡。这些包山包海的公共事务委员都由镇民直接选出，没有其他权威介入，更不可能由上级政府指派下来。

同构型造就了乡镇会议的直接民主

缺少了清教徒的高度同构性，缺少了他们背后强烈且稳固的社会道德，直接民主就没有那么容易建立起来。

一个明显的对比是古希腊的城邦政治，那是历史上另一个直接民主的例子。像雅典这样的城邦，刚开始也是依恃着内部的高度同构型，而得以实施直接民主，让每个公民都来参与政治决定。而雅典的民主是怎么开始毁坏的？

至少其中一个原因，是出现了像苏格拉底这样的哲人。苏格拉底是philosopher，哲学家，古希腊人的原意是“爱智者”，爱好智慧的人；而和苏格拉底同时期有另一种人，叫做sophists，字面上的意思是“拥有智慧的人”，或“运用智慧的人”。但在雅典，sophists可不是称赞，而带有明确的贬义，比较接近我们说的“诡辩者”。

事实上，当时很多雅典市民也将苏格拉底视为sophists。公元前399年，苏格拉底在雅典受审，最后被以混淆真理、败坏青年的罪名处死。为什么部分的雅典人要如此敌视他？因为他鼓励雅典市民，尤其是年轻人，去质疑过去被当作天经地义的真理的事，他提倡一种不断追究提问的思考方式。他和其他sophists真的有相近类似之处，他们都在混淆以往习惯的集体认知，破坏雅典原本的同构型基础。

苏格拉底鼓励大家了解自己，去寻找自己相信的真理。sophists则用他们巧妙的奇论诡辩让人再也弄不清楚该相信什么。不管是人们不再对价值有把握，或人们有了各自不同的价值观，共通的效应一定是社会多元分化。一旦人人有不一样的信念，直接民主就变得很困难，那么多市民一起开会，人言人殊、各持己见，要如何得到共识，要如何做出决议来？

另外一个破坏雅典民主制度的大罪人，是苏格拉底的学生柏拉图。柏拉图写了一本人类最早的政治哲学著作，叫做Republic。在中文世界里，较早的翻译，译作《共和国》，但后来就普遍改成《理想国》。

不翻作《共和国》，因为柏拉图的用意是要取消雅典的共和基础，重建体制，换上一种跟我们概念中的“共和”相去甚远的制度。他设计来取代直接民主的，是彻底相反的集权制度，勉强称之为“圣人集权”吧！

柏拉图主张：政治权力应该交给“哲人王”（philosopher king），由最有智慧的人来统治，聪明、有智慧的人做出聪明、有智慧的决定，管理其他没那么聪明、没那么有智能的人，形成一种绝对的智慧差等秩序，这样才能够创造理想的政治国度。

哲人王的概念，是同质化社会不再，大家各持己见吵吵闹闹，直接民主变成了意见大杂烩情况下的产物，大家意见都不一样，就必须找出一种方式来判定谁的意见比较好，设法排除掉较差的意见，这种需求走到极端，就成了“圣人集权”的构想了。

以雅典作为对照，我们可以更精确掌握托克维尔的意思。如果北美殖民地的这些人和欧洲人同样复杂多元，有人相信耶稣基督，有人相信先知穆罕默德，有人属于罗马教会，有人属于反对罗马教会的路德教会……那么就很难有简单、素朴的直接民主制度。处理“公共事务”的基本前提–大家的共识，以及对公共事务委员的信任–不存在的话，这种政治制度就无法运作。

清教徒同构性高，而且相对单纯。他们之间也没有苏格拉底，没有sophists，没有那么多质疑与争辩，所以能够自然地发展出乡镇会议的直接民主。

大革命并没有产生出公民

从乡镇会议的直接民主，衍生出local public spirit（在地公共精神），这是美国民主的另一块基石。

这里的关键是“在地”。对于公共事务的关怀，并不是出于抽象的理想，要造福大众；也不是因为心中先有什么政治的原理原则理念，要去付诸实践；也不是由上而下交付的责任，规定你去尽到。涉及公共事务是为了保护、争取自我利益。有了直接民主的管道，人们很自然就能够参与考虑公共事务安排执行的方式，很自然地关心在公共事务上自己有没有被牺牲、伤害了。

在直接民主的制度下，这样订定出来的公共事务办法，不会错得太离谱。直接民主之下，不可能订出有意或无意伤害部分群体成员的办法，因为每个成员都有权利表示反对、发出抗议。

直接民主机制下照顾、看管自己利益的经验，使得每一个人得以培养出在地公共精神。他可以在公共领域中落实自身利益，这是他关心公共事务最强烈的动机。

托克维尔指出，法国人没有这种公共精神的训练。公共精神是citizens（公民）的基本条件。美国有公民，由公民组成国家，法国却没有公民，只有subjects（下属或属民）。公民将公共事务视为自己的事；属民则认为公共事务是上面的人的事，管理我的人的事，这是最简单、却也是最重大的差别。

讨论“公民”有着特殊的法国意义，一定会牵动法国读者的敏感神经。“公民”是大革命的关键词。大革命中打破阶级差别、实现“平等”的口号，最早最简单的做法，就是去除头衔、尊称。就连“先生”、“小姐”这种称呼在旧社会中都有明显的上下区别意义，也应一并去除。头衔通通没有了，那么人与人之间要怎样彼此说话？见了面要如何打招呼？

就称“公民”。李公民、张公民、公民雨果、公民托克维尔……读任何一本以大革命为背景的小说，例如《悲惨世界》或《双城记》，都一定会看到这样的称呼。公民代表了没有阶级差别的平等社会理想，一段时间内，“公民”这个字带着强烈的理想色彩，象征着大革命所创建出的未来社会。

1989年，法国大革命两百周年，出版了很多相关的书籍，其中在英语世界最有名也最畅销的，首推当时在哈佛大学教书的英国学者夏玛（Simon　Schama）写的大革命历史，而他选择的书名，就只有一个词—Citizens。选得真好，没有别的字能够更精确地点出法国大革命的理想与挣扎—如何经历血腥动荡，试图建立一个“公民社会”取代原有的旧社会。

托克维尔要对法国读者说明美国的民主，选择了一种具有针对刺激意味的方式。从大革命以来，法国人一直高喊公民，甚至一度在口头上把每个人都称为公民，除了公民之外别无其他，然而这样一个“满街皆公民”的社会，其实只有口头上的公民而已！法国人在口头上将公民喊得那么响亮，实质上大家骨子里都还是属民，甚至正因为成不了真正的公民，所以才要一直把公民挂在口头上。

托克维尔用很冷静的口气，讲一个激动了法国社会将近半世纪的主题，传达了他内心极深的感触。他要对法国读者说的是：会有那么可怕的大革命动乱，因为法国没有公民；而且经过了长久的大革命动乱，法国都还没有真正建立起公民的基础。相对地，在特殊的环境条件配合下，美国轻易、自然地就有了公民。在乡镇会议的基础上，产生了在地公共精神，产生了公民，落实了“公民自由”。

自主的乡镇体现在地的公共精神

美国的公共精神是在地的，自利的。正是这样一种在地的公共精神，保障了美国政治中一贯由下而上的安排原则。

托克维尔在书中解释，美国政治的根本，是具备高度独立性质的乡镇以及也具备高度独立性质的州。在乡镇和州之间，有一个层级叫做“郡”（county），例如我过去在美国留学时，住在马萨诸塞州的剑桥市（Cambridge），而剑桥市属于密多塞克斯郡（Middlesex County)。

表面上看起来，这很像“台湾省台中县后里镇”这样的层级式行政安排。但事实上不是。在美国郡不是一个行政单位，是个司法单位。各个乡镇有独立的行政作业管理体系，不过遇上了司法事务，乡镇单位太小，通常没有那么多司法事务要处理，就将几个乡镇的司法业务集中在一起，包括法院、监狱，用郡为单位来运作。不可能每个乡镇都设一间法院、设一座监狱，那样既不经济也不切实际，因而才产生了郡这个层级。

这件事托克维尔弄得很清楚，因为他去美国本来就是要调查狱政，狱政也归郡管辖。他明白在一般美国人的日常生活中，郡的存在只有极其有限的意义，当你和别人有合约或法律关系时，或当你犯法时，你才会到所属的郡法院去处理。

解释了郡的性质，应该可以让我们避免存留对于美国政治的错误想象。用我们自己的行政结构，很容易将美国政治想象成“联邦—州—郡—乡镇”四级制。这是不对的。最早的美国政治结构设计，以“州—乡镇”两级独立单位为核心。联邦在州之上协调各州关系，郡统理邻近乡镇的司法事务。各级之间不是隶属的性质。

联邦总统不能指派州长，联邦国会不能替哪个州订定州法。州长不能指派乡镇长，郡更是跟乡镇行政事务没有任何关系。从一开始，乡镇行政就是由公民选出公共事务委员来负责主持的，甚至连乡镇长都没有。每个乡镇是自主独立单位，州则拥有州议会，可以订定法律规范各乡镇，但在州法规定范围之外，就由乡镇透过直接民主的乡镇会议，决定自身的处理办法。州代表各乡镇，和联邦内的其他各州发生关系，但州政府仍然不能任意干涉、侵犯乡镇独立权。

这是托克维尔19世纪所看到的美国状况。之后美国政治当然有了许多变动，然而这样的结构，尤其是结构背后的设计精神，却一直保存着。美国政治的实体是几千几万个乡镇自主单位，大部分权力安排在这个层级就处理掉了。

公共精神组构了集中而有效的政府

提供给读者这样一个关于美国政治的“结构性眼光”之后，托克维尔却又要我们小心避开一个误会的陷阱。那就是不要以为美国的政治活动如此零碎，因而就缺乏效率与效能。

美国一方面有着去中心化、分散的行政，另一方面却又有着比法国更集中的政府。托克维尔对法国读者如此说。

这是什么意思？第一层意思是要打破法国人固定的认知：松散的政府才会有分散、零碎的行政。法王路易十四的名言："朕即国家"，国家所有的权力集中在他一人身上。路易十四的政府是人类历史上权力最集中的一个政府。然而路易十四的政府行政是统一的、集中的吗？当然不是，这个政府甚至连最根本的收税事务都无法统合处理，采用了最分散、最混乱的外包收税人制度。

这就表示这个政府要集中权力，却没办法找到对的方式形成一个集中机制。美国的行政看起来很散乱，然而散乱却创造了公民对公共事务的直接参与，从中获得公共精神。源自关心地方事务的这份公共精神，不会只停留在地方的层级，会很自然地关切愈来愈广泛的公共事务。

美国政府是由公共精神聚合组成的。这些美国公民对国家的认同、对权力的看法、对政府的概念、对公共事务运作的理解，有着高度的一致性，如此组构了集中的政府。

托克维尔向他的读者强调：美国是个奇特的国家，它的国民拥有一种欧洲国家不曾见过的高度爱国主义，那是美国发展的主要原动力。在欧洲国家，国王、政府必须由上而下去动员人民。即便是像法王路易十四那样握有大权的"太阳王"，在动员人民时，都还免不了需要宗教的协助。欧洲国家君王和教会的关系长期紧张、经常冲突，一个关键的原因就在君王一方面依赖教会来动员人民，另一方面又不得不担心教会将人民动员到反对君王的方向。

从18世纪开始，宗教、教会对人心的掌握明显不断下降，连带地影响了欧洲君王对人民的控制。很多时候君王必须诉诸宗教、诉诸人们对教会对上帝的信仰，协助他控制人民、动员人民。当宗教不再拥有这样的控制、动员力量时，君主的地位与能力也就随之下降。

美国的爱国主义背后也有宗教的影响，然而其爱国主义还有更深更强大的依据–那就是人民普遍对公共事务的关心，这份公共精神完全不受宗教、教会力量的消长所左右，保障了美国的爱国主义始终稳定。

有助于美国出现民主制度的另一项条件，是清教徒对教育的重视。仍然是和他们的宗教信仰紧密关联的，清教徒相信“无知”是撒旦的门户、撒旦的机会。无知的人容易受到撒旦诱惑，沉沦在世俗欲望中，或相信异端的说法。当然，站在他们宗教信仰的立场上，清教徒重视的知识，是《圣经》的内容，是上帝的道理，所以他们到哪里都急着建立起神学院来。

然而只要是教育，不管什么样的教育，不可能不碰触到常识。受教育的时间愈长，吸收的知识愈多，也就必定会有愈丰富的常识。常识进一步扩张了公共意识，提供了美国爱国主义另外一层基础。

从欧洲人习惯的角度看，美国缺乏有血有肉的权力中心ー君王。但实际上，美国人的爱国主义有比君王更坚实的投射对象，让美国的政治高度集中。那对象，是美国宪法，或说是美国宪法所代表的美国政治制度，给了美国人骄傲，他们的国家拥有不一样的制度，和欧洲所有国家都不一样，比欧洲所有国家的制度都要好，他们很容易因此认同这个国家、热爱这个国家。

第六章 三权的细腻安排

制定宪法的意义远超过独立战争

作为一个法国人，托克维尔看美国革命，有着复杂的情绪。一方面肯定美国革命获得的成就，希望法国读者理解美国民主的意义；另一方面却又忍不住觉得美国人真是幸运，握着一手革命好牌，怎么打都不会输。

北美殖民地的革命好牌，包括了他们的敌人—英国—远在大西洋彼岸，和他们之间隔了几千公里远。也包括了他们革命之初，就获得了一个有力盟邦—法国—的协助。敌人那么远，能派来的军队那么少，而且又来得那么慢，再加上有拉法耶特侯爵（Gilbert du Motier, Marquis de Lafayette）为首的法国人投入相助，美国革命怎么会输呢？

很有意思，托克维尔在书中甚至很少用“革命”来指称美国独立战争。这后面反映的心态显然是：唉，和我们法国经历过的相比，你们那样的遭遇、那样的变化，也配叫做革命吗？相较之下，法国的处境多么困难，面对的挑战多么严苛，抗拒的是上千年的君王传统，一度和所有近接的邻国为敌，四周的国境都被封锁了，敌人的军队随时可能跨越边界打进来。没有政府、没有资源、没有可信赖可动用的军队，什么都没有。这种困难，不是美国人能够想象的。

也就是说，作为一个法国人，作为一个还在革命风潮遗绪中生活的法国人，尤其是一个对于“大革命”的历史抱持高度研究兴趣的法国人，托克维尔不会也不能对美国独立战争的结果，有很高的称许。美国人赢得理所当然，独立战争算不上一个了不起的历史事件。

不用佩服美国人打赢独立战争，托克维尔告诉我们。别搞错重点。美国人值得佩服之处，发生在打赢了独立战争之后。为了对抗英

国人打独立战争，十三个州临时组合起来，在外交和军事上协同行动。战争打完了，敌人消失了，看起来组合的理由也消失了，但美国人有那样的智慧、那样的勇气，在国家成立了十年后，决定全面重新思考国家成立的基本原则，重新设计国家的大纲大法，将一切暂停，花了两年的时间，聚拢了当时北美最聪明的头脑、最正直的人格，来起草美国宪法，再交付给十三州，一一投票认可通过。

这是件比独立战争更艰难的工作，完成这件工作对美国的意义，也远超过打赢独立战争。托克维尔如此主张。

怎么可能在国家成立十年后，勇敢承认我们国家站在不太对的基础上，将一切暂停，大家再来设计新的、真正可长可久的游戏规则？这一点，才是托克维尔佩服美国之处。正因为是国家成立并运作之后，累积了现实经验才再回头设计规划的宪法，所以美国联邦宪法就有了高度的妥协及弹性。尤其重要的是，找出了维系联邦权力与各州权力互动的弹性。

前面解释过美国国会两院的组成方式，众议院依照人口分配席次，参议院却是各州平等分配席次，每个州，不管大州小州，一律都是两席。这两院在宪法上有进一步的细腻分工。实质的立法工作，落在众议院身上，意味着关系到愈多人利益的法案，愈有机会在众议院通过。参议院原则上不自行提案，而是对众议院已经通过的法案进行审核、修正。也就是说，代表大多数人口的法案，不能伤害各州独立权力，也不能形成大州欺负小州，倚多为胜的局面，那样的法案就过不了参议院那关。

还有，在和行政权之间的关系上，参议院和众议院也不完全相同。众议院是立法权所在的主体，和总统所代表的行政权，是明确对立的。参议院虽然也属立法权，但却同时具备监督并协调立法、行政两权的功能。美国宪法规定，参议院的主席，由副总统兼任，就是这种精神下的设计。

众议院要订定法律，规范行政权或交给行政权来执行。参议院则负责监督行政权日常运作，确保行政权没有破坏规矩、没有阳奉阴

违、没有渎职懈怠。众议院是篮球协会的“技术委员会”，决定球赛进行中进攻方球员不得在禁区待超过三秒钟，超过三秒钟就得将球权交给对手。参议院则是球场上的裁判，近距离盯着球员有没有在禁区停留超过三秒钟。

副总统兼任参议院主席，一方面拉近参议员们和行政部门的距离，另一方面也有机会从行政权的角度，检验众议院送来的法案是否难以执行。连带地，参议院也就拥有决定弹劾、罢免总统的最终权力。根本道理是各州的代表仍然具备评断、进而否决总统职务的权力。相对地，在这件事上，众议院拥有的权力是提案权，可以从一般人民的角度，对总统失职的行为提案要求弹劾。如此一来，就形成了人民与总统之间的严重争端，必须交由各州来进行仲裁、评判。

托克维尔和我们一样，都对于美国在权力安排上的细密、完整思考感到佩服。不同的条文规定，后面有一套清楚的逻辑。对比托克维尔所在的法国，尤其明显。当时属君主立宪制的法国，君王是不会受到弹劾的，只有用革命手段推翻君王。国会有权力惩罚行政首长，但国会是依照既有的法律来做决定，认定他犯了刑法第某某条，判他监禁二十年。但依照美国清晰的权力逻辑，这种事不会发生，也不该发生，不然国会就侵犯了司法权，僭越行使了应该属于法院的权力。美国的做法是众议院代表人民，参议院代表各州，他们合作决定是否收回对联邦总统的信任，人民提案、各州同意，可以决定将联邦总统赶下台，但若是他下台的原因牵涉违法的部分，那仍然要由法院来审理、判决。这样的三权性质与界限，清清楚楚，绝不会在现实运作中混淆。

司法高于立法，立法高于行政

关于三权架构，托克维尔在书中最先谈宪法，然后进入三权分项讨论，第一谈司法，然后是立法，最后才是行政。这有其道理。

简单的、表面的道理，因为他去美国调查的是狱政，属于司法部门业务，当然对美国司法最熟悉。还有深层的道理，托克维尔认定三

权之中，司法最重要，因为美国最特殊的精神，就是ruled by law，依法统治、依法管理，所以法律的位阶是最高的，而在所有法律之中，宪法的位阶又最高。

宪法是最高位阶的法律，国家运作的终极规则，但注意，宪法不是真理，宪法可以修改。只是在没有透过固定程序修改之前，宪法等于是国家政治上的真理。这又是极重要的一种定位，是人类政治史上未曾出现过的。

过去，有天启的原则，有人造的原则。天启的如圣经，只能被相信被遵守，顶多被解释，却不能被怀疑、被改变、被推翻。人造的则受到各种现实条件影响，很容易就无法适应不同时代、不同社会条件，必须经常改变，也就不会有很高的约束力。美国宪法却是介于这两者之间的一个巧妙、暧昧的东西。以众人的共同意志订定下来，大家承诺视之如同天启的真理。然而不同于天启真理，宪法可以修改，但必须通过很困难的程序，也就是说，当宪法脱节、错误到一定程度，绝大多数人都看得出其错误、都受不了其脱节，那么就进行修正。但是在那种情况出现之前，有些人同意有些人反对，甚至就算有一半人同意一半人反对，为了保持宪法的稳定性，还是得保留既有的宪法规范，借规范来整合、同化全国的政治行为。

有位阶这么高的宪法，民主才有办法从乡镇会议的小规模层次，上升到联邦层级来展开。宪法是法律的一种，宪法归由司法权中的大法官会议来管辖、解释、评断，因而司法权的相对位阶高于立法和行政两权。

托克维尔这样排序，和我们今天的印象很不一样。我们看到的美国，基本上是行政权的美国，美国总统、美国国务卿，乃至于美国驻华大使或美国驻联合国大使，这些都属行政权领域。但在托克维尔书里，他却认为三权之中，行政权是最低的，比不上司法权，也比不上立法权。

这又是和欧洲，尤其是和法国相较后得到的结论。不用说大革命前，就连大革命后的法国政府，都拥有比美国政府更大的行政空间。

美国的行政权受到欧洲国家无法想象的限制。虽然美国国会不能立法指挥行政权，但美国政府也只能在国会订定的法律空间中运作。欧洲国家一般没有那么清楚的行政权和立法权分野，行政命令和法律之间有着庞大的暧昧空间，政府常常可以用行政命令来规定、要求人民遵守，美国政府就没有这样的余裕。

法国大革命在召开三级议会时爆发。三级议会是临时性的人民代表会议，也是一个立法机构。但是这个立法机构正在讨论、制定的法律，却不被国王的政府所接受，国王的政府也可以依照国王的主观意愿订定法律，于是这两种权力无法分出上下位阶，又无法分工，发生直接冲突，国家打死结了，只能用革命的非常手段来解决。

托克维尔强调：类似的状况绝对不会在美国出现。因为美国的行政权明确地低于立法权，行政权无法对立法权说：不，我不遵守你订定的法律，我要依照我自己的规则行事。不可能，美国行政的规则就是由立法权来订定的。行政权只能在立法权画出来的空间里运作，不能去挑战立法权。

州长对州议会，联邦总统对联邦国会是有否决权。中文译为“否决权”，然而仔细的托克维尔在行文中却总是说veto or suspension right（否决或延宕的权力）。为什么这样说？因为美国行政权对立法权的否决，其实并不彻底。

在我们的想象中，总统动用否决权是什么样的情况？假设国会制定了一项法案，让每个三岁以下的小孩每年能够支领三万元的补助，法案送到总统桌上请他签署，总统认为国家财政有困难，找不出这笔钱来，所以动用否决权，否决了这项法案。因此，这法案就被取消了，就没了？不是，总统的否决只是启动了另外一道程序，将法案送回国会重新审理、重新投票，只要国会中有三分之二的议员投票支持原来的法案，那么不管总统同不同意，法案都成立。也就是说，总统的否决还是可能被国会推翻，并不是由总统来做最后的裁量决定。

总统否决的效果，不是压过国会，取消国会的决议，而是延宕立法的程序，让法案暂时不成立，退回国会做第二次审理，测试国会对

这项法案的支持究竟有多强烈，若是国会里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大多数坚持通过这项法案，那总统就没有任何借口，只能乖乖接受。托克维尔认为从这点上可以看得更清楚，行政权的确是低于立法权的。

政党扮演行政与立法两权之间的协调者

从这样的权力位阶安排中，托克维尔给了一个预言—当美国政治走下坡，败坏不良的时候，可以预期会发生很多立法权侵犯行政权的现象，也可以预期会出现总统被以各种理由弹劾的事件。

真是让我们极有感触的预言。1998年，美国国会发动弹劾当时的总统克林顿时，我人就在美国，近距离地观察了其完整过程。托克维尔提醒我们看看美国宪法中对于弹劾总统的条件要求—叛国、受贿、严重的刑事犯罪或其他严重行为。关键在“其他严重行为”，什么叫“其他严重行为”？如何界定“其他严重行为”？这里面有太大的主观诠释空间了！

当年美国国会是以什么理由弹劾克林顿？不是叛国，不是受贿，也不是严重的刑事犯罪，而是他和一位白宫实习生之间的绯闻关系，以及他为了掩盖此事所说的谎言，这算“严重行为”吗？如果这算，那历来总统干过的事，恐怕要有成千上万都该纳入严重行为的范围内吧？究竟用什么标准认定这是关系到总统职权的“严重行为”？换个角度看，又要用什么标准认定在白宫乱搞男女关系，不算“严重行为”？

从理论上看，托克维尔的预言是正确的，因为他看清楚了在美国宪法规划中，立法权有很多渠道可以对行政权鲸吞蚕食。不过在历史现实中，美国总统遭到弹劾的情况极少发生。在克林顿之前，差点被弹劾的另一个总统是尼克松，他因为“水门案”遭到调查，不过他选择在被国会弹劾之前，先行辞职下台。

理论上国会可以经常弹劾总统，像猫戏弄老鼠般，不时戏弄一下总统，找各种理由上纲为“严重行为”就能够找总统的麻烦，然而在现实里，却没有发生这种状况，这中间发生作用的关键因素，是政党。

美国的宪法上可能产生的许多问题，以及本来宪法上没有规定的重要问题，有很大一部分是靠政党来处理的。例如说行政权与立法权在宪法上是尖锐对立的，两权的关系含藏着许多冲突的可能性，然而在美国的实际民主运作却没有出现那么多冲突，因为有政党居间不断进行联系、协调。

国会不至于发动弹劾，主要原因是透过政党，总统和同党的国会议员产生了密切的利益联结。拥有行政权与行政资源的总统，会以各种方式帮助同党的议员，除了帮助他们在选区争取选民认同，也帮助他们在国会议事上发挥更大的作用。倒过来，同党的议员当然也会倾向于保护总统，协助总统解决和国会间的问题。

这是宪法上没有规范，却在民主运作的现实中，占有庞大分量的一块权力安排。

民主制度具有最高度的自我修正能力

美国的民主发源于清教徒传统，不过民主制度建立之后，也就逐渐一步一步发展成独立于清教传统之外的东西。清教传统是一项历史的偶然，并不必然要在清教徒的社会中，才能产生民主。欧洲国家没有那么强的清教传统，像法国长期以天主教为主，甚至敌视新教教派，如果一定要有清教土壤才长得出民主，那么托克维尔就没有理由对法国读者阐释《论美国的民主》了。

论美国的民主建立，依靠诸多历史的偶然因素，然而民主和其他制度很不一样的地方，就在它是所有人类设计出来的政治制度中，最具自我修正能力的。即便美国的民主原本产自一个高度同构型的群体，然而民主开放了多元发展的可能，民主也就相应产生了配合多元社会的改造。为了因应社会愈来愈多元，直接民主的共识不容易达成，于是美国民主制度中代议的成分就愈来愈浓，代议决策的范围也就愈来愈大。

这些内在修正是民主的一部分。论美国的民主不断持续扩大其范

围，每扩大一次，就进行一次民主内部机制的调整。这正是美国历史中极其重要的一部分。

古希腊的城邦政治是直接民主，却绝非全面民主。古希腊的直接民主是以限制投票权为条件的。居住在城邦里的一大部分人口是没有投票权的奴隶，另外一大部分人口，是没有投票权的妇女和儿童。类似的情况也出现在近代的瑞士，瑞士的妇女一直到1971年才全面获得投票权，拥有和男人平起平坐的政治身份。

美国民主开头时也是如此。黑奴当然没有投票权，妇女也没有投票权，可是这种情况很快就改变了，而且持续改变，关于投票权的限制不断减少。财产限制、身份限制、血统限制、性别限制乃至于年龄限制，不断被打破、放宽。每打破一项限制，美国的政治制度就必须处理原先创设时没有想到的一些问题并进行调整。

然而经过了两百多年的调整，今天我们却还能读托克维尔的书，而且读他的书还是拥有强烈的现实意义，这又说明了美国民主有其坚实稳固的一贯性，某些核心精神与价值经得起这么多变动调整，仍然稳定不变。

第七章 “社会学式”的视野

上卷阐述美国民主的具体内容

《论美国的民主》的上下卷不是同时出版的，中间隔了十几年的时间。在托克维尔的规划、设计上，这两册内容有着明显差异。

托克维尔的原始设计中，上下两卷不是连续的，而是分工的。上卷处理、交代美国民主的具体内容，也就是前面提到的历史现实、偶然变化的经过；然后在下卷中则进行抽象的、原理的讨论，也就是民主可以跨越不同社会、不同时空而维持不变的稳定价值与根本道理。

上卷的重点，是要给读者实在的材料，说明美国是个什么样的国家，其人民、地理、信仰、历史，怎样的人透过怎样的程序建立了这个国家，尤其重要的是，为什么他们会选择民主作为政治权力的主要安排原则。

然后再具体地说明，美国人站在怎样的基础上运作其民主制度，从“乡镇会议”到“小乡镇”，再到州与州之间的关系，然后将层级升高到联邦，介绍联邦宪法，以及宪法运作所需要的配套条件，包括言论自由、媒体、政党等等。

为什么上卷用这种方式写？而且写得如此巨细靡遗？托克维尔的目的在于对抗、纠正他看到的法国坏毛病—不论赞成或反对民主，都习惯用一种笼统含糊的方式，想当然耳地描述、自以为是地谈论民主，结果是尽管大家都说“民主”，但每个人用这个词来指涉的内容，根本天差地别，这要如何进行有效的讨论呢？

托克维尔要用《论美国的民主》的上卷，让法国读者有机会知道美国真正在运作、能够好好运作的民主究竟长什么样子。

虽然在“大革命”之后，法国也是个民主社会，但这个民主社会和

美国有着很大的差距。最大的差距，就在于法国一直在抽象道理的层次上想象民主，在混乱的讨论、争辩中不断摸索着，始终无法安定下来，从来不曾建立一套稳固的制度。托克维尔自己的国家耗了半个世纪的时间在想象、在讨论、在争吵民主该如何，却没有机会真正活在民主制度及其相应的民主生活中。

了解了托克维尔这样的用心，了解了他上卷写作风格的来源，我们更能体恤、欣赏他对美国民主那种现实且具体的细节堆积，同时也就能察觉到其中一些吊诡的限制。在上卷中，他一方面要呈现美国民主的实况，另一方面要将美国民主当作法国社会可以学习的对象，这两种要求不见得随时都能够相应配合。要将美国的民主说得很有吸引力，有时不免就牺牲了事实现实；如果将美国民主现实中发生的问题说得具体、明白，又一定会影响读者对于美国民主的向往。

托克维尔不得不在现实具体中夹杂理想应然。例如说在“政党”这一章，托克维尔的基本态度是：美国没有政党政治。这会是现实描述吗？

托克维尔写作上卷时，美国当然有了政党，有了明确的政党运作，有共和党（Republicans）和联邦党（Federalists），彼此角力抗衡的两个主要政党。那为什么托克维尔说美国没有政党政治呢？因为在他脑袋里有着对于民主该有什么样政党的一套理想概念。他心目中的政党必须不是为了利益，也不是为了方便，而是为了理念所组成的。用这样理想化的定义去看，只有联邦党是合格的，共和党就不够纯粹了。

因而从托克维尔的书中，我们不容易看出政党在美国政治上的重要性。美国政治制度的基础工程，在18世纪末、19世纪大致完成了，维持了两百多年，然而在这个基础上运作的现实民主，却经历了许多时代的演进变化。这些演进变化的动力来源之一，就是政党。

托克维尔描述的美国民主架构，环环相扣，没有留给政治人物多大的发挥空间。然而看两百多年的美国政治史，我们会发现有很多政治人物留下了卓著的功绩，他们活动、发挥的空间，很大一部分是因

为政党的存在与政党的发展而打开来的。

托克维尔描述的美国民主现实中，行政权低于司法权、立法权，又有州权分掉了大半的联邦权力，因而代表联邦行政权的总统，挺窝囊的。要是没有政党在后来的历史中所扮演的角色、所催化的改变，美国总统不可能变得那么重要。

如果没有政党居间串联各州，将各州州长联系在一起，那么情况会很不一样。政党内部形成了权力层级，党内有好多个州长，还有更多议员，却只有一个总统，自然就托高了总统的地位。同党的总统与州长、议员之间，有了选举当中在同一块招牌下互相造势的现实合作利益，也就不会只有分权对抗的关系了。

尤其随着信息传播方式的改变，总统有了愈来愈多机会可以借由媒体诉诸大众，取得了渗入各州、跨越州界的名气与影响力。于是在政党内部，总统和州长间的地位差距愈来愈大，政党就成了总统可以用来削弱各州牵制，进而要求各州协同行动的工具。

政党是一股扩张、混乱、进而改造民主架构的力量。基于一种理想概念的偏见，托克维尔没有能够掌握这项现实的变量，显现了他在《论美国的民主》上卷的视野有所局限。

下卷针对上卷进行社会学分析

上卷中，托克维尔采用了一种近似传教士般的口气对读者说话，像是在传民主的福音。他知道如果真的将民主当作福音来传扬，人家很容易批评："这不切实际"或"美国的东西不适用于法国"，来拒绝他的福音。所以他选择的策略是：仔细铺陈论美国的民主的历史过程，一来表示民主不是天上掉下来，不是脑袋中空想出来，而是具体实现的东西；二来也表示民主并不是只能在美国出现。

用这种策略，托克维尔试图降低法国读者对民主的抗拒，说服他们追求民主，建立民主。他告诉法国人，并不是民主不适用于法国，

而是法国过去追求民主的方式，都是空想的，在这点上走错了路。如果能够由美国的例子得到民主的现实感，落在现实上去试验、打造民主，法国当然也能够享有民主。

按照托克维尔的规划方案，《论美国的民主》的下卷属于抽象的哲学性讨论。然而实际上，他要在第二卷中进行民主的推断，就不能不触及民主的种种问题，在这样的思虑中，反而凸显了许多美国民主现实上的困难。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的价值长期被低估了。在上卷中，托克维尔设定的自我角色，是一个资料的搜集者、整理者与呈现者。看到了什么数据，看出了什么现象，他就将之如实描述出来。但在第二卷中，托克维尔则化身为分析者，将第一卷中已经呈现过的数据与现象，进行第二次的分析。

特别值得一提的，托克维尔写《论美国的民主》下卷时，我们今天熟悉的“社会学”（sociology）尚未成立。那时不但没有社会学，甚至也没有“社会学”这个名称。然而，托克维尔所做的，正是现代社会学式的讨论，可以说他在下卷中，针对上卷罗列的材料，进行了社会学分析。

什么是社会学，什么是关于社会的研究？社会学成立的前提是：承认当许多人聚集在一起生活，组成了社会，发生了相互关联之后，他们的生活就会受到这项事实牵动、改变。社会生活的道理，和个人的很不一样。一个人所做的经济决定，不同于一群人聚集后，彼此互动下所做的。在社会中有一部分人有钱，那就不只影响到这些有钱的人，他们的财富多寡，他们运用财富的方式，会透过社会的相互关联，影响甚至改变其他人的经济决定。倒过来，别人如何看待财富的态度，也会影响有钱人怎样累积财富、运用财富。

再放大一点看，人群组成社会使得宗教活动、经济活动、政治活动等不同面向之间的关系，也产生了特殊的集体互动。这些活动彼此之间会有一种社会联结，什么样的经济制度会有什么样相应的政治组织，这中间有一种社会、人群的道理。也就是说，我们会发现经济与

政治的选项，不是任意的，更不会有无限的可能组合，他们受到一个共同的社会结构限制，或说建立在共同的社会结构上。找到这样的社会结构道理，大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个社会中经济与政治的关联形式。

这叫做“社会学式”的视野。令人惊讶的是，早于法国的孔德，早于德国的马克思，托克维尔在《论美国的民主》的下卷中，就提供了一个不折不扣的“社会学式”的视野。

民主并非来自革命而是来自共识

下卷的“社会学式视野”由上卷开宗明义所说的“平等”概念展开。人类历史上，从未出现过这么强烈的平等要求与平等追求。一个以平等为最高原则，也是最高价值的实质运作民主社会，是美国最大的特色。在下卷中，托克维尔设定了要分析与平等相关的两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平等与民主需要什么样的社会基础？作为一个政治制度，民主无法单纯只在权力安排上、只在政治领域中获得解决。民主牵涉到众人，牵涉到这个群体的所有人，不像君主制度只和少数分享权力的人有关，所以民主的幅员，就是整个社会，所以民主需要有特定的社会基础。

第二个问题，更大的问题，是倒过来问：在政治上采取了民主制度，又将产生什么样的社会效果？创造一个什么样的社会？

托克维尔的分析仍然依循着美国和法国的对照来进行。他正面挑战了在法国被视为理所当然的一项看法，即认为“民主来自革命”，必须用革命手段先打破原有不民主的政治架构，才有办法腾出空间来代换以民主。没有革命就不会有民主。

托克维尔认为这是单纯从政治角度的片面看法，中间有着逻辑因果混淆。革命是打破旧体制的手段，破坏、取消了旧体制，然后改成民主制度。这种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不应该被混淆为革命与民主之间直接的因果关系。革命先于民主，却不是民主的肇因。

托克维尔将在法国普遍流行的“民主来自革命”看法，彻底颠倒过来。他主张：美国之所以有民主，正因为美国没有发生革命。前面提过了，按照他对法国大革命的研究，托克维尔不认为美国有革命，美国没有经历法国式的革命破坏。美国有的，只是对英国争取独立的一场战争而已。法国大革命带来了从上到下的彻底大翻搅，用暴力手段破坏了所有的秩序。大革命之下，一切都被无情的巨轮压过辗碎了，法国社会经历了一连串的质疑、破坏，社会进入一种疯狂状态，不只取消了所有共识，也取消了所有能够据以进行对话的基础。

美国不是在这种大破坏、大骚动后产生民主的。美国立国的过程中，基本上只质疑、推翻一件事—作为英国的殖民地这项事实。在对抗英国的过程中，美国人自身的内在理念、信仰非但没有被动摇、破坏，反而更加强化了。在面对共同敌人产生的团结意识中强化了，而且也是靠强化了的共同理念、信仰才得以集中力量赢取胜利。

美国人在民主制度中拥有个人自由，每个人都有权利在乡镇会议中提出自己的主张，别人不能逼迫他沉默，更不能逼迫他改变主意。但托克维尔提醒：这样的自由，其实是有限的。美国人表面的自由后面，有着更深沉、更强大的共同信仰约束。民主只能诞生在个人拥有明确且有限自由的社会里。大革命之后的法国，什么话都能讲，什么事都能做，百无禁忌的社会，是无法产生民主的。

民主建立了，运作稳定了，社会有愈来愈大的多元空间，那是一回事；单是从起源上看，民主成立的条件，是大家要有相当程度的共同信念。基督新教是美国人当时不可能争辩、也无须争辩的共同基础。正因为这个社会共识范围很广，就有条件开放出一块有限空间来进行民主的实验。

托克维尔明白地告诉法国读者：为什么法国一直建立不起民主？因为法国是一个革命后的社会，缺乏民主所需要的共识基础。必须要大家具备共同常识，不需要费力气争辩，然后我们才能够在这个范围以外的某些地方认真、大胆甚至激烈地去讨论。在这些常识之外的领域人们可以大不相同，然后透过自由讨论的程序，去摸索出处理这些

问题的方法。要能解决彼此差异，毕竟还是要靠一定的社会共识基础。

论美国的民主并没有制造出混乱的社会。我们不可能靠民主来收拾一个原本就彻底脱序、失序的社会，民主需要在相对稳定的共识环境中建立起来，这是托克维尔所主张的，民主的社会条件。

平等民主的社会使个人的自我想象变得宽阔

换个方向看，平等、民主的政治制度运作，将会带来什么样的社会效应？

托克维尔讨论的民主社会效应非常广泛。一群人采取这样一种权力安排，创造这样一套政治组织、政治制度，势必影响社会的每一个环节，使其发生变化。一个贵族制的社会，和一个民主平等的社会，不会只在政治权力的安排上不一样，而是所有社会生活面向都因此而大不相同。

托克维尔提到了：一个平等、民主的社会，使得个人的自我想象变得宽阔。在高度结构化的社会里，有各种不同的身份限制，例如法国旧式的贵族制，或印度更严格的“种姓制”中，人无法超脱出生带来的身份，身份就是一切，而且身份划分得愈细，每个人在社会上的位置便愈固定，因而也就无所用于自我想象了。你的一生是写好写定了的，现实也就是你未来的全部，要如何想象、又干吗要想象？

一个愈平等的社会，其成员的自我可能性愈大，也就有愈大的自我想象空间。在这个社会里，他会变成什么样的人，要变成什么样的人，没有明显、严格的框架束缚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相应是流动的，今天的关系，不保证就是明天的、未来的关系。

在一个平等、民主的社会中，必然会出现的状况是“变化”，变化的可能与变化的事实，在每个人的生活里占据了重要地位，每个人不得不感受变化、承认变化并适应变化。如此一来，也就影响了这个社

会成员对于人的认知与理解模式。

在身份制（例如贵族制或种姓制）的社会中，对于人的认知与理解，会偏向于看重固定不动的部分，相对轻忽会变动、可以变动的。种姓制里，认识一个人当然先要弄清楚他属于四大种姓的哪一个种姓，尤其要弄清楚他的种姓位置比我高还是比我低。不同种姓的人必须用不同的方式来对待，我和他之间的关系也立即受到种姓身份的限制与规约。最简单一件事，我能不能跟他一起吃顿饭，甚至我能不能从他手中接过食物来吃，都要由种姓身份来决定。更不要说我能不能和这个人发展朋友关系或情人关系了。

固定不动的身份挡在前面，我们无法绕过这部分去接近、认识这个人。整个社会只有极少数人，我们有机会真正碰触到他们的个性、他们的思想、他们跟别人不一样的行为风格。所以在这种社会里，必然养成不自觉的习惯，让人忽视个性、忽视变化，而重视身份、强调不变的本质。这种社会里的人，倾向于信任不变的身份，却对于有所变化的因素，带着不信任、不安的态度。

然而在一个平等、民主的社会，托克维尔提醒我们：情况刚好相反。平等社会的成员其认知假设是人会不断改变。美国社会尤其有强烈的集体信念，相信人会一直不断变好。既然存在着变化的可能性，那么人当然会努力去追求各方面的提升。物质的待遇、精神的待遇的提升，要有更好的生活享受，要有更高的社会地位。在一个平等、民主的社会，一个重视变动的社会，人们相信自己会不断变好。在平等、民主的社会里，我们不会觉得自己轻易就认识了一个人，知道了、掌握了他和我之间的关系。这里没有任何简单、固定的东西让我可以抓到了就觉得安心，就觉得够了。对于人的认识，我们真正需要的不是任何当下的事实，而是摸索、揣测这个人的改变潜力，他的“可完美性”（perfectibility），他如何趋近更好的路径选择。变化的可能性，变化的方向比任何不变的性质更有助于形成我们对这个人的看法、意见。

一个含着银汤匙出生，在富贵家庭长大的人，不会在美国社会得

到尊敬。会得到尊敬的，是那种依靠自力不断往上爬，不断自我提升、自我进步的人。读过《富兰克林自传》吗？这是美国历史上最畅销、也最重要的一本励志经典，定义了美国人心目中的“成功”是什么。《富兰克林自传》写的是自我打造（self-made）的人的故事。他不靠先天带来的好处，而是靠不懈的努力、靠坚毅的挣扎、靠他的知识、靠他的智能、靠他的毅力与勇气，克服所有不利条件，将自己塑造成一个有价值的人。

在法国，人家佩服你是看你身上拥有什么，你的财富、名声、身份、地位；可是在美国，你之所以值得佩服不全是因为你拥有什么，更重要的是你如何拥有这些特质的过程，你在过程中付出的代价，所经历的挣扎与努力。如果没有任何挣扎与努力，不论你身上拥有多少，都不可能获得真诚的敬佩。

预期进步推着美国社会向前走

美国社会强烈相信human perfectibility，人是可以变好、趋向完美的，进而人也就有了责任必须不断追求改造自己，让自己变得更好、更完美。这样的信念，对于改变的强调，影响既深且广。

在框架比较多的社会中，拥有较多利益的人，同时也拥有较大的发言权与决策权。贵族制底下，当然是由贵族而非平民来决定公共事务。那么，一位贵族会倾向于维持框架还是打破框架？他在这个框架里占有优势、享受诸多特权，为什么要去打破？因而在有框架的社会中，维持框架的声音自然会大过打破框架的。一个有框架的社会也就很自然倾向于建立“不变是对的”、“不变是好的”的意识形态。

相对地，一个平等、民主的社会中，大家都有可能、都有机会上上下下流动，变动、变化就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反而不变会带上停滞、凝固等负面印象，遭到怀疑、排斥。相信变动、变化，支持变动、变化，当然不会认定明天、未来会变坏变糟，而是相信明天、未来有机会也应该变得更好。在美国这样的平等、民主国家，因而就连带产生了根本的进步价值，对于进步的期待与准备是他们社会生活中

很重要的一部分。

托克维尔在美国造的船上，问一位美国船员：为什么你们造的船看来比欧洲的草率、简陋呢？你们不能造比较稳固、扎实些的船吗？美国船员理直气壮地回答他：我们干吗要造一艘期待要用十年、二十年、五十年的船呢？十年之后造船的技术就改变了，二十年之后造船的技术更进步了，为什么要用现在较差的技术造一艘船留那么久，以至于到时候有了更好的技术却派不上用场？

这段对话再清楚不过地显示了渗入美国人心中的进步信念。预期进步变化的心理，使得他们采取了和欧洲人很不一样的制造态度。

在欧洲长远的贵族制传统下，财富理所当然属于少数的一群人。这一小群人具备如何运用财富的良好训练。中国人说的“富过三代，才知吃饭穿衣”，这一小群人就都是“富过三代”、长期富足的家族。在这一小群人之外的其他人，则从来不知道、也不去想象要如何运用财富，因为财富与他们毫不相关，从来不可能落到他们身上，要如何想，想了干吗？想象财富只是提醒他们自己相对的贫乏，只是增添痛苦而已。

这是贵族社会的财富。在一个小团体内部，以固定的方式运用，却和大多数人无关。在美国就不是这样。平等的、民主的社会中，没有人自觉被彻底排除在财富之外，每一个人都预期自己也许有机会可以拥有财富、享受财富。在美国，尽管仍然不可能每个人都是富人，但每个人普遍都抱持着对于财富的期望（wealth anticipation），这是他们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对于财富的期望连带也就产生了内化的财富想象，乃至“财富练习”。即便是穷人，手上没有钱、没有财产，都在心理上接近、准备着财富的来临。

因而不只是一个人真的变富有了，他早有准备；财富期待与财富练习也就影响、改变了大部分美国人的日常生活。他们会试着以各种方式去沾一沾、碰一碰财富，寻求边缘的、部分的财富满足。没有钱拥有豪华大宅院，至少可以去都市外围地价便宜的区域，给自己宽敞一点的房子。没有本事在衣橱里收藏六十套名牌服饰，那至少可以买

三个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的皮包，其中两个是地摊仿冒货。这是财富期待、财富练习产生的生活与消费模式。

平等社会的成员，经常在想着：什么是有钱？什么是有钱人？有了钱做什么？有钱人会是什么模样？这是不平等的贵族社会不会产生的现象。贵族社会中不存在着平民变成贵族的可能性，也就很少有平民练习做贵族的想象与消费行为。

在平等的社会里，才有托克维尔说的hypocrisy of luxury，直译的话是“豪华的虚伪”，意味着讲究、显现表面的豪华，但并没有财富为基础的真正豪华内在。在美国，显现表面豪华的人，比真正能过豪华生活的人，多上好几倍。一方面是出于炫耀的心理，但另一方面，更深层的理由，则是他们借由这种方式不断在日常生活中练习，为真正的财富豪华内在做准备。

如此就产生了循环效果。对于财富的预期刺激出了“豪华的虚伪”，而对于财富的外表模仿就进一步带来了更强烈的追求财富的冲动，追求财富的冲动当然也就增加了获得财富的机会，让人更有理由预期将可获得的财富。

在这种社会中，人随时过着两种生活。一种是适合现实财富水平，和现实地位相称的生活；另一种是向上模仿，想象自己若是有了更多财富时可以过的生活。前面一种是里子的生活，后面一种是表面的生活。当然，这是勉强、大概的分析说法，真实情况是两种生活暧昧地混杂在一起，没有那么清楚的界线，人都是带着高度的想象，超越现实财富与身份的想象在安排生活的。

财富想象、财富练习、向上模仿，都是重要的社会动力，推着让社会改变。这样的社会从来不缺动能，动能来自每个人每天的生活，人不会安于自己既有的社会位置，社会当然不会凝结固定下来。

从众性与实用性是判断“好”的标准

在平等、民主的社会里，人们相信进步，相信自己有机会可以向上流动，可以变得更好。这样的观念中，一个关键就在：什么是“进步”，什么是“上”？

在传统的贵族制社会，什么是“上”、什么是好，怎样的变化叫“进步”，基本上由少数权威来定义。这些人具备身份地位，有余裕可以追求知识、学问，透过他们的知识、学问权威，来告诉大家什么是好，应该要朝哪个方向进步。社会上大多数人都只是被动地接受他们所提供的结论而已。

在美国不是这样。美国根本就不存在固定的一群少数精英来提供答案。在平等、民主的环境里，public opinion成了最重要的答案来源。Public opinion，一般翻译作“大众意见”或“舆论”，在这个脉络下，格外重要的是其中的“从众性”。看别人怎么想，看大部分人怎么想，最多人如此认为，那就成了答案。是对还是错，主要靠public opinion来决定。Public opinion极度重要，是民主社会必然会有的现象。Public opinion成了新的、至高的权威；在public opinion之前，个人意见、专家意见都得低头。

这个社会追求、创造许多表面的东西，也追求、创造可以快速得到的满足，因为大家都假设明天情况会改变，社会会愈变愈新、愈变愈好，那干吗去制造可以长久留存的东西呢？同样的，干吗死守不变的价值与信念呢？

在持续变动中，价值的判断，包括是非、美丑，建立在两个重要基础上。一个是别人怎么看，大多数的人怎么看；另一个则是实用主义，看这样东西、这件事有用没有用。托克维尔观察到，也替美国感到忧心，在平等、民主的社会里，最容易达成共识的评判标准就是实际、有用，这最容易说服大多数人。一个平等、民主的社会强调实际、实用，影响所及，关于知识与智能的纯粹追求与累积，就会被忽视。

美国有发达的科学应用与科学技术，但这些应用、技术是建立在过去欧洲贵族社会所做的基础科学纯粹知识上。光发展应用、技术，

却没有在纯粹基础知识上的持续努力，一旦基础瓦解了，应用与技术迟早也会走不下去。这是托克维尔看到的平等、民主的社会可能陷入的困境。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托克维尔以中国为例来对照说明。欧洲人开始和远东接触，惊异地发现中国拥有众多比欧洲先进的技术，那些技术成就让欧洲人看得目瞪口呆。不过中国人缺乏基础科学研究的精神与习惯，只是抱持着祖宗发明的技术一代代延续下来，于是中国在技术上的领先，很快就消失了，被欧洲赶过、超越了。托克维尔认为：美国的发展，会像传统中国一样，有技术却没有科学知识基础，所以很快就会丧失原有的技术成就。

托克维尔的这个预言，显然是错误的。从历史来看，美国非但没有变成一个轻忽纯粹知识、只重技术应用的国家，还成了全世界的科学研究中心。不过，托克维尔对于平等社会发展倾向的警告，还是值得我们留意、讨论。

不讲究差异所以不讲究细节

一个平等、民主的社会，会有什么样的集体生活哲学？其集体思想上会有什么样的特色？除了实际、实用外，还有什么和贵族社会不同的精神？

贵族社会讲究“差异”，相对地，平等、民主社会重视“一般”。一个是求异的社会，一个是求同的社会。影响所及，平等、民主社会习惯于联结，将各式各样的人联系在一起，找出他们之间的共同性；也将各式各样的现象联系在一起，一样去找出它们之间的共同性来。从中间产生出普遍方法与一般道理。

贵族制社会中，人不自觉地以分别的眼光去看这个世界，去建立这个世界的分类，分类成为认知的开端。分门别类，然后一一穷究每一件事、每一个现象个别的道理。这事实上也就是基础科学的研究路径与研究方法。

但美国人不是这样看世界的，托克维尔告诉我们。在框架被打破了的社会，虽然仍然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差异，但差异性却不会像在欧洲那样明显、突出。连带地，不同现象之间的差异也被淡化了。许多欧洲人眼中看去明显不同，绝对不会放在一起的现象，在美国会被牵连在一起，看出其间的互通道理。美国人习惯看见similarities（相似性），习惯于将稍微相似的东西放在一起，透过普遍原则，而非个别原则，来理解世界。

托克维尔认为：平等、民主的社会不会那么讲究差异，也就不会那么讲究细节。他提出的示范证据是语言━比对英国人和美国人使用的英语。托克维尔已经有了语言是思考工具的概念，人如何说话直接反映、也直接影响他如何思考，脑袋里有什么语言，人就怎么思考。人无法离开语言进行思考，因而脑中有什么样的语汇、用什么样的文法，就决定了一个人能想什么、不能想什么。

所以别停留在表面的层次看语言，不管是原生的母语或后来学习的外语。我们怎么说话，被教育怎样说话是对的、怎样说话是好的，扩充这一部分的说话方式与说话能力，也就直接影响了我们心底的根本价值观。透过语言，某种逻辑、某种道理容易被你接受，你也有比较丰富的资源进行思考；相对地，另外的逻辑、道理，你就无法进入、无法领会、无从思考起了。这决定了我们人生的基本模式。

因而学习外语最大的意义，应该就在增加我们的思考工具，进而开拓我们的思考范围。多学一种语言，尤其是吸收其丰富语汇、深入内化其不同的文法规律，自然就能让我们感受更多、思考更多。

思考和说话是分不开的一体两面。我们不可能单纯训练思想，如果没有对的语言工具，思想无从形成；倒过来，我们也不可能单纯训练说话，没有那样的思考底子，人就是说不出那样的话。

1830年代，托克维尔就有了语言与思想关系紧密的洞见。他分析英式英语和美式英语，从中看出美国人不同的思想逻辑、不同的思考方式。他发现英语到了美国之后，增加很多变化，而且其中很多是“非功能性”的变化。也就是说，并不是因为到了新环境，为了描述

新现象、讨论新事物，所以在语言中增添新的部分。非功能性的变化，是为变化而变化的。也就是不改变也不会怎样，但在美国那样的社会中，却就改变了。

英国人到美国听美国人说话，常常觉得莫名其妙。一句话明明在英式英语里有现成的、好好的说法，美国人偏偏要改成自己的说法。而且这里的人这样说，那里的人也不愿意用同样方法说，坚持要有自己不同的改法。改过的美式英语实在找不出什么比原本英式英语好的地方啊！

在运用语言上，美国人因为其平等与自由，就有了高度的歧异性。他们没有英国社会的那种语言纪律。十个英国人说话时用到integrity这个词，若是你耐心地请他们解释integrity意味着什么，十个人说的大致都一样，不会差到哪里去。但在美国就不一样了。十个人讲integrity，十个脑袋里有十种各自的想法。用的是同一个字，但这个字的字义却可能高度歧异化了。

一个平等、民主的社会中，语言会愈变愈芜杂，一直在变化。每隔一天就产生旧字的新意义，每隔一个礼拜就产生新的字汇，每隔一个月就产生一种新的语法……语言不断膨胀，使得语言愈来愈不精确，人与人之间的沟通也就愈来愈困难，话很多，但相对地，产生的沟通效果却愈来愈小。

没有正典的美国语言、文学与诗

我年轻时，第一次读《论美国的民主》，对这段话几乎没有留下任何印象，重读时却大有感触。因为这十多年间，我所处的台湾社会就发生了在平等与民主上的大变化。语言、文字有其集体规律，也有其建立、养成规律的机制。平等、民主的一个效果就是固定的典范消失了。原先每个人都必须读必须学习的语言文字模板不见了，或者，就算原来的范本还在，其规范的强度也大幅减弱了。

在一个平等、民主的社会里，谁来告诉你什么东西是非读、非学

不可的？谁有资格讲这话？又有多少人会继续听、继续遵守呢？在这种状况下，原本的语言纪律当然非下降不可。

这种现象一百多年前就在美国出现了。用托克维尔的话说：每一代美国人都是new people（新鲜人），都是新品种的人，他们不会觉得一定要去读旧品种的人觉得非读不可的典范。每一代都持续在变化，就没有了真正具备约束力量的canon（正典），没有canon，也就没有了内化的一致语言规律、规则，也就没有了语言文字运用上的讲究，就没有过去在欧洲那种精确、讲究的语言、文字与文学。

托克维尔在书中明白说：美国是个没有文学的地方，至少没有欧洲人认定的那种文学。而且美国没有文学不是偶然的，是平等、民主政治结构底下所造成的社会必然。

托克维尔解释了什么是欧洲人认定的文学。这种文学有着文字形式上的讲究，以精致仔细的方式写出来的，是给有大量闲暇的少数精英分子慢慢品尝的。在美国，既然没有了这种具备拥有大量闲暇与精致品味条件的阶层，当然也就不会有这样的文学。

托克维尔对自己的推论，有个小小的保留：美国不见得会完全没有文学，但就算美国有了文学，也不会是欧洲的那种文学。美国最有可能产生的文学是可以商品化的文学，用今天的语言说，就叫做“畅销书”。那是什么样的作品，托克维尔说得很直接、很简洁，那就是“每一个人都会去看、每一个人都看不起”的作品。托克维尔觉得这样的作品恐怕就是美国文学的未来。

托克维尔的论点有其事实基础。到他写作时，美国建国六十年了，却迟迟没有出现像样的文学作品，从欧洲人的高度看去，美国是文学沙漠，没有产生任何值得一读的作品。不过从历史上看，托克维尔的这项预言也是错的。美国并没有成为一个缺乏文学，完全不懂得欣赏文学，无能产生杰出文学作品的社会。只是美国的文学起步较晚，要到20世纪才真正大放异彩。但在一个意义上，托克维尔又是对的，美国的文学杰作，果然也和欧洲原有的文学杰作大相径庭，是完全另一回事。20世纪美国文学拥有愈来愈高的地位，一部分原因，就

在全世界，包括欧洲，都朝向平等、民主的方向进展了，平等、民主的社会不可能维持原来旧有的文学形式、文学品味，会出现另外一种不一样的文学。

有趣的是，说明完了美国没有文学的现象之后，托克维尔另辟一章谈poetry（诗）。他先定义什么叫做诗，他对诗的定义在19世纪是很先进的。他主张押不押韵不是判断诗最重要的标准，重要的是“诗以现实材料去描写理想境界”。尽管文字描写的是现实世界，不是神话、不是天堂地狱，但诗的目的不在转述、传达现实中已经存在的，而是要创造、刻画现实中所缺乏的，高于现实、超越现实的东西。

这样的诗，在美国会如何？托克维尔的一个结论是完全可以预期的—诗很难在美国发展。平等带来现实，人人追求现下眼前可以摸得到、抓得到、享受得到的东西，要怎样出现“诗的冲动”？要怎样产生超越现实、打造理想的冲动？所以诗在这个社会里不会很重要。

然而话锋一转，托克维尔接着说：在这种不断变化的社会里，会有另外一种urge（渴望），刺激美国人去写另外一种诗，那是欧洲没有的，或就算欧洲有，也不受重视的另一种诗，却可能在美国成为主流。

如果将来有优秀、杰出的“美国诗”，那么其内容最有可能是描写不动的、不变的自然，因为美国人活在快速变动的社会环境中，以变动为其生活基本假设前提，于是“变化”就成了诗要去超越的核心现实。诗要彰显的理想，就可以透过相对不变的、变动极其缓慢的大自然来表现。

在惠特曼出现之前，托克维尔就如此正确地预言了。的确，美国的诗，进而美国的哲学，最重要的发展就出现在与大自然的结合，对于大自然的观察与思考上。广义的诗，poetry and poetics，是朝向大自然走的，梭罗、爱默生等人作为代表，他们亲近自然、崇拜自然，发展出了结合宗教、哲学与美学的“超越主义”（transcendentalism）。这是美国思想的一大潮流，的确是以不变的大自然作为其核心价值来源。

即使无关美国民主，也值得深思的题外观察

托克维尔是个博学的人，而且有着敏锐的观察眼光。对于他的论理，尤其是《论美国的民主》下卷中的内容，我们在阅读理解上，应该将三件事放在心上。

第一，透过他的书来了解19世纪的美国社会，不只是民主、不只是政治制度，而是美国社会整体的独特性格，都在托克维尔的关怀范围内。

第二，托克维尔要将美国作为民主的原型来探讨，所以会有很多超越美国的观察与思考。他碰触到一个普遍的课题：采纳了民主作为权力安排的原则，以民主方式来组构政治体系，相应地会出现哪些社会效应，使得社会产生怎样的转化？这方面的思考，两百年来没有过时，对我们今天的现实情况，都还有鉴照作用。或许其中有些部分，我们发现他错了，甚至错得离谱，我们可以哈哈一笑，但别忘了，至少在谈民主社会的问题与隐忧上，他说对的比例实在高得吓人，让人无法轻忽。

第三，书里还有一些和美国、和民主都没有直接关系的部分，那是托克维尔行文中衍生出来的。这部分也很有价值，充分显现了他的博学与洞见。

例如分析美国宗教情况时，他岔出去添加了一段关于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的比较。他说伊斯兰教，这个穆罕默德所创的宗教，是一个全面的宗教，不只要管信仰层次，你相信什么、心里在想什么；也要管你的外在行为，是否遵行仪式、是否守持戒律；还要管你们作为人群一起生活时，在政治上应该如何安排、运作。

正因为管得那么多、那么细，所以伊斯兰教的传播不会像基督教这么广。吊诡的是，基督教可以传播这么广、流传这么久，创造了最大的影响力，源于基督教是一个有限宗教，容许信仰者在世俗生活中保有高度差异。尤其到了美国，基督教基本上只管精神层面

（spiritual）的事，和人的日常行为愈来愈没有关系。19世纪的美国，教会仍然在，甚至教会愈变愈多，但教会的管辖范围，却一直在退缩。退到只管“属灵”的有限领域，不介入任何其他领域，更不介入政治。

托克维尔观察到：基督教在现代社会还能保有分布很广的影响力，相对地，伊斯兰教却管得太多、太细，信伊斯兰教连带要遵守这么多规约，使得伊斯兰教和现代生活产生强烈的冲突，因此就有很多人为了选择现代生活而放弃伊斯兰教。这就是一项很有意义、很有启发性的观察。

在讨论基督教发展上，我们也看到了托克维尔扎实的历史素养，以及敏锐的史观。为什么基督教在罗马帝国快速蓬勃成长，即使受到罗马皇帝多次残酷的打压迫害，都没有减缓成长的速度？托克维尔提供的是社会结构上的解释。罗马帝国的社会结构将皇帝、贵族与平民中间的距离不断拉开，使得一般人面对皇帝的权威时，完全无能为力，中间没有任何桥梁供人去靠近皇帝的权威。所有的平民和皇帝相比，都变得没有差距了。我的财产比你多三百元，比他少五十元，但我们都比皇帝少五千多万，那么一来，我们之间的差距还有意义吗？在绝对权威之前，每个匍匐在下的生命相对都是平等的。

这样的社会结构，在这样的社会安排中，人们很容易接受耶稣基督的救赎概念，耶稣基督也是个绝对权威，但他却降下来在一般人之间，平等地接受痛苦与羞辱，这样的生命故事，当然会感动罗马帝国的平民百姓。

这样的历史解释，和民主无关，也和美国无关，却提供我们许多阅读上的乐趣，是很珍贵的思想刺激。

第八章 无远弗届的“平等”效应

大革命证明了“博爱”是个可怕的东西

托克维尔选择以美国作为研究对象，源自对于民主的探索，借由研究美国来深入理解民主。而他谈美国的民主，又是从“平等”来入手的，民主是在平等的价值与理念上长出来的。

这就牵涉到托克维尔对于法国大革命的检验检讨。法国大革命的三大口号—自由、平等、博爱，听起来很响亮，将三个人类的高贵素质放在一起。不过，三个口号个别看都很好，合在一起，仔细思考，其实不可能像表面上看来的那么美好。

自由、平等、博爱，各有吸引人之处，也各自会挑动一部分人的激情，有人为自由而来、有人为博爱而来、有人为平等而来，汇集在一起创造了革命的狂潮，成功地推翻了旧体制。然而稍微仔细想想就知道：这三个口号、这三项高贵目标，彼此间是有冲突、矛盾的。托克维尔是一个思考如此缜密的人，他不可能察觉不到这三者之间的紧张关系。经历了革命的血腥过程，托克维尔形成了明确的选择，在“自由”、“平等”、“博爱”三项之中，他选择了“平等”，认为平等才是从革命中浮现出来的坚实答案，是人类未来真正的目标，也是人类未来的命运。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中，托克维尔有专章解释平等与自由之间的关系，特别说明为什么平等比自由重要，为什么平等可以在人心中刺激出比自由更高的热情。读这一章，回想大革命那么有名、那么响亮的口号，我们应该会自然生出一个大问题：“咦，自由、平等、博爱，那么博爱到哪里去了？为什么在这里只剩下自由和平等，博爱连提都没有提了呢？”

一个表面的解释是：因为博爱和民主无关。不过如果读过托克维

尔的另一本名著《旧体制与大革命》，我们会知道还有一个深层的解释：因为“大革命”证明了博爱是个可怕的东西。

“博爱”的法文原名是Fraternité，本意是兄弟感情，也就是鼓吹大家彼此像兄弟家人一般亲近，爱所有的人都像爱兄弟家人一样。这样的口号，背后也有一份平等精神，泯除差别，一视同仁地去爱、去善待。

然而博爱口号高喊入云的法国大革命，现实上却出现了最血腥最残酷的事情，出现了人类历史上空前有效率的杀人工具—断头台，还出现了万头攒动挤在断头台前欢呼看杀人的庞大群众，这是我们想象对待兄弟家人的方式？

博爱的问题，就在背后假设了一个违反人情的高蹈平等理想。视路人如兄弟，很好，很高贵，然而却是不具现实可能性的理想；落在现实上，人真正做得到的，绝对不是视路人如兄弟，而是倒过来，视兄弟如路人。

要贯彻博爱的平等，原本应该用爱兄弟家人的方式爱所有的人，但人真的就没有那么多物质和精神的资源可以如此平均分配，更重要的是，人就是有无法取消的自私动机，于是比较容易的平等，就变成了降低对待兄弟家人的爱，才有办法做到对待路人如同对待兄弟家人。

大革命的教训，托克维尔再明白不过，是让博爱，普遍的爱，扭曲变成普遍的残酷，平等的残酷。剥除掉了超过人类现实能力的部分，高高的理想掉到平地上来，骨子里就只剩下平等，就是让所有人都一样。博爱是平等的一种变形，甚至还不是好的变形，是歪曲的变形，因为这样，托克维尔在书中就只讨论自由与平等，到他写《论美国的民主》下卷时，博爱已经丧失了所有的光环，其正面价值变得可以被平等涵盖了。

“平等”比“自由”更容易受到欢迎

针对人类的前途，托克维尔明白主张：平等比自由更重要。不过关于这个比较，上卷里的说法，和下卷稍有差异。

上卷里，他将平等视为providential fact，上帝的超越意志要人成为平等的，不管人出于不相干或甚至相反的动机所做的事，最终都逃不过上帝所意欲的，都导向让人类社会愈变愈平等。

到了下卷，尤其是讨论平等与自由之间的关系时，托克维尔的论点就比上卷要来得现实。这样的差异主要源自托克维尔对上下两卷所设定的不同功能、效果。到了下卷，他不再只是要说服读者平等的重要性，宣扬平等是人类的未来，而是要更仔细地解释：除了好听的“上帝的意志”之外，究竟有什么人间理由，使得平等会是人类必然的命运趋向。

托克维尔提出了几项我们今天都应该持续思考的论点。他说：一群人获得了自由，必须花比较长的时间，才能体会到自由的好处；相对地，一群人有了自由，却会马上感受到自由带来的坏处。自由破坏了原有的秩序，使得原本不需花脑筋不用担心的事，都变成了新的威胁。自由可以开发人的潜力，让人达致更广更大的成就，也可以让人寻找到更美好的生命意义，这样的好处，却要费很久时间才能成为生活中的现实。而等到那个时候，人往往也就忘了原来没有自由的情况，无从比较了吧？

相反地，平等的好处却是立即可见的。这个人原先高高在上，趾高气扬，现在我跟他平等了，就可以不用受他的气，可以对他呛声，谁感受不到这种变化？平等的另一立即好处，是使得许多事务的安排，变得简单明了了。我们不需花那么多力气去衡量对不同的人说话该要有不同的口气，不需要去计较复杂的分配原则，只要订定一个办法，所有人都一视同仁适用这个办法，多省事！你有的我也会有，我没有的你也不应该有，人群中出现了一套新的秩序，让大家都能轻易掌握，立刻显现出和之前情况的巨大差别。

而平等的坏处缺点，却需在相当长时间之后，才会在社会上浮现出来。人们才会发现平等的社会里没有了许多精致美好的东西，才会

发现平等的社会没有文学……平等发展到了相当程度，会有其问题，不过既然是“发展到相当程度”，那就一定要经过很长的一段时间吧！

人生中最幸运，也是最不幸的必然，就是未来从来不会突然来，未来总是慢慢来的。如果你今天突然变成九十岁，那肯定吓得不知所措。不，你总是先变成八十九岁又三百六十四天，然后才变成九十岁；在那之前，你会先到了八十九岁又三百六十三天……未来都是这样慢慢来的，因而最恐怖和最美好的事物，往往都只存在于我们超越时空的想象中，现实里，透过缓慢的时间过程，最恐怖和最美好的事物来临时，我们都已经习惯到不会有那么强烈的感受了。

平等的问题是慢慢形成的，痛苦来时，人们已经习惯了，所以人们会倾向于爱平等多一些。托克维尔并不是说平等一定比自由好，而是平等会比自由受欢迎，比较容易激起人的热情去追求、创建一个平等的社会。

再换个角度看，自由与平等在社会上生根的难度也有差异。自由相对容易被伤害、被取消，只要有一个人或一部分的人扩大其权力，就会侵犯到别人的自由。平等要容易维持多了。用托克维尔的说法：人就算在奴隶状态中，都可以拥有平等。一个高高在上的主人，用同样的方法对待每一个奴隶，那么所有的奴隶也都是平等的。自由会跟随细微的权力变化而彻底改变，变得不自由，平等却可以在不同的范围中维持，虽然奴隶不能和主人平起平坐，但他们仍能拥有彼此之间的平等。

民主与平等的后遗症

托克维尔没有改变《论美国的民主》上卷开头提出的论点，只是不断扩张这论点的适用性。我们将他的看法整个联结起来看看：研究美国是为了研究美国的民主，美国民主的核心精神是平等，平等是人类无法抗拒、必然的未来，因而研究美国，实质上就是在探索人类的未来。透过美国，托克维尔帮我们找到了人类未来的明确答案。

托克维尔预言了平等是人类的未来，可是在探索、推论的过程中，他并没有断言在人类通向平等未来的道路上，美国、美国人会扮演什么样的角色。他的立场是将美国当作最早的示范，美国比其他人更早走上了这条未来道路，更早显现了平等的具体面貌。

将近两百年后，我们明白：美国不只是一个示范，美国还在提倡、传播、发扬平等价值上，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托克维尔眼中的未来，就是我们当下的现实，很大一部分是由美国经手打造的。美国在19世纪逐渐兴起，到了20世纪成为全球强权，这过程所产生的一个效果，就在于决定了我们活在一个以民主与平等为主流的世界里。

美国在20世纪强大到取代了原本的西方霸主英国，成为全世界的典范。英国称霸时，全世界的主流价值是帝国扩张；到美国称霸时，主流价值很自然就随而改成了民主与平等的政治制度。

美国的崛起不是一件简单的事，中间牵扯到许多复杂因素，更不乏历史的偶然。美国崛起不是单凭美国本身的力量，而是伴随着欧洲的纷乱、没落而来的。19世纪的欧洲列强制度，加上诸国都以英国的海洋殖民扩张为国家发展典范，注定了国与国之间经常处于高度紧张的状况，冲突、甚至战争一触即发。

从克里米亚战争、普法战争到1914年爆发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再到1939年德国希特勒发动侵略战争，一个世纪中，欧洲经常在打仗，战争一场比一场惨烈。或者换一个方式说，在这段期间人类所进行的严重战争，破坏最大的战争，都是在欧洲打的，一次又一次，将欧洲打得愈来愈残破。

相较之下，隔着大西洋的美国，同样一段期间中只打过一场较大较长的战争—1861年到1865年的南北内战。美国从来没有成为外来势力侵略的战场。光是战争的因素，就让欧洲和美国明显一消一长。这样的变化原本和民主没有关系，但一消一长的结果，却助长了民主的普遍说服力。民主的美国，比帝国主义的英国，比维持贵族传统制度的欧洲其他国家，都要来得更富庶、更强大。

托克维尔以降，民主和美国，就紧密联结在一起。说到美国，就想到它的民主制度；说到民主，就想到美国是民主最重要的典范。民主也成了美国自身最强而有力的国家认同。1950年代之后的冷战局势，更深化了这样的认同。美国以自由民主来抗衡苏联的集权社会主义，美国的立国精神、美国和苏联敌对的主要理由，都是卫护民主价值。

1989年，柏林围墙倒塌，接着苏联解体，当然就被美国人视为民主自由战胜集权社会主义的结果。美国成为世界唯一的强权，民主也就相应地成为唯一的政治选项了。看起来，托克维尔的预言实现了，人类愈来愈倾向民主，愈来愈多的国家采用了民主制度，给予所有的人平等的政治权力；少数保留政治权力不平等的国家，也就受到了愈来愈大的压力。

正因为现在有那么多国家采用、模仿了美国的民主，托克维尔将近两百年前写的书，非但没有过时，还变得愈来愈重要。托克维尔冷静地以自身的法国经验为对照，一方面早早洞识了民主的价值与平等的力量，另一方面却也早早就察觉了民主的后遗症与平等的问题。

他早早就告诉我们，选举活动在民主制度中再重要不过，然而每一次选举都会使得政治机器暂时停摆。在建立民主、运作民主的过程中，弄得每年几乎有半年都在选举的吵扰骚动中无法有任何作为。

他也早早就告诉我们，在选举影响下，政治领袖会变成民意的俘虏。形式上他是领袖，走在前面带路的人，然而实质上他不会有独立精神，不会有强烈意见，如果有独立精神和强烈意见他就过不了选举那关，爬到领袖的地位了。托克维尔认为三权分立架构中，行政权地位最低，就因为行政权最缺乏独立性，必须要依照民意来施政。实质上掌控行政权的，是popular majority，放在今天的现实情况下，那就是民粹。受到民粹的影响，民主制度的选举中，一般不会选出真正有主见、有魄力的人。有主见、有魄力的人，说不出可以讨好各方的话，是通不过popular majority考验的。

托克维尔将近两百年前就告诉我们，一个民主的社会，会将各个

不同领域打平，使得它们丧失了原本的高下区分，于是旧社会中看来高高在上的政治领域，就陵夷向下变得和商业、工业制造、教育等工作没有明显地位差别，产生的效应就是政治领域失去了获取人才的优势。本来一个社会里特别有才能，成就表现特别高的，会优先选择进入政治领域，用才能换得较高的地位；到了民主的状态下，这种诱因消失了，政治就不再能够这样吸引好的人才。

托克维尔在将近两百年前就点出了：处理经济事务的人，会很快在才能与品格上面超过进入政治领域的人。他的说法挺恶毒的："在一个民主的社会里，通常是无能处理自己财产的人，才去处理国家的财产。"如果有能力处理自己的财产，可以把自己的财产处理得很好，你就可以从处理自己的财产获得极高的成就，既然处理自己的财产都忙不过来了，哪有余裕，又干吗需要去关心、去管理别人的财产？

对于托克维尔的恶毒说法，我们会心一笑。因为这的确是民主、平等社会在现实里出现的情况。同时我们应该要感到惊心，毕竟写下这些意见时，托克维尔手上并没有数据显现我们正在经历的民主现实，他是靠推论，而不是用观察纪录的方式，得到这些意见的。

他为什么能如此准确推论？

财富决定一个人在平等社会的地位

首先，显然在民主的基本设计上，有着强烈的因果逻辑，环环相扣，因而使得民主在不同的环境里，都会有固定的发展模式，可以用逻辑思考的方式推论出来。这是民主的特色。民主的共同性、一致性，远超过其他政治制度。

民主的固定发展模式源于民主不只是一个政治制度。托克维尔最了不起的眼光，就在于没有将民主单纯视为一个政治制度。他把民主放在更广大的社会环境、社会变量中，一方面看怎样的社会变量有利于培养民主，另一方面换相反方向看民主的建立与实施又是巨大、决

定性的社会变量，改变、改造了整体社会面貌。

当然，托克维尔的分析，还没有办法做得很细腻。毕竟几个重要的分析理念工具，例如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更不用说社会学，这时候都还未出现，或还未成熟。亚当·斯密的《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在1776年，美国独立革命的那年出版，开创了总体经济学的思考，但掌握国家经济活动的种种实证计算方式，到了1830年代，还在摸索中。马克思的《资本论》（Capital）就要更晚才问世了。所以托克维尔行文时，不会分开来去谈经济效应、社会变迁等等，他没有用这种语汇，但实际上他已经在碰触这样一个复杂连锁的人类集体经验图像了。

在下卷的第二部，他甚至触及了集体心理学。他的说法是要讨论“民主的感情效果”。在民主政治体制中、在平等的社会里，人们会倾向于创造、开发、扩展哪一方面的价值，相对地，又有哪些价值会萎缩、压抑乃至于消失？

托克维尔特别重视人对于物质的追求，这是他看到的平等、民主社会的特质。他先用一章跟我们解释：为什么一个民主社会中，物质追求的冲动会升高，为什么物质追求变得愈来愈重要。接着再用一章推断：物质追求到了一定程度后，会出现反动逆转，非物质性的乃至于宗教性的满足会被特别提出来。然后下一章就说明：太过于关心世俗的财富、福祉，有时不见得就会增加财富、福祉，反而会倒过来伤害了财富与福祉。

这样的探讨，既是心理学的，也是经济学的。民主会有连带经济效应，源自高涨的物质追求心理。民主社会中，机会是平等的，没有什么框架限制你的机会，每个人都有权利、都有机会去增加财富、累积财富。再者，平等的社会中，身份高下消失了，人与人之间的身份差别变得不重要了，贵族、非贵族、僧侣、工匠、农夫……都被拉平了。于是决定社会地位的标准，无可避免朝向财富倾斜。谁有钱，谁就吸引比较多的羡慕眼光，就得到较高的尊重，这成了一个平等社会最醒目的不平等。

在民主社会中，人还是有不同身份，但身份的基本原则是difference（差异区别），而不是hierarchy（高下区别）。每个人有不同身份，但我们无法靠身份来决定彼此之间的高下。身份还在，但身份不再决定地位。然而，在形式上的平等底下，人与人间毕竟无法完全泯除地位高下的区分，无法去除人与人之间的种种忌妒羡慕情绪，也无法去除差别待遇。于是财富就取代了身份成为社会上决定地位高下的关键因素。

追求财富是为了成为上帝的选民

可以用数字来衡量的财富成就，在美国就和清教信仰结合在一起，产生了更大的影响。托克维尔在书中稍微提到了这点，将近一个世纪后，德国社会学家韦伯（Max Weber）在他的名著《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中，做了透彻、精彩的分析。

在新教徒，尤其是清教徒的概念中，勤劳、努力具有根本的信仰意义。在宗教上，他们相信“预选说”，人是上帝的创造物，渺小的人不可能影响、改变全知全能的上帝，全知全能的上帝怎么可能看你在俗世间有什么表现，再来决定该让你获得救赎还是把你打入地狱呢？如果只能评判却无法操控你的行为，那么上帝就不是全知全能的了。

所以人都只能按照上帝的计划，在人间扮演他要我们扮演的角色。我们甚至无法去猜测上帝究竟给我们写了什么样的脚本，更别说要以世间的行为影响他了。在这样的预选说中，谁会上天堂谁会下地狱，早就决定好了。如此一来，在人心中产生的，却是更大的焦虑。谁不想先知道上帝给自己设定的命运呢？尤其是，谁不想先知道这人生戏剧的关键结局呢？谁不希望找到线索推论自己入围了，是可以上天堂的选民呢？

线索在哪里？在你生活的方式，与生活上的成就。上帝青睐的选民不可能活得糜烂堕落，也不会浑浑噩噩一事无成。你活得愈努力、愈正直，在世间累积了愈多成就，显然你具备选民身份的概率就愈高。所以相信预选说的人，生命中有一份强烈的内在动力，要靠持续

不懈的勤劳努力，以及始终坚忍节俭的习惯，来证明自己值得作为选民。因为要对自己证明、要说服自己，而不是迎合、应付外界的眼光，所以这份驱力无时无刻不在，使他们活在焦虑中，一方面要不断努力创造成就，另一方面却又不能松懈下来享受成就带来的奢华。

韦伯告诉我们，这正就是西方资本主义的精神根底。拼命努力，有了财富，却不会、不能将财富化成生活享受，就只能将财富拿去换取更大的成就、累积更多的财富，因这种集体信仰动力，而产生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见的资本累积。

资本主义精神，肇始于德国、荷兰等新教区，之后在美国大幅扩张。托克维尔已经观察到，在平等的环境下，美国并没有成为一个被动的社会。平等、民主的原则，拿掉了身份的特权、优势，让每个人的基本条件、人生出发原点大致相同。靠着自己的勤劳努力，你创造了愈多的成就，也就证明了你有愈高的价值，在上帝的预选表上，应该有愈高的排名。而财富，是成就最好甚至是唯一的衡量。

在这样的社会，开头出发时，我们两个人都差不多等于零。二十年后，我拥有五千，你只有两千，这就证明了二十年间我比你更辛苦、更努力，上帝会赋予我较多的努力成分，显然他原来就把我放在天堂名单中的概率高于你。

财富以更深刻更根本的精神形式嵌入在美国人的感情结构里。他们不是从世俗现实的层面来看待、追求财富的。

愈民主平等的社会，经济发展动机就愈强大？

用我们今天的话语来说，那就是民主与平等刺激出不一样的经济动机。平等背后必定附随着以个人为单位的集体评价，不是看你拥有什么，而是看你自己创造出了多少，来决定你在这个社会上的价值。

我今天有五千块，你也有五千块，并不表示我们就获得社会同样的评价。如果二十年前，我爸爸给了我一万块，而你一无所有，那么

这个社会给你的尊重理所当然会比给我的高。关键的算法是二十年来，我的财富成就是负五千元，你是正五千元，相差一万块。会有这样的算法，因为我们两人，作为个人，在这个社会的普遍眼光中，是平等的，一种出发点平等的概念深植人心。

从这中间刺激出的强大经济动机，让每个人都要依靠自己的努力创造出财富来证明自己的价值。没有上帝信仰，没有了预选说带来的焦虑，取而代之的是社会的评价系统，一个社会决定个人尊严的方式，人与人之间的地位比较，持续给人带来自我奋斗的压力。

这说明了民主、平等的社会，会有相对较高的整体经济成就。而且在讲究、强调财富的社会里，用来衡量财富与成就的工具，会集中、简化为金钱、货币的数量。因为货币数字有一种无从否认的理性平等。这里的一块钱等于那里的一块钱，这里的一万块一定多于那里的一千块。清清楚楚，不需争议，很容易掌握，也很容易衡量。我今天拥有一百块，明天变成一百五十块，就表示我的人生走了对的方向；相反地，要是从一百块变成了八十块，那我就得烦恼检讨了。

过去的不平等环境，地位高低有很多错综的指标。看你的爵位高低，看你的交友范围，看你的宴客规模，看你的沙龙能否找到肖邦或李斯特来演奏，看你的酒窖里都藏了些什么样的酒……这些因素都会影响你是谁、别人如何看你、如何和你互动。美国没有这些麻烦的指标，或说这些指标在平等化的过程中失去了其原有的意义与分量，于是地位的指标也跟着平等化、单一化了，用金钱、财富统括了一切、代替了一切。

在美国，金钱取得了之前没有的重要性。并不是说金钱可以买很多东西，可以换来很多享受，不只是这个层面的重要性。而是金钱成为一股改造社会的巨大力量，将过去分属不同范畴的事物价值，涵盖在一个系统中；让许多过去无法比较、很难比较的东西，变成可以比较的了。

简单说，价值被转化为价格。价值是多元的，价格却是单一、线性、高下立判的。一场有肖邦出席的沙龙，和两瓶1857年的红酒，有

办法比较吗？如果我们讲的是价值，那无法比较；但如果说的是价格，那就变得可以比较，而且很好比较了。

苹果和橘子怎么比？为什么会有《苹果橘子经济学》这种书名？就是因为现代经济学的一项功能，在于提供人们做理性选择的判断依据，把苹果、橘子和所有的东西都转化在“供给–需求–价格”的公式之下，于是苹果、橘子和所有的东西就都变成可以比较的了！

金钱如此介入后，基本上，至少在理论上，所有的东西都是可以买的。既然所有的东西都可以买，那么我们人生最重要的一件事，也就顺理成章是：努力增加自己的purchasing power（购买能力）。

托克维尔书中碰触到了这个问题，已经提出了这个讨论议题–民主社会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愈民主愈平等的社会，经济发展动机就愈强大吗？多年之后，这个议题仍然切近现实，值得我们持续思考。

平等社会不再讲究礼仪与规矩

《论美国的民主》下卷第三章讲的是民主所产生的manners，勉强翻译，是民主制度下人的基本对待礼仪。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对待方式，在民主、平等社会和旧贵族制社会一定大不相同。

平等具有强大的感染力。活在一个平等社会的人，会相应改变其看待自己、看待周围他人、看待社会乃至于看待世界的眼光。这种眼光、态度，表现在外，就是manners。

托克维尔写《论美国的民主》时，欧洲的manners也正经历一段特殊变化。英国维多利亚女王在1837年即位，要到1901年，她才去世离开王位。历史上通常将她在位的这段时间，特别称作Victorian Age（维多利亚时代）。维多利亚时代的一个表征，就是格外讲究manners，有很多繁复的礼仪与规矩。

不过早在“维多利亚时代”展开前，托克维尔就已经看出美国与英

国的绝大变化，预见了在manners上，美国和英国会愈走愈远，差别愈大。礼仪与规矩，主要是用来显现、界定人与人的关系的。人与人关系愈清楚愈固定，礼仪与规矩当然也就愈重要。

起立、立正、敬礼，这是过去学生必须遵守的礼仪、规矩，因为那时候学生和老师的关系很清楚、很确定。今天师生关系变得不那么固定，有着高度流动性、歧异性，于是“起立、立正、敬礼”就随而松动乃至于消失了。这背后，就是一个平等社会带来的效应。上下关系，明确的身份区分，人与人关系的界线，模糊消失了，当然就影响了每个人日常生活中的manners，让礼仪与规矩不再那么严格。从姿态到语言，都会改变。敬语消失了，礼貌的套语消失了，固定的礼仪姿势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每个人都不太一样的互动行为与说话方式。

中国人最早去到美国，几乎没有一个不惊讶美国社会里儿子可以直接叫爸爸名字的。多么不可思议！儿子要爬到老子头上了！然而也有五四时代的新小说，年轻的儿子们以美国人能够平等像叫朋友般叫爸爸的名字，感到万分羡慕，视之为梦想，为未来理想。这里就显示了一个身份结构化社会和一个平等社会在manners上的根本差异。

人与人之间的身份规范松动了，相对地，社会上就愈来愈重视财富的表征，这是决定人与人关系的新准绳。因而产生了前面提过的：从反复的财富想象与练习中有了对于“豪华的虚伪”的强烈追求。在外表上，对待别人的态度愈来愈没有一定的规范，但你穿挂在身上的东西却愈来愈重要。这也是民主、平等会带来的社会影响。

平等的扩张力量无法抵挡

民主是一种权力安排、一种政治关系，然而因应民主的安排，却会产生平等的向外扩张效果。平等不会停留在一个固定的范围，人在政治权力上获得了平等对待，这种平等经验就一定会蔓延扩张到其他不同生活领域里，平等不会停留在固定的范围里。

从政治上建立了平等的价值，就很难停住平等不断扩大其管辖范围的脚步。托克维尔来不及看到，但我们在历史上看得清清楚楚的例子，就是投票权的发展。美国最早发展出了不以财富来限制投票权的平等安排，不管穷人、富人，只要你属自由身份的男性，就会得到平等的一票权力。然而，投票权的平等不可能停留在这里，接下来就掀起了女性争取投票权的运动，如果财富不应该成为阻碍平等的障碍，那为什么性别可以？再进一步追问，那为什么种族、肤色可以？连带地，在这样的社会中，就必然出现发自平等原则的质疑–为什么会有自由人和奴隶的绝大不平等存在呢？一步一步，旧的不平等被打破，代之以范围愈来愈广的平等。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突然发现，和托克维尔一起去美国的培蒙特，还真不该如此被遗忘、被忽视。培蒙特写的小说，其实比托克维尔更早、更深入处理了平等的进程。托克维尔从政治制度切入，从民主谈起，到了下卷才谈民主、平等的社会效果，培蒙特在小说中，却是先处理族群问题与性别问题，也就碰触到了平等的扩张性议题。

平等不会停下其脚步，不会依照设计停留在“我们这一屋子里的所有男人都平等”就算了。既然你主张所有的男人都该平等，平等的概念就会自动延伸：那为什么女人不能平等？如果进一步同意这一屋子里的人，不分男女，都应该平等，自然就会有下一个问题：那为什么屋里的人和屋外的人要不平等？平等的延伸扩张力量，来自它一旦成为一种正面价值，会让所有的不平等现况，变成是需要说明、需要解释的，不再是天经地义、不再是理所当然。这是平等内涵的改造与进步动能。

平等不断挑战许多过去认为不应该、不需要平等的事，平等的普遍性愈来愈高。托克维尔来不及见到，但到了我们的时代，已经建立了一种以全人类为范畴的平等主张，那就是“人权”，只要身为人，就该具备的基本权利，在“人”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资格区隔限制，“人权”之前，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

托克维尔留给我们的大哉问

托克维尔一方面向我们报道了将近两百年前的美国实况，却绝不仅止于“我到美国调查，看到了、听到了、了解了美国目前长这个样子”。不，他另一方面回头去整理美国的来历，解释美国为什么会变成他笔下描述的样子。这里他清楚透露出一种羡慕与庆幸的心态：啊，美国真好，因为美国还那么年轻，还来得及让我们追索它走过来的每一个脚印，在这里站起来，在那里转了弯，又在那里跌了一跤。

还不只如此，《论美国的民主》出版于1835年，但托克维尔的眼光，越过了1835年，投射到美国以及民主的未来。因为他扣紧了平等与民主的基本价值，弄清楚了其间的逻辑关系，所以他就取得了向前推论与预测的能力。他大胆却又细心地告诉我们：美国的民主继续发展下去会如何，会遇见什么问题，会扩大什么样的效果。他书中的许多分析，不是现实的，而是前瞻的、未来的。

他的推论、预测，不可能全对。然而即使是他的错误，都饶富意义。他推论上的错误，大致可以分成两种。一种是逻辑上的错误，搞错或忽略了民主运作的一些环节互动。例如说，托克维尔明白，美国的州不是法国的阿尔萨斯省，州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的关系，不是阿尔萨斯省和法国中央政府间的关系。他也在书中仔细解释了各州的权力。然而他却没有深入说明州政府的组织与运作，尤其是忽略了美国各州彼此之间的差异。他只用了短短的一章，大略地带过州议会如何、州政府如何，中间没有细节。

托克维尔这方面的疏忽，有两个可能的原因。一是，他在美国接触到的人，大部分都是intellectuals（广义的知识分子），而不是实际参与政治、政治系统的人。这些人了解自己生活环境中的地方状况，对乡镇与乡镇会议很熟悉，往往也熟读《联邦论》一类的建国文献，却相对和州政府疏离疏远，不太了解也不太关心。

还有第二个原因，或许托克维尔认为州政府是太独特的美国特色了，对于法国政治的启发、参考价值相对就低了。他不觉得法国的读者需要仔细了解法国所没有、看来也不可能形成的这种州政府形态。

然而正因为少了州政府运作的深入分析，托克维尔错估州的权力

与联邦权力之间的消长变化。他没有弄清楚将有很强的力量将各州绑在联邦体系中，各州其实没有那么容易选择离开联邦。联邦很早就发挥了巨大的经济、贸易功能。联邦内的各州，形成了“自由贸易区”，彼此之间有着自由、活跃的货物进出买卖行为，创造了共荣的经济状况。一个独立出去的州，必定会遭遇其他各州订定的关税壁垒，经济立刻陷入困境。联邦政府保证了各州之间不会有不平等的贸易、商业阻碍，对各州都有极大的利益。

这是托克维尔没有在逻辑上弄清楚的部分。

另外一种错误，则源自托克维尔太专注于他的主题一论美国的民主。所以他忘记了除了民主之外，美国还有很多其他的特色，还有很多其他的美国元素。单纯从民主制度面来看美国，托克维尔也就漏掉了后来美国发展上极其重要的一个环节，那就是美国社会中具备的高度自我修正、自我修复能力。

托克维尔在书中表达了平等、民主社会的重大缺失，例如基础、无用的知识无法生根发展，也无从出现精致的文字所写成的文学，也不会有必须依赖精英品味才能支撑的艺术。这是他的推论，是他从民主的逻辑推断出来的预言。

但美国有文学，托克维尔的书出版没有多久，美国开始有了霍桑、梅尔维尔这一辈的文学家及杰出的文学作品《七角楼》、《白鲸》等的出版。美国有艺术。到了20世纪美国甚至成为全世界基础科学的头号重镇。这是托克维尔的书中不可能解释的发展，却是美国在20世纪崛起的故事中，很关键、也同样精彩的一段。

换句话说，托克维尔留下了一个大问题，让今天读他书的人可以也应该认真思索的：美国是如何自我修正，躲开了平等、民主从逻辑上带来的缺陷？这份庞大的修正力量，如何产生、如何维持？

读完了《论美国的民主》，另外一条对于美国的认识与理解的思想道路，在我们眼前展开了。

延伸阅读

马基雅维利《君主论》，阎克文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

罗斯·金恩《权力的哲人—马基雅维利》，吴家恒译，台北：左岸文化，2011年。

托克维尔《民主在美国》，秦修明、唐新楣、李宜培译，台北：左岸文化，2005年。

孟德斯鸠《法意》，严复译，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2010年。

托马斯·潘恩《常识》，张源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2年。

爱克顿《法国大革命讲稿》，姚中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

埃米尔·路德维希《拿破仑》，郑志勇译，台北：广场，2013年。

大卫·麦卡勒《一七七六》，黄忠宪译，台北：时报文化，2006年。

凯瑟琳·鲍恩《民主的奇迹》，郑明萱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13年。

汉密尔顿、约翰·杰伊《联邦论》，尹宣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0年。

高尔《失控的总统》，邱春煌译，台北：猫头鹰，2009年。

鲁思·本尼迪克特《菊与刀》，吕万河、熊达云、王智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

狄更斯《双城记》，张玲、张扬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

班扬《天路历程》，林以恒译，台北：主流出版，2010年。

雨果《悲惨世界》，郑克鲁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

亚当·斯密《国富论》，谢宗林、李华夏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年。

马克思《资本论》，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

久恒启一《图解资本论》，刘明扬译，台北：漫游者，2011年。

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康乐、简惠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

斯蒂芬·列维、斯蒂芬·都伯纳《魔鬼经济学》，刘祥亚译，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7年。

杨照《我们人民—美国宪法讲稿》，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

约瑟夫·艾普斯坦《民主的导师—托克维尔》，柯慧珍、傅士哲译，台北：左岸文化，2014年。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

保罗·约翰逊《从科西嘉到圣赫勒拿—拿破仑的一生》，李怡芳译，台北：左岸文化，2014年。

美国·法国·托克维尔大事年表

1620.11.11　英国清教徒搭乘“五月花号”抵达北美大陆（今麻省鳕鱼角）。

1636　剑桥神学院成立。

1638　剑桥神学院改名哈佛神学院，以表彰约翰·哈佛的慷慨捐助。

1678.2　约翰·班扬出版《天路历程》。

1748　孟德斯鸠出版《论法的精神》。

1756- 1763　七年战争导致法国财政困难。

1774.5.10　路易十六即位。

1775.4.19　英军与莱克星顿民兵交火，美国独立战争开打。

1776.1.10　潘恩出版小册子《常识》，支持北美十三州反抗英国统治。

1776.7.4　由北美十三州召开的大陆会议通过《独立宣言》。

1778.2.6　法国与美国签订同盟条约，宣布对英开战。

1783.9.3　英美签署巴黎和约，结束美国独立战争。

1787　美国宪法订定。

1789.7.14　法国大革命爆发，第一共和国建立。

1791　杰弗逊与麦迪逊等人创立民主共和党。

1792　汉密尔顿创立联邦党。

1793.1.21　路易十六被送上断头台。

1793.10.16　路易十六的皇后被送上断头台。

1794.4.23　托克维尔的外曾祖父马勒·塞尔布被送上断头台。

1794.7.27　热月政变爆发，罗伯斯庇尔被送上断头台，雅各宾党的恐怖统治结束。

1799.11.9　拿破仑发动雾月政变，推翻督政府，自任第一执政。

1803.10.20　美国参议院同意杰弗逊总统向法国买下路易斯安那州。

1804.5.18　公民投票通过将共和国改为帝国，拿破仑登基，称“拿破仑一世”。

1805.7.29　托克维尔出生。

1814.4.6　波旁王朝复辟，路易十八即位，实行君主立宪。

1823.12.2　美国总统门罗对国会发表国情咨文，表明美国对于欧洲事物的中立态度，后世称之为“门罗主义”。

1824.9.16　路易十八去世，其弟查理十世继位。

1824　民主共和党分裂为民主党与国家共和党。

1825　联邦党解散。

1830.7.26　七月革命爆发，查理十世被推翻，奥尔良王室的路易—腓力上台，史称“七月王朝”。

1830　托克维尔当选下诺曼底区芒什省的国会议员，并担任这

个职位到1851年。

1831.5.9　托克维尔与培蒙特接受政府指派前往美国考察狱政。

1832.2.20　托克维尔与培蒙特离开美国。

1833　　托克维尔与培蒙特出版《论美国的刑事制度及其对法国的应用》。亨利·克雷成立辉格党。

1834　托克维尔出版《美国的民主》上卷。

1835　培蒙特出版《玛丽，或美国的奴隶制度》。

1840　托克维尔出版《美国的民主》下卷。

1841　托克维尔获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

1848.2.23　　二月革命爆发，路易—腓力退位，第二共和建立。托克维尔获选为选区议会成员，并受委托负责起草第二共和宪法。

1848.6.23- 6.26　　政府关闭提供给失业者工作的国营作业厂，导致工人发动六月起义，起义随即遭到镇压。

1848.12.20　路易·拿破仑赢得大选，成为第二共和总统。

1849.6.3- 10.31　托克维尔出任外交部长。

1851.12.2　路易·拿破仑发动政变，取得独裁地位，当天正是拿破仑加冕为法国皇帝的四十七周年。

1852.12.2　　路易·拿破仑称帝，号为“拿破仑三世”，第二共和覆亡，第二帝国建立。

1854　美国反对蓄奴的人士组成共和党。

1856　托克维尔出版《旧制度与大革命》。

1859.4.16　托克维尔去世。

1859　狄更斯以周刊形式出版《双城记》。

1861　南方州宣布退出联邦另组邦联，南北战争爆发。

1862　雨果出版《悲惨世界》。

1863　林肯颁布“废奴令”。

1865　南北战争结束。

1870.7.19　普法战争开打。

1870.9.2　拿破仑三世在色当战役被俘，第二帝国覆亡，第三共和建立。

1871.3.18- 5.28　巴黎公社建立社会民主主义政府，但为期不到两个月。

1871.5.10　普法战争结束，法国战败，德意志帝国建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以平等之名：托克维尔与《论美国的民主》/ 杨照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5495-6350-0

Ⅰ. ①以… Ⅱ. ①杨… Ⅲ. ①民主－研究－美国
Ⅳ. ①D7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27540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桂林市中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www.bbtpress.com

出 版 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10-64284815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邮政编码：256401

开本：850mm × 1168mm 1/32

印张：5.5 字数：104千字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定价：26.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